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 主编

汉语的句法词

韵

律

语

法

庄会彬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20世纪中期赵元任提出的“句法词”开创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新时代。然而随着人们对语言认识的不断深化，赵元任当初的定义已经远远无法满足当前汉语研究的需要。伴随着形式语言学理论、手段的发展和引入，以及对句法词认识的不断深化，以汉语为对象、以形式句法为分析工具的句法词概念得以最终形成。本书主要介绍句法词思想，从其界定、派生、意义、历史定位、与短语的区别等多个角度展开。每一章以说理和诠释为主，以形式化手段为辅，借助于具体语言实例，向读者展现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



欢迎登录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blcup.com

上架建议：语言学

ISBN 978-7-5619-4410-3



定价：48.00元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 主编

汉语的句法词

庄会彬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总序

我国学者对韵律的关注有着悠长的历史。《毛诗序》说："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这是古人区分随意的"声"与有序的"音"的最早论述。《荀子·乐论》云："（先王）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这是古人用声律来区分雅俗、节奏的千年古训。

在中国古代的节律研究史上，对韵律规则关注最细密、阐述最清楚的莫过于南朝的沈约（441—513）。[①] 他说："宫商相变，低昂舛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宋书·谢灵运传论》）这里的基本精神与当代韵律创始人 Liberman（1975）的"相对轻重论"是一致的。当然，沈约也自知局限："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答陆厥书》）稽古鉴今，从 Liberman"相对轻重论"发展出来的当代节律学（metrical phonology）给了我们辨

① 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人，南朝史学家、文学家。他在给陆厥的信中说："（古人）虽知五音之异，而其中参差变动，所昧实多，故鄙意所谓'此秘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则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处。"但他也承认："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

识“韵之精粗”的现代工具。[①]

古代的韵律不仅涉及发音，还事关语法。最早触及这个题目的当属唐代的孔颖达。他在《毛诗正义》里疏解“视民如禽兽”时说:“《经》言‘虎’‘兕’及‘狐’，止有兽耳，言‘禽’以足句”；在疏解《召南》“羔羊之皮”的时候说:“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两言以协句”。其中的“足句”“协句”（其他尚有“圆文”等韵律分析）都为今天韵律语法的建立提供了古代的语料和证据。

在汉语语言学史上最早发现韵律制约句法现象的当首推马建忠[②]。他在研究“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两种句型时精辟地指出:“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马氏文通》）就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就要采用 [[V+ 代][以 +NP]] 的格式。以成分的长短定词序，正是从韵律控制句法的角度看问题。然而，值得回味的是，马氏虽然惊人地发现了韵律的作用，但却说“惟排偶声律者，等之‘自郐以下’耳”—— 将韵律

① 注意：在 Liberman 之前，Chomsky, Halle, and Lukoff (1956) 早已奠定“循环重音指派”（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的操作体系，也即韵律跟语法的直接相关性。参 On accent and juncture in English. In: Morris Halle, Horace Lunt, Hugh MacLean, and Cornelis van Schooneveld (eds.), *For Roman Jakobson*. The Hague: Mouton, 1956. 65-80。而 Halle and Keyser（1967, 1971）的文章更可看作生成节律学（generative metrics）的创始之作（其中的重音分布规律，采用了 Chomsky, Halle, and Lukoff（1956）的理论，认为重音跟句法直接相关。参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Chaucer and the study of prosody. *College English* 28.3 (1966): 187-219. 及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nglish stress: its form, its growth, and its role in vers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Inc., 1971.

② 事实上，乾嘉学者如王念孙等均有很好的发明，但“韵律训诂”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

的因素排斥在句法之外。他一方面卓有发明，另一方面又自毁长城，为什么呢？究其根本，是没有理论的缘故。[①] 于是杨树达批评他说："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马氏文通刊误》）我们吃没有理论的亏太多了！殊不知，我们吃不能（不善？不屑？）创造理论的亏，更大、更多！没有理论，很难准确地把握现象，到手的东西也终将复失，更不消说本质与规律。马氏韵律语法的失败在理论。事实上，马氏不仅没有韵律理论，他的句法理论也不独立（《马氏文通》大抵以拉丁语法为底本）。当然，在我们看到理论之必要（necessary condition）的同时，也不能忘记它并非充分条件（sufficient condition）。原因很简单，即使有了理论也不能保证对现象的揭示准确无误。乔姆斯基的管约句法论（government-binding theory）可谓理论，但根据这个体系，Zwicky and Pullum（1986）得出的却是一个错误的结论：句法无语音原则（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②]。他们说：

句法无语音原则是为跨语言而设定的语法；该语法禁止句法规则或句法限定参考音系的信息。（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PPFS) is a proposed universal principle of grammar that prohibits reference to phonological information in syntactic rules or constraints.）[③]

---

① 什么是理论？我们认为，其本质属性主要有两点：一是要把假设和规则说明确（explicit），一是要有可验证的预测（make verifiable predictions）。参 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② Arnold. M. Zwicky and Geoffrey. K. Pullum.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2: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6. 63-91.

③ 引自 Philip H. Miller, Geoffrey K. Pullum and Arnold M. Zwicky.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four apparent counterexamples in Frenc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3 (1997): 67-90.

在形式句法理论界，这一“句法无语音”的错误信念直到最简方案出来后才逐渐改变。2008 年 11 月 7 ～ 9 日在康奈尔大学召开的第39届NELS会议的广告上，我们第一次听到这样的声音：

“The design of the grammar is standardly assumed to be complex, involving components such as phonetics, phon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initial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and more and more cases of interfaces among components have been documented. This in turn opens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uch interfaces: is there a line between interacting components and components without borders?”

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会议邀请学者投交有关“explore empirical as well as theoretical aspects of the interfaces among two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nd formal tools that capture such interfaces”的论文时隔不久，Richards 在 *Uttering Trees*（2010）一书中便提出“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是韵律导致的看法：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的句法运作发生在韵律刚好需要的情况下（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movement takes place just in case the prosody requires it）。在 70 ～ 80 年代的形式句法里，这是不可想象的。

国际韵律语法研究风起云涌，我国韵律语法的研究情况则很不同。我们一向没有宏大系统的语言学理论，自然也没有 Zwicky 那样极端、绝对的理论错误。上面看到，韵律对语法的作用我国古代先贤早有揭晓，进入当代，相关研究层出不穷。最明显、最有影响的是郭绍虞的“弹性词说”（1938）[①]和吕叔湘的 2+1 和 1+2 的“趋势说”（1963）[②]。当然，赵元任的“电离化（ionization）/离

①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载于《燕京学报》1938 年第 24 期。

②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于《中国语文》1963 年第 1 期。

合词”理论，更堪称早期韵律语法最精辟的分析：

可是既然咱们可以说“上了一堂课”，何以不能说“体了一堂操”？要是照字面意义来说，“操了一堂体”应该更合逻辑，可是却没人这么说。这又是语音的因素比逻辑的因素更重要的关系。但是动-宾式结构的抑扬型韵律就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因此“体了一堂操”就成了学生的经常用语了。

——《中国话的文法》[①]

这里“抑扬型韵律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一语，为我们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顺此而推，汉语韵律的另一重要属性就是近年来发现的“韵律的形态功能”（参本系列丛书中王丽娟《汉语的韵律形态》）。这方面的研究，我们甚至可以溯源到陆宗达、俞敏（1954）对“开开 kāi kai（动词：这水得开开再喝）”和“开开 kāi kāir（形容词：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等北京话词语的重音分析。[②]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另一大宗是它在文学上的作用。我国（和邻邦）的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有着长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学说。南朝沈约的“浮声、切响”（《宋书·谢灵运传论》）、刘勰（465—520）的“往蹇来连”（《文心雕龙·声律》）、唐代日本和尚遍照金刚的“诗行两半（半逗律）”（《文镜秘府论》）、清代桐城派学者刘大櫆的“音节神气”（《论文偶记》），以至于当代启功先生的“诗节韵律”（《诗文声律论稿》），等等，都是我国古今节律学研究的宝贵财富，亟待总结和开发。

①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中的《中国话的文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 注意：“这水得开开再喝”的重音在第一个“开”上，“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的重音在“开儿”上。见陆宗达、俞敏（1954）《现代汉语语法·上》，群众书店。

如果说郭绍虞的“弹性”、吕叔湘的“趋势”和赵元任的“电离化（ionization）”均以70年代以前的传统韵律理论为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话，那么我国当代韵律语法的研究则是继Chomsky、Halle、Keyser以及Liberman等当代学者70年代前后提出的“相对轻重说（relative prominence）”①为基础、伴随80年代改革开放带来的西方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引入而开始的。我们知道：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以“句法影响/制约韵律”为起点。譬如C. C. Cheng(1973)②提出的以句法分支为上声变调域的观点；Chilin Shih(1986)③和Matthew Chen(2000)④进行的以句法为基础的音步研究（foot formation based on syntax）；Matthew Chen和他的学生提出的以句法XP为界确定的连音变调域（如Matthew Chen, 1987）⑤；Selkirk（1986）⑥受到Matthew Chen影响后提出的“界定参数”(edge-setting parameters）和“韵律范畴域”(domains of prosodic categories）；Selkirk and Shen（1990）⑦观察到的上海方言里“句法—韵律错配现象”(phonology-syntax mismatches）；

---

① M. Libermann and A. Prince.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1977): 249-336.

②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Monographs on linguistic analysis*, No. 4. The Hague: Mouton.

③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④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No. 92.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⑤ The syntax of Xiamen tone sandhi. *Phonology yearbook* 4: 109-149.

⑥ On derived domains in sentence phonology. *Phonology yearbook* 3: 371-405.

⑦ Prosodic domains in Shanghai Chinese.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13-337.

还有 Duanmu（1995, 1999）[①] 提出的上海话连音变调域的重音循环指派法（tone sandhi domains are based on 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等等，都是从"句法影响韵律"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与此同时，Matthew Chen（1979）还进行了"句法—韵律相互影响"的研究[②]。他在汉语律诗的探讨中提出句法分支和韵律分支必须彼此对应的规律。当然，令人更为关注的是突破 Zwicky"韵律无句法原则"的新理论："韵律对句法的影响和制约"。这方面我们首先看到的是 Inkelas and Zec（1990）[③] 有关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其次是 Feng（1991, 1995）[④] 有关汉语的韵律结构和韵律制约的句法研究。继此则有 Zubizarreta（1998）的 P-movement[⑤] 以及董秀芳（1998）[⑥]"韵律制约的动补结构"等一系列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

在新兴韵律理论（metrical phonology）的影响下，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发生了质的变化。早在八十年代初期，语言学论坛上就涌现出一批年轻的韵律语法研究者，如陆丙甫、吴为善、张国宪、端木三、冯胜利等。1990 年，端木三与陆丙甫合著的"辅重

---

① S. Duanmu. Metrical and tonal phonology of compounds in two Chinese dialects. *Language* 71.2 (1995): 225-259. & S. Duanmu. Metrical structure and tone: evidence from Mandarin and Shanghai.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1999): 1-38.

② 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 *Linguistic Inquiry* 10.3 (1979): 371-420.

③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65-378.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Vol. 14, 1991. &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PENN, 1995.

⑤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8.

⑥《动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载于《语言研究》1998 第 1 期。

论”打响当代韵律语法研究的第一枪。[1] 1997年冯胜利到四川大学讲授韵律构词学（词汇化）和韵律句法学（核心重音）[2]，不久就有了董秀芳的《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1998第1期)。[3] 此后，韵律语法方面的研究论文便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经过近20年来的蓬勃发展，韵律语法研究在中国已蔚为大观。最为突出的就是杨树达批评马建忠没有理论的情况已大为改观：当代汉语韵律语法有了自己的理论。最初是端木的“辅重论”（1990、2000）和冯胜利的“核心重音说”（1991、1995），后来则有《汉语非线性音系学》（王洪君，1999、200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Chinese Phonology*（Duanmu，2000）以及 *Prosodic Morphology*（Feng，1997）[4] 等不同学说和理论的纷纷出炉。在中国，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新理论，因此也不容易一下子为人所理解。老实说，韵律语法的起步是相当艰难的，不仅当时的研究生，就是一般的学者对其中的“形式句法理论”“形式音系理论”也不太熟悉。为培养兴趣和奠定基础，韵律语法理论的引进和普及，最初采取的是“近取诸身”的做法。[5] 譬如把“核心重音”说成“不能头重脚轻”、“切忌尾大不掉”（而不是

---

① 2002年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7.2: 123-136，名为“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A case study.”

② 讲稿后来修改为《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2005/2009。

③ 她后来从功能角度研究“词汇化”，成绩显著，但是给韵律导致的双音化的研究留出了很大空间，有待开发。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ry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260.

⑤ 王国维和陈寅恪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引进西方新思想的实例时认为，“西洋之思想不能骤输入我中国”(《论学术界》)，并提倡“取珠而还椟”的方法（《吴宓与陈寅恪》）。其意至深，足资为鉴。

“管约（Government and Binding）为基础的核心重音的指派”）。即使涉及管约的定义，也为便于理解而从简解说（informally speaking），把“公式化的形式限定”说成大家能理解的“动词后不能有两个（可携带重音）的成分”，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结果呢？虽便于初学和理解，也带来了始料未及的误解和分歧。有人不理解其中的运作，说：“汉语的名词可以做谓语，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理论有问题。”有人怀疑说：“句子的焦点重音是任意的，如何影响句法？”有人歧解道：“汉语的句子可以不用动词，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操作是错的。”有人质疑道：“1+2 的‘铁公鸡’可以说，凭什么说 1+2 不合法？”还有人直接反对说：“汉语没有重音，也没有音步，因此用重音、音步建立起来的韵律理论靠不住！”疑惑之极，竟有人质问：“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显然，有些问题已经超出学科的范围，因为我们一般不问“化学的作用有多大”。当然，我们都知道：如果“汉语没有音步”的话，怎么可能“55/55/555”“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的节律停顿都一样？假如“汉语没有重音（或凸显）”的话，那么人类语言节律中的“相对凸显律”将由何表现？我们更知道，新领域开辟、新学科建立之初，出现不同的意见和争议是很正常的。太炎先生曾慨叹孙诒让的学术所以未宏于世的原因，是没人反对的结果[①]；而对生成语法的质疑之声至今不绝于耳，却反促其发展，则更是范例。即如 1+2 的“铁公鸡”，虽非反例，但它给韵律语法提出了挑战。挑战促使了更深的规律、更多解释被发掘与发现。1+2 [名词 + 名词] 为韵律理论所不容，然而就在解决这些反例的过程中

---

① “自孙诒让以后，经典大衰。像他这样大有成就的古文学家，因为没有卓异的今文学家和他对抗，竟因此经典一落千丈。这是可叹的。我们更可知学术的进步是靠着争辩，双方反对愈激烈，收效方愈增大。”《国学概论》，中华书局，2003 年，第 33 页。

我们发现了两条新的规律：一是“材料”（铁公鸡、木地板、棉手套；？钢铁公鸡、木头地板、？棉花手套）可用1+2；二是“所有格”（班主任、校领导；班级主任、学校领导）可用1+2。为什么呢？原因很可能是“材料、所有格”实际上是形容词性而不是名词性成分的缘故（参 Feng, 2001; Duanmu, 2012）。[1] 这类现象，前人不但没有解释，而且很难会想到。因此，本着真理出于争辩的理念以及促进新兴学科发展的愿望和责任，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可以说，这套丛书是这个学科不断发展和成熟的标志，是东西方学术研究交汇和碰撞的结果，当然也是这个学科有待整合、总结以便深入发展的当前需要。

这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的作者都是韵律语法领域中的前沿工作者。他们有的是该学科的资深学者，有的是该领域里的年轻新秀，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对此新兴学科的热爱与执着，他们都在这一领域富有自己的心得、体会和贡献。

这套丛书第一批出版的专著共九册。《音步和重音》，作者端木三。该书用大量汉语和英语语料，深入浅出地讨论了节奏的基础——音步和重音，以及它们在诗歌和普通语言里的作用。作者总结了前人的成果及不足，提出一个新的理论观点：所有的节奏模式都可以用一个统一的音步来解释。该书还附有术语表，便于读者查找常用的基本概念。

《汉语的韵律形态》，作者王丽娟。该书介绍了什么是语言的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汉语有什么形态以及韵律如何在汉语中发挥形态作用等一系列的前沿问题。作者通过分析汉语“韵律和形态”互动的现象提出：和音段层面的元音、辅音一样，超

---

[1] The multidimensional properties of wordhood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3 (2001): 161-174 & Word-length preferences in Chinese: a corpus study.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1.1 (2012): 89-114.

音段层面的音高、音强和音长等韵律成分，也是重要的形态手段。汉语正是这样一种富于韵律形态的语言。与此同时，跨语言的现象表明，韵律形态不是汉语独有的特征，而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作者呼吁：全面展开以汉语为基础的跨语言的"韵律形态研究"。

《汉语的韵律词》，作者裴雨来。该书介绍汉语韵律词研究的理论基础，包含韵律结构、韵律层级以及韵律词作为模板的韵律构词的理论。与此同时，作者详细说明了汉语的韵律构词操作，提出"汉语韵律词模板规则"，并根据这一规则分析了普通话多种复合词现象，比如"[词凳子]/[词板凳]/[词*板凳子]"、"[词耕地]/[词*耕种地]"等对立现象，"牙+齿(=牙)"等冗余现象，"煤炭店、纸老虎、开玩笑"等不同类型1+2、2+1格式，"纸张粉碎机"等含动复合词，"北京大学→北大"等缩略词，以及"孔→窟窿""夏→有夏"等双音化现象。最后作者着重说明了"韵律词与词感的关系"以及"韵律词法与韵律句法间的交互作用"等问题。

《汉语的最小词》，作者洪爽。该书全面介绍了汉语最小词的相关知识。认为最小词是由一个双音节的标准音步实现而成的韵律词，是韵律系统中"规则推演"的结果，是一类特殊的韵律词——最和谐的韵律词。谈最小词不能离开具体的词法、句法等语言环境，否则无所谓最小词。就是说，最小词是"动态"的，这是它与标准韵律词的最大差异之所在。最小词可以分别从节律和句法两方面来进行分类。作者认为最小词的确立对语言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可以为词和短语的区分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也可以深入理解允准和促发句法移位的动机及运作，更可以多维度地解释汉语合成词复合的动机和构造的过程。正因如此，最小词的研究值得引起充分的重视。

《汉语嵌偶单音词》，作者黄梅。该书首先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为什么"校、国、避、佳"等单音"词"不是黏着语素或半自由语素而是"嵌偶（单音）词"？（二）是什么原因导致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布受到限制？作者从这些词在使用中不得不"双"的韵律特点上说明它们出现的韵律与句法的条件，并提出判定它们的标准是看其能否独立做句法成分，因此凡能独立做句法成分的单音节单位，尽管韵律受限，也是词。除此而外，嵌偶词只用于庄典语体，具有很强的语体语法性。因此，它们在其他语体中很难或根本不能出现。最后作者强调指出："不得不双"的嵌偶性是现代庄典体语法的重要属性。

《汉语合偶双音词》，作者王永娜。合偶双音词是一种自身为双音节且要求特定组合对象也必须至少为双音节的，句法自由，但合偶要求有一定方向性的书面正式体的语体词，简称"合偶词"。该书从《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中收集到一千多个合偶词，在此基础上，介绍合偶词的鉴别标准，考察合偶词在四大词类（动、形、副、名）中的分布和存在情况，介绍了四类合偶词内部在组合方式上的差异，对应的语体功能及其差异，阐明了合偶词的语法本质是以"双"配"双"的韵律形式和组合方式来完成正式语体的交际目的。作者认为，合偶词普遍具有"抽象＋抽象"的语义特征，这是汉语构建正式语体的一种语法形式。

《汉语的句法词》，作者庄会彬。该书从汉语"词""语"纠缠的问题出发，认为"句法词"的概念界定和阐释可以帮助解决这一学界长期以来的困惑。作者进而深入探讨了句法词研究的现状、句法词的派生、句法词与词汇词以及"的"字短语的联系和区别。以"白菜""白布""白的布"为例，三者之间"词""语"界限该在何处划分，直都是老大难问题，然而，引入"句法词"

概念之后，可以断定，“白的布”是短语，“白菜”为词汇词（固化词），“白布”则为句法词：三者差异由是泾渭分明，“词”“语”界限也因此可定。

《汉语的四字格》，作者朱赛萍。该书讨论：汉语的四字格为什么是人们言语生活实践中喜闻乐见的一种独特的表达形式？五花八门的四字格到底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四字格在汉语中如此普遍而备受青睐？作者通过介绍四字格的韵律、句法与语体等多方面的特征，全方位探索了汉语四字格的韵律特征以及生成方式。作者指出，汉语的韵律系统和机制，是揭开汉语四字格前世今生之谜的钥匙。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作者冯胜利。该书从理论、实践以及作者自身的经验和体会出发，深入浅出地解答了学生和学界对于20年来韵律语法研究的疑问、质疑和批评，诸如“汉语有没有音步”“什么是韵律层级”“什么是相对凸显/轻重”“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等等。该书的问答既针对初学者的日常问题，又关系到研究者的专业问题及该学科的历史和发展，同时也涉及韵律语法操作的原理和方法，如“韵律形态”“层级跨界”“韵律删除与韵律激活”“焦点重音与核心词移位”“句法词与最小词”等前沿问题。该书的讨论对厘清初学者和一般研究者在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中常常遇到的问题有帮助，对该学科的历史研究和未来的发展有总结和推动的作用。

不难看出，这套丛书的确反映了当前韵律语法发展的方方面面。美国学者 Simpson 在 2014 年出版的《汉语语言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里面说：

> 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有关

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1]

这是对我们以往韵律语法研究的总结，更是我们将来努力的方向。是为序。

冯胜利（执笔）

2015年6月

---

[1] Andrew Simpson. Prosody and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14. 465-491.

目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的句法词 / 庄会彬著 .--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5.12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 冯胜利，端木三，王洪君主编）
ISBN 978-7-5619-4410-3

Ⅰ.①汉… Ⅱ.①庄… Ⅲ.①汉语－句法－研究 ②汉语－短语－研究 Ⅳ.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8260 号

汉语的句法词
HANYU DE JUFACI

排版制作：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姜正周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100083
网　　址：www.blcup.com
电子信箱：service@blcup.com
电　　话：编辑部　8610-82301016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1230 毫米 1/32　　印　　张：6
字　　数：126 千字
定　　价：48.00 元

PRINTED IN CHINA

第一章

厘清“句法词”概念

"句法词"的研究，可谓历久弥新。从20世纪中期赵元任最早提出"句法词"概念算起，至今已有半个世纪的历程。

半个世纪来，经过了吕叔湘、朱德熙、端木三、冯胜利、王洪君、古川裕、周荐、董秀芳等的探讨、补充和深化，"句法词"已经初具模型。然而，即便是今天，"句法词"这一概念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还是颇为陌生。本书旨在向大家介绍这一概念，并将从多个角度对这一概念进行阐发，期望对感兴趣的读者能有所帮助。

作为本书的第一章，我们开篇名义，将首先介绍"句法词"概念，以及如何确定一个成分为句法词。当然，为了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句法词"这一概念，还有必要掌握Chomsky的X-杠理论及两种句法运作方式：附接和移位。

第一节 什么是句法词

我们先观察（1）～（3）：

（1）白菜（一种蔬菜） 大雁（一种鸟） 红花（一种中药） 黄酒（一种酒） 红茶（一种茶） 小豆（一种豆类） 淡菜（一种贝肉）

（2）白布 大树 红纸 黄叶子 红玫瑰 大鹅

（3）白的布 大的树 红的纸 黄的叶子 红的玫瑰

考察以往的研究（岑麒祥，1956；范继淹，1958；陆志韦等，1964；Chao，1968；吕叔湘，1979；Huang，1984；Zhang，1992；Dai，1992；Duanmu，1997），把（1）中各例称作“词”不存在任何争议，把（3）中各例称作“短语”也没有问题。可是，对于（2）中各例该如何定性则存在较大争议：如按照范继淹（1958）、戴相陵（Dai，1992）、端木三（Duanmu，1997）等的观点，这些例子都应该视作词；而根据岑麒祥（1956）、陆志韦等（1964）、赵元任（Chao，1968）、吕叔湘（1979）、黄正德（Huang，1984）、张洪明（Zhang，1992）等，这其中只有部分可以视作词，其他的则为短语。[①]

（2）中各例究竟该如何界定？仍需再做一讨论。（本部分主要依据冯胜利，2000a、2001b、2001c；Feng，2009）

首先，我们认为（2）中各例均属于词，而非短语。读者肯定已经注意到，（2）中各例都是由一个形容词性成分[②]和一个名词性成分组成的。如果它们是短语，其中的形容词性成分就应当可以受到副词“很”“非常”“更”“最”等的修饰，如（4）所示：

（4）a. 很白的布　很大的树　很红的纸　很黄的叶子　很红的玫瑰

b. 非常白的布　非常大的树　非常红的纸　非常黄的叶子　非常红的玫瑰

c. 更白的布　更大的树　更红的纸　更黄的叶子　更红的玫瑰

d. 最白的布　最大的树　最红的纸　最黄的叶子　最红的玫瑰

---

① 有关以往研究的详细讨论可见端木三先生的综述（Duanmu，1997）限于篇幅，这里不再赘述。

② 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区别词”，详见朱德熙（1982）后面会有涉及

英文亦是如此，如：

（5）very white cloth　a very big tree　very red paper　a very yellow leaf　a very red rose

然而，（2）中各例却无法被“很”“非常”“更”“最”等修饰，如（6）所示：[①]

（6）a. *很白布　*很大树　*很红纸　*很黄叶子　*很红玫瑰　*很大鹅

b. *非常白布　*非常大树　*非常红纸　*非常黄叶子　*非常红玫瑰　*非常大鹅

c. *更白布　*更大树　*更红纸　*更黄叶子　*更红玫瑰　*更大鹅

d. *最白布　*最大树　*最红纸　*最黄叶子　*最红玫瑰　*最大鹅

其中的原因，以往的研究也曾尝试做出一些解释，但都是从（2）中各例为词出发的。如戴相陵（Dai，1992）认为其中的形容词和名词紧密地结合成为词，以致不能受“很”“更”“最”等修饰；端木三（Duanmu，1997）认为形容词和名词结合而成的 [A N] 是复合词，而副词与形容词结合后形成的是一个短语，复合词中不允许短语存在。

实际上，在此之前，朱德熙（1956/1999）早已指出类似于（2）中各例都是相当稳定的结构。朱先生从两方面对比做出了说明，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它们常常表现出一种“单词化”倾向，如“顶小的小绿夜壶”“顶大的大老虎”“小不丁点的小耗子”，其

① 本书以星号标示一词或结构非法或无法为人们所接受。

中"小绿夜壶""大老虎""小耗子"都已被看作稳定的整体。

以上讨论暗示着（2）中各例都应属于复合词范畴，而来自英语的例子恰恰提供了这方面的佐证：

（7）*a very black market *a blacker market *the blackest market

（8）a very black dog * a blacker dog *the blackest dog

可是这样一来，问题又来了——语言事实表明，（2）中各例并不像（1）结合得那么紧密，这一点从（9）与（10）的对照中可见一斑：

（9）	a. 大雁	白大雁	* 大白雁
	b. 小豆	红小豆	* 小红豆
	c. 大米	白大米	* 大白米
	d. 大汉	黑大汉	* 大黑汉
	e. 小辫儿	黑小辫儿	* 小黑辫
	f. 大褂儿	白大褂儿	* 大白褂儿
（10）	a. 大鹅	* 白大鹅	大白鹅
	b. 小伞	* 红小伞	小红伞
	c. 小凳儿	* 黑小凳儿	小黑凳儿
	d. 大盘子	* 白大盘子	大白盘子
	e. 大汽车	* 红大汽车	大红汽车
	f. 大灯笼	* 红大灯笼	大红灯笼

也就是说，"大雁"和"大鹅"虽然形式上同样是"大"加一个名词性成分，实际却有极大不同："大雁"已经凝固得完全无法被另一个形容词性成分隔开（如"* 大白雁"），而"大鹅"

却可以（如“大白鹅”）。这似乎说明，“大鹅”仍然不能看作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词（否则就违反了词汇完整性假说）。[1]

如此一来，就有了矛盾：一方面，（2）中各例不能视作短语，否则就无法解释（6）所呈现的现象；另一方面，（2）中各例又不能视作词，否则就不能解释（9）和（10）的对立。

正是因为面对这种困境，冯胜利（2001a、2001b）把像（2）这类的结构命名为“句法词”。什么是“句法词”？依据冯胜利（2000a、2001a、2001b、2001c、2002b）[2]，“句法词”是由句法运作而生成的“词”。冯胜利（2001b）指出：“人们只注意句法生成短语，殊不知，句法运作同样可以生成词。譬如，句法上的附接法（如一个 Y^0 附接[3]于一个 X^0 节点之上）、并入法（一个中心语并入另一个中心语）等，均可造成结果上的词。”句法词结构可以以一个抽象形式表示如下：[4]

---

① 端木三（Duanmu，1997）曾认为汉语的 [A N] 结构应与英语的复合词（如 blackbird）相对等。这显然是在未区分如“大雁”和“大鹅”两者之间差异的基础上提出的。很明显，把“大雁”视作一个复合词没有任何问题，但把“大鹅”也视作复合词恐怕就必须要面对（9）和（10）的对立问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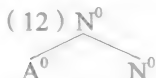
② 几乎与冯胜利同一时间，石定栩（2002a）也提出了类似的“句法词”思想，并做了深入的讨论（后面会有详细介绍）。但遗憾的是，石定栩并未以“句法词”称之，而是将其归入了“复合词”。

③ 冯胜利原文使用的是“附加”，但由于“附加”在传统汉语语法里常常用于词缀，为避免歧义，我们这里改用“附接”。

④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通过（11）可以看出，句法词不止有 [A+N] 一类结构，而应该还包括其他结构。事实上，以往的研究（如冯胜利，2000a、2001a、2001b、2001c、2002b、2006b、2013a；黄梅、冯胜利，2009 等）还谈及“打倒”、“气哭”、“负责”、（“讲学中南海”中的）“讲学”、（“收徒山神庙”中的）“收徒”等。我们后面几章会有所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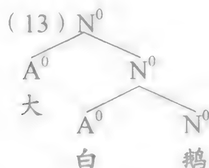


有了（11）这一结构，上面种种疑惑无疑都可以得到解释。我们首先把（2）中各例的结构统一简单表示为（12）：



从（12）可以看出，A^0 与 N^0 结合的结果仍是一个 N^0，这就意味着 A^0 的并入不会从根本上改变 N^0 的性质，同时也意味着，如果 N^0 作为一个名词，A^0 附接于其上后，它仍然是一个名词（而没有因为 A^0 的附接变成一个短语）。这就解释了为什么（2）中各例（至少在句法上的表现）仍旧为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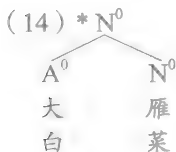
既然这一结构在句法上允准 Y^0 的附接，它肯定也能允准两个甚至更多 Y^0 附接，当然前提是在附接这些 Y^0 的时候，其先后顺序需要符合人的认知习惯，如（13）所示。这就解释了（10）所给出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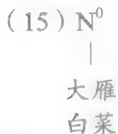


句法词规定好了，那么除句法词之外的词我们暂且统称为“词汇词”。词汇词在句法结构上有一个典型的特点，那就是它们的内部结构不涉及附接，因此在树形图上也就没有分枝。以“大雁”“白菜”为例，其结构不能是（14），而只能是（1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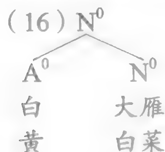
① 有证据表明，大量的词汇词来自于历史上的句法词。它们通过时间上的固化而进入词库，最终成为词汇词（后面会有进一步讨论）。但对于“大雁”“白菜”是否历史上来自于句法词，由于缺乏历史语料，这里不好妄下断言。





很显然,(14)中的结构所表示的只能是“相对较大的雁”和“白颜色的菜”,而(15)中的结构才能用来表示一种叫“大雁”的鸟和一种叫“白菜”的蔬菜。

像“大雁”“白菜”这类词汇词,作为整体是不能拆开的。因此,如果有另外的词来对它们加以限制或修饰,这些修饰语只能附接到它们的整体之上,是以有了“白大雁”“黄白菜”,其结构如下:



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像“大雁”“白菜”这类的词汇词不是通过句法运作而生成的词,而是整体从词库调出,直接插入终端节点位置的。

可见,句法词和词汇词,从是否牵涉句法运作生成这个环节来看,两者的差别还是颇为明显的,不可混为一谈。

讨论到这里,有些读者大为疑惑:(11)中的 X^0、Y^0 分别代表什么?“句法词”为什么会有(11)这样的结构?句法词是如何通过句法运作生成的?……诸如此类的问题,在我们了解转

换生成语法（通常简称“生成语法”或者“句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操作之前，都难以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为此，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核心思想“X-杠理论”（X-bar theory）以及在该理论框架下的两个基本句法操作手段，为后面的讨论和理解扫清理论上的障碍。

第二节　X-杠理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两个核心思想

一、词库

生成语法理论主要包括两大部分：词库和计算系统（句法）。词库是词项（即词语）的集合，计算系统则负责词项结合。生成语法赋予词库以显著地位和强大功能，其主要观点是：

首先，语言器官中存在一个中心词库，规模极为庞大。任何语音—意义的任意性匹配，只要具有“非组合性”（non-compositionality）[1]，都需要列入词库中。如此看来，对于汉语而言，其词库中至少应该包含以下三类词：

第一，单纯词，如单音节的“天”“江”“水”“田”等，双音节的“忐忑”“玲珑”“参差”“忸怩”“澎湃”“扑通”“仿佛”“苍茫”“蜈蚣”“参差”“蹉跎”“崎岖”“萧条”“蜻蜓”“徘徊”“哆嗦”“迤俪”“婀娜”“囫囵”“沙发”“咖啡”“罗汉”“喇嘛”“逻辑”“吉他”“琵琶”等，多音节的“法西斯”“高尔夫”“迪斯科”“奥林匹克”“哗啦啦”“丁

① 非组合性通常又称为“习语性”（idiomatic），指意义不能简单从字面上推导出来的序列。

零当啷”等。

第二，部分传统语法里所界定的复合词，如前文例（1）所列举的“白菜”“大雁”“红花”“黄酒”“红茶”“小豆”“淡菜”等，再如“否则”“于是”“然而”等。

第三，习语，如“吃豆腐”“泼冷水”“打主意”“炒鱿鱼”“放冷箭”“敲竹杠”“拍马屁”“吊胃口”“扣帽子”“帮倒忙”“开玩笑”“走过场”“做工作”“将军”等。

这些词，有的是汉民族语言的基本词，有的是外来词，有的则是历史上的短语经固化而来的，有的甚至是跨结构而来的，是在韵律作用下固化而成的。

其次，词库不仅仅储存词项，还能够构造新的词项。这至少包含了以下三层意思：

第一，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等的派生形态变化（derivational affixation），都是在词库里完成的[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屈折形态变化（inflectional affixation）则是由计算系统完成的]。也就是说，汉语中“-儿”“-子”“-头”“老-”“阿-”“初-”等词缀的添加都是在词库里完成的。

第二，汉语中部分复合词的构造也是在词库里完成的，如“轮椅”“台灯”“病床”“蚊帐”“药瓶”等。

第三，词库中也有句法，从而保证个别词的词性转换。我们在日常语言中会经常见到一些名词动用的现象，如“绳之以法”中的“绳”，“他草鸡了”中的“草鸡”等[①]。

① 这两个例子来自于李亚非先生在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语言学系研究生研讨课上的讲义。笔者曾于2010—2011年在麦迪逊分校学习，师从李亚非教授。

当然，词库里的句法操作有别于本书所要谈的句法操作，前者发生在词库之内，我们称之为 L- 句法（L-syntax），后者发生在词库之外，拼出（spell-out）之前，我们称之为 S- 句法（S-syntax）。本文所谈的句法是 S- 句法（以下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出现的“句法”皆指 S- 句法）。

最后，词库中的词项已具有齐全的形式特征，主要包括词项的语类与词项的论元结构。这些特征是对句法系统的指令，必须映现到句法表征上。按照 Chomsky（2008）等人所提出的“不篡改条件”（no-tampering condition），句法只能对操作对象进行变序（rearrange），而不能修改或添加成分。在这个意义上，词项里的形式特征是句法推导的前提和基础。

二、X- 杠理论

传统语法学家大多认为，一个句子是由词（word）构成的，即以词入句。而生成语法却一反常规，认为句法是由短语（phrase）构成的，即以短语入句。

生成语法里的短语，是句法研究的核心范畴，句法范畴通常围绕着某些特定的词语建立起来，该范畴的性质由这个词语决定。如果该词是一个名词，那么所建立的短语就称名词短语（noun phrase）；如果该词是一个动词，那么所建立的短语就是一个动词短语（verb phrase）。在早期生成语法的句法分析中，最常用的短语范畴有 NP（noun phrase，名词短语）、VP（verb phrase，动词短语）、AP（adjective phrase，形容词短语）、PP（prepositional phrase，介词短语）。不难发现，这些短语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

都具备一个核心，如下：

（17）a. VP → …V…

b. NP → …N…

c. AP → …A…

d. PP → …P…

从右往左，我们看到，每个范畴的结构表征式都有一个短语的层面，XP，我们称之为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如 V 的结构表征式含有 VP，N 的结构表征式则含有 NP。从左向右，每个 XP 中都有一个必要的核心成分 X，我们称之为中心语（head，也可称为核心语），如 VP 有一个必要成分 V，NP 有一个必要成分 N。我们把这种关系用一个图式表示（Ouhalla，1999：114）：

（18）XP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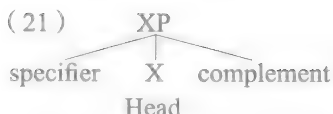
然而，短语结构中不只有中心语，中心语的前后也可以有一些限定或修饰成分，如英语中的名词短语就可能前面有一个定语，后面有一个介词短语，如“Susan's answer to the question”。用图式（18）表示，它的结构就应该是：

（19）NP → Det N PP…

这些中心语前后的成分是不是也可以概括地表示出来呢？生成语法将这种中心语左边的成分叫作指定语（specifier），右边的成分叫作补足语（complement）。这样，我们就得到（戴炜栋、何兆熊，200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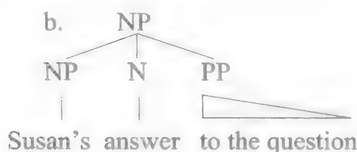
（20）XP → (specifier) X (complement)

用树形图表示，也就是（21）（引自戴炜栋、何兆熊，2002：47）：



名词短语“Susan's answer to the question”用（21）来表示，即为：

（22）a. Susan's answer to the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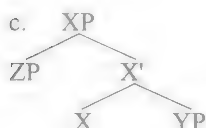


PP(to the question）即为中心语“answer”的补足语，而NP(Susan's）是中心语“answer”的指定语，PP和NP都与中心语N为姐妹关系。

然而，这种短语结构似乎并不理想，因为这种句法结构无法反映语法功能，而只是一个简单的成分分析。如果要通过句法结构反映语法功能，我们期望指定语和补足语有着不同的等级结构。如在结构（22）中，“answer”与“to the question”之间的关系显然要比“Susan's”与“answer”之间的关系密切。鉴于此，我们可以在中心语与它的最大投射之间再加一个层面，称之为X'，使得这一层面包含中心语与它的补足语，而将指定语排除在外。这样，我们得到（23）：

（23）a. XP → ZP X'

b. X' → X YP



中间那层 X'，称为单杠投射。图中的三个层级有时用杠（或撇“'”）的多少来表示，如下：

（24）a. X" → Spec* X'

b. X' → X^0 Z"*

其中，双杠投射是最大投射，而零杠（X^0）是中心语。星号标记的成分表明该成分可有可无，可多可少。Z"* 表示此处可为零成分，也可为最大投射。

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一种语言中，对于中心语而言，指定语如果出现，只能出现在中心语左侧，且最多只能出现一个；补足语可能会因语言不同而出现在该中心语的左侧或右侧，但对于同一语言（同一中心语）而言，它出现的位置必须统一，即要么左侧，如 X' → X^0 Z"，要么右侧，如 X' → Z" X^0，而不能时而在左，时而在右。第二，X- 杠结构中的中心语与补足语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选择关系（selection），即由 X^0 选择 Z"，这一点完全不同于下面即将谈到的附接关系。前者的结合是一种中心语与最大投射的结合，而后者的结合则只能在同类句法成分之间进行。

有了以上的讨论，我们再回头来看句法词。上面谈到，根据冯胜利（2000a、2001a、2001b、2001c、2002b、2006b、2013a）、石定栩（2002a），句法词的核心结构可简单表示如下：

（25）X^0

Y^0 X^0 （冯胜利，2000a、2001b、2001c；石定栩，2002a）

至于这里的 X^0、Y^0 分别代表什么，现在我们完全可以做出回答：它们应该是一些中心语成分。可是，如果我们拿 X- 杠结构去理解（25），仍是难免疑惑丛生：“句法词”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构？ X^0

与 Y^0 之间是什么样的句法关系？它是怎样派生而来的？如此等等。

要回答这些问题，不免就要涉及句法运作的两个基本手段：附接（adjoining）和移位（movement）。

第三节 句法操作的两个基本手段

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既有框架中，句法运作（syntactic operation）是一个重要的思想体系：本节主要讨论句法操作的两个基本手段，附接（adjoining）和移位（movement）。

一、附接

名词短语中的形容词成分（AP 或 A^0）、动词短语中的副词成分（AdvP 或 Adv^0），它们既非指定语亦非补足语，很难对其地位做出判断。

首先，由于修饰名词短语的形容词成分以及修饰动词、形容词短语的副词成分都不是它们所修饰范畴的补足语，因此我们会看到在英语这一类的语言中，形容词成分及副词成分的位置很不稳定，有时它们会出现在中心语的左侧，有时在其右侧。[①] 这样一来，在 NP 和 VP 的表征式里，很难将它们纳入单杠统制的范围之内。

另外，形容词成分和副词成分也不能看作NP或VP的指定语，这是因为指定语具有唯一性，不能多个同时出现，但形容词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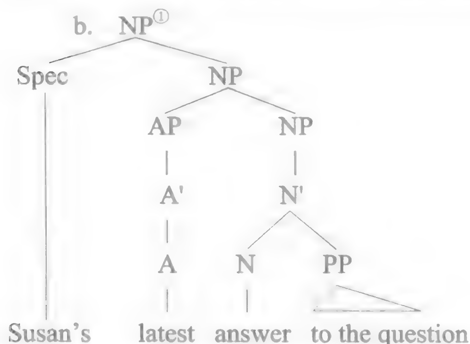
---

① 在英语中，形容词成分出现在名词短语中心语后面的情况不多，一般就是几个复合式不定代词有此类情况，如“something interesting”“nothing bad”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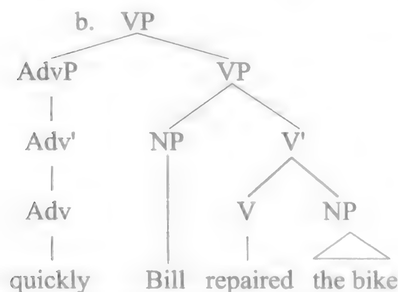
及副词成分在理论上允许任意多个同时出现，如我们会说出“温柔善良美丽大方的姑娘”“彻底地、致命性地打击了黑社会组织”这样的结构。

那么，形容词成分和副词成分在句法上的位置该如何处理呢？我们可以采用如下方式：

（26）a. Susan’s latest answer to the question



（27）a. Bill quickly repaired the bik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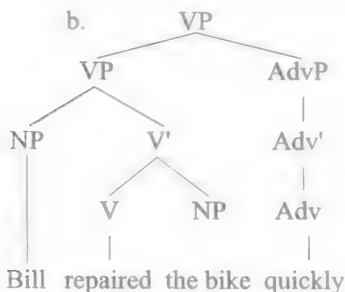


---

① 按照较新的研究，这里应该是 DP，但此处用 NP 也完全不会影响这里的结论。有关 DP 的讨论，可参见本书第五章或相关文献。

② 注意：按照本书所采用的 VP 内主语（Subject-inside-VP）的观点，“Bill”还会经过替代移位（见下文）提升到主语位置。感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转换生成语法的相关理论著作（见本章末“推荐阅读文献”）。

（28）a. Bill repaired the bike quic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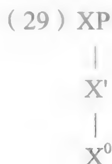


像（26）中的AP、（27）（28）中的AdvP，通常被称为附接成分（adjunct）。它们在结构中的位置也很特殊，只能被“加”到结构里，正式一些，称为“附接”（adjoin）。附接成分可以理解为是对给定范畴的扩展，（26）～（28）中较高的NP和VP即为扩展范畴。“扩展”一个范畴就是复制它，所以，（26）中出现了两个NP，（27）（28）中出现了两个VP。

（26）（27）为附接成分在左的情况，我们称之为左侧附接（left-adjoined）；（28）为附接成分在右的情况，我们称之为右侧附接（right-adjoined）。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7）中的latest、（28）中的quickly直接投射出了一个短语结构，在这一结构上，从上到下没有分枝，这种结构通常用于光杆词（bare word）。光杆词的特点是它既可以为词，也可以成语。这一点表现在句法上，即它既可能是X^0，也可能是XP，可抽象化如下：

（29）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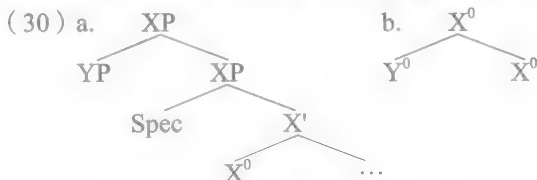


之所以这样，是由其附接要求决定的，因为要被附接的成分是短语：（27）中为 NP，（28）中为 VP。

通过上面的附接操作，我们能发现一个重要规则，即只有短语才能附接于短语之上，而附接后形成的新结构也仍然是短语；而一个中心语也只有附接到中心语之上才能形成句法词。事实上，石定栩（2002a）早已对此做出了更为细致的说明（有细微改动）：

> 附接只能在同类句法成分之间进行，所形成的也仍然是同类的句法成分，也就是说，只有短语才能附接于短语之上，而且附接后形成的新结构仍然是短语；另一方面，只有中心语才可以附接到中心语之上，而且附接后所形成的新结构也仍然是中心语。

这一操作可以用树形图结构表示如下（参 Levin & Rappaport Hovav，1995；冯胜利，2000a、2001b、2001c；石定栩，2002a）：



由此可见，句法词的形成，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当且仅当

1）X 的地位是 X^0，且

2）Y 的地位是 Y^0

Y 附接于 X 能够构成句法词 X

而一个词之所以会投射成短语，则是出于句法结构运作的要求。上文提到，只有中心语才可以附接到中心语之上，附接后所形成的新结构仍然是中心语；也只有短语才能附接于短语之上，而附接后形成的新结构也仍然是短语。既然（28）中的“quickly”要附接的成分是一个短语，它自己首先得变成短语才能附接于其上，否则就无法完成附接。因此，（30）中句法词出现的两个条件也就豁然而释：X 的地位必须是 X^0，如为 XP，其附接的结果只能是短语 XP；Y 的地位也必须是 Y^0，如为 YP，它就不能附接于 X^0 之上（除非 X^0 转为 XP，但这样其附接的结果就只能是短语）。

二、移位

以上所谈的附接实际是一种插入（insertion）的行为，事实上，不只插入会生成附接结构，还有另外一种操作会导致附接结构，那就是移位。

当然，移位实际又分很多种，从移位前后的位置来看，移位可分为提升移位（raising movement）和降落移位（lowering movement）；从移位的性质来看，又可分为替代移位（substitution movement）和附接移位（adjunction movement）。限于篇幅，我们这里只看提升性的附接移位。但在开始讨论之前，我们首先需要思考一个重要问题：句法操作是否会影响 X- 杠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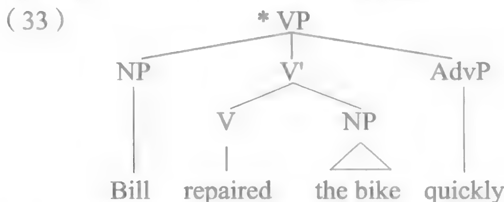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X- 杠理论作为一条根本原则，不容破坏。因此，无论句法上如何运作，结构上如何转换，自始至终都不能破坏这一根本原则。这样看来，X- 杠理论原则还有限制转换范围

的功能，它只允许那些与 X- 杠原则一致的结构派生。这一思想可表示如下：

（32）结构维系假说：任何转换必须维系结构。

有关附接操作的例子上面已经看到，即（26）～（28）。对于为什么（26）中的 AP，（27）（28）中的 AdvP 需要在"扩展"一个范畴的基础上，"加"到结构里，现在也已经明晰，就是为了维系结构不变。如果不扩展该范畴，而仅仅是为附接成分创建一个新节点，如（33）那样，则明显会破坏 X- 杠理论的原则性。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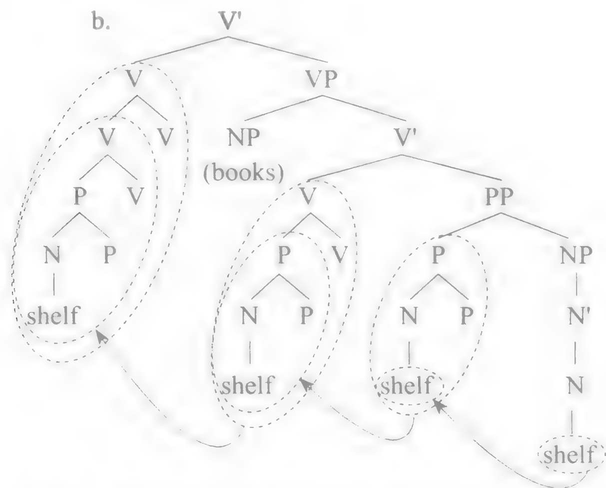
因此，只能采用扩展附接的操作方式，如（26）～（28）所示。附接移位的情况同样如此，即为了维系结构，必须采用扩展附接的方式，这类现象最为典型的代表莫过于并入（incorporation）操作，如下页（34）所示（参照 Baker，1988；Hale & Keyser，1993）。

（34）所呈现的并入移位（incorporation movement）即为附接移位的一种。该移位虽然复杂，但却维系了原有的句法结构，不会影响 X- 杠原则。

通过上面的移位，我们还可以看出两点：第一，移位必须在同类成分之间进行，就是说中心语只能移向中心语，而不能移向指定语或者补足语，否则就是不恰当的移位。第二，移位必须

一个层级一个层级地移动，而不能跨层级进行。也就是说，(34)中N位置的"shelf"不能直接移向V而转变为动词，而必须首先移向比它高一个层级的中心语P位置，之后再移向动词V位置，否则这一移位也不恰当。以上两点是移位的基本准则，只要移位，都必须遵循，无论何时都不能破坏。

(34) a. (to) shelf the 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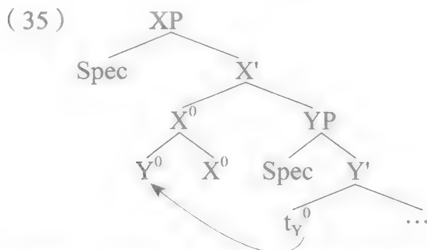


此外，通过上面的移位操作，我们还可以看出，移位同样可以派生[1]出句法词：设若(11)中的Y^0是从其他某处移位而来，并附接到X^0上，最终形成一个新的X^0，我们就很难否认这个新形成的X^0是一个句法词。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图示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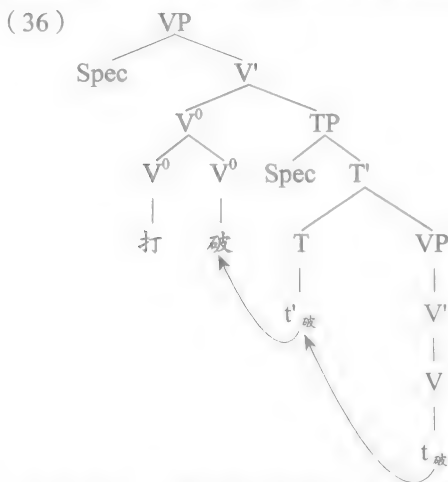
[1] "派生"，其英文为"derive"，句法界亦有人将其译作"推导""推衍"等。本书考虑到这里虽是句法运作，但实为构词，故而采用词汇学中常用的"派生"(Crystal，2000)。

（35）



Baker（1988）对这类现象有详细的讨论。汉语中也不乏通过这种方式派生的句法词，如"关严（窗子）""打破"等（冯胜利，2002a、2002b；Zhuang，2014）。其结构如下：

（36）



这里还有一点需要做出特别说明：移位的成分从原始位置移走后，会在原来的位置留下一个语迹（trace），通常以 t（有时带下标）来表示。虽然语迹在实际话语中并未表现出来，但我们却能够明显感觉到它的存在。对比下面两例：

（37）a. This novel, I want to read.

b. This novel, I wanna read.

c. [NP this novel]$_i$, I want to read [NP t]$_i$.



（38）a. This novel, I want to be considered for a prize.

b. *This novel, I wanna be considered for a pr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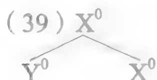
c. [NP this novel]$_i$, I want [NP t]$_i$ to be considered for a prize.



口语词“wanna”为“want”与“to”的缩约词。在（37）中可以缩约，而（38）中不可，可以推断，这是因为在（38c）中，“want”与“to”之间有一个语迹（trace）阻碍两个词的缩约。因此可以说，语迹虽然是一个没有语音形式的空范畴，但它在语法中却起着一定的作用。

第四节　本章小结

总而言之，诸如“小雨伞”、“大房间”、“极佳”、“打倒”、“气哭”、（“讲学中南海”中的）“讲学”、“负责”之类的结构都应当算作词，不过它们是一种特殊的词类——句法词。它们是由句法的运作生成的，采用的派生方式包括附接法（如一个 Y^0 附接于一个 X^0 节点之上）、并入法（如一个中心语并入另一个中心语）等。其核心结构可简单表示如下：

（39）

（冯胜利，2000a、2001b、2001c；石定栩，2002a）

推荐阅读文献

有关X-杠理论的奠基之作当属Chomsky（1973、1981），其中移位的思想Chomsky（1986）有着更加深入精要的阐释

当然，如果哪位读者在阅读英文原著方面存在困难，也可以阅读一些用汉语撰写的相关论著。事实上，以汉语完整地介绍转换生成语法的论著也有一些，推荐如下：

[1] 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

[2] 宋国明．句法理论概要[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3] 温宾利．当代句法学导论[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

[4] 吴刚．生成语法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5] 梅德明．现代句法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

[6] 付有龙，庄会彬．转换生成语法诠释[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7] 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标准理论到最简方案[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9.

[8] 邓思颖．形式汉语句法学[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

[9] 何元建．现代汉语生成语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思考与练习

1. 对于“句法词”的结构而言［如本章例（1）所示］，什么成分可以充当 X^0？什么成分可以充当 Y^0？
2. 对于“句法词”的结构而言［如本章例（1）所示］，X^0 和 Y^0 的位置是固定的吗？
3. “白菜”“白布”“白的布”在句法上的性质一样吗？它们的句法结构分别如何？
4. 本章谈到句法词是由 Y^0 附接于 X^0 完成的，那么请思考，如果其中一个成分是 X'（如“青青河边草”），该附接的结果是否会是句法词？
5. 汉语的名词经常用作动词，如“磨”“锁”“锤”“窖”等既可以用作名词，又可以用作动词，英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如“water”（水，名词；浇水，动词）、“hand”（手，名词；递，动词）、“shelf”（书架，名词；把……上架，动词）。假如说这些词的动词用法是由名词变化而来的，你如何用句法理论来加以分析解释？

第二章

汉语句法词的研究现状及意义

本章讨论汉语句法词的研究现状和意义。我们知道，自 20 世纪中期赵元任提出句法词概念以来，学界论及汉语句法词的学者不乏其人。然而，众多学者中，冯胜利（2000a、2001a、2001b、2001c、2002b、2006b、2013a）、石定栩（2002a）等的研究独树一帜。这些独创性研究成果的取得，固然与他们的语言学造诣分不开（形式化的手段），但是通过进一步考察我们还会发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所提出的汉语句法词恰恰适应了时代的需要，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本章将首先探讨当前汉语句法词的研究局面，回顾以往的研究，剖析其不足，之后讨论冯胜利等有关汉语句法词的研究，彰显其优势，阐明其意义。

本章共分三节：

第一节概述汉语的句法词研究。主要回顾赵元任、古川裕、周荐对汉语句法词的研究，并借此讨论其不足。

第二节介绍冯胜利、石定栩等所界定的句法词。主要讨论他们所界定的句法词的两大特点，形式化手段使之明晰，狭义的限定使之明确。

第三节讨论冯胜利等重新界定句法词概念的意义。

第一节　汉语句法词研究概说

"句法词"这一概念对我们来说并不新奇，抛开有关其他语言的研究不论，单就针对汉语的研究，先后有赵元任（Chao,

1968）、吕叔湘（1979）、朱德熙（1982）、戴相陵（Dai，1992，1997）、端木三（Duanmu，1997）、冯胜利（2000a、2001a、2001b、2001c、2002b、2006b、2013a）、王洪君（2000）、石定栩（2002a）、古川裕（2002、2007）、周荐（2003）、李华倬（2007）、董秀芳（2007、2011）等讨论了句法词的现象。[①]其中，赵元任、冯胜利、古川裕、周荐等还以定义的形式为句法词做了概念上的界定。

下面我们不妨先对赵元任、古川裕、周荐三位学者所界定的句法词概念逐一回顾，探讨其优缺点，了解当前句法词研究的形势。

一、赵元任所界定的句法词

赵元任很早便已使用“句法词”[②]概念来开展汉语（口语）语法研究（Chao，1968；赵元任，1968、1979）。但在对句法词（包括自由语素及自由语素组合）做出界定时，赵元任采用了“停顿法”，即把句法词定义为最小的停顿群。然而，他却又不得不单独列出“啊”“呢”“吗”等助词，并将后者归为黏着词类。

事实上，赵元任这一定义虽然简洁，但却不够明确、严谨，实际使用时也很难把握。例如，“白布”“白菜”“白的布”，“白布”和“白菜”在停顿方面似乎差别不大。这两者差别在哪里不好界

---

① 此外，王珏等（王珏、李妍，2008；王珏，2010）还从语篇的视角对句法词做了界定。囿于篇幅，我们不再进一步介绍，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相关文献。

② 赵元任用的英文是“syntactic word”。

定，只有通过特定的测试[1]才能看出差别。这或许也正是为什么赵元任同时还考虑语素是黏着语素还是自由语素的原因，也是为什么后来的学者无数次修订句法词概念的原因吧。

二、古川裕所界定的句法词

古川裕（2007）发现，现代汉语中像“可怕、可气……”和“怕人、气人……”以及“好吃、好看……”和“难吃、难看……”这样的双音节词语，属于词法（morphology）体系和句法（syntax）体系之间的过渡。因为这些词语从构词法的角度来看可以归属于合成词（complex word[2]），但从造词法的角度来看，有些类似的例子可以超越“词”（word）的范畴，要扩展为“词组”（phrase）即“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

古川裕指出，这些词语结构内部虽然都含有动词性语素，但是作为词语整体来看，它们已经丧失掉原来动词的性质而重新获得了新的语法性质：这个功能所体现的一方面是词语内部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的变化，另一方面也是句子里边语态变换（voice change）的词法表现。鉴于此，他把“句法词”界定为那些“既属于词法平面的现象也属于句法平面的现象”的词

---

① 如插入“的”看其在现代汉语里能不能说，意义是否有所改变。如“白菜”插入“的”后，意义已经有所不同，由此可以确定“白菜”是个词（王力，1957；Chao，1968；武占坤、王勤，1983；葛本仪，1985；任学良，1986；陈光磊，1994；邢福义，1995；林祥楣，1995；范晓，1996；李济中、姚锡远，1997）。

② 本节括号内给出的英文都来自于古川裕（2007）原文。

语，称之为"句法结构式合成词"（syntactic complex）[1]，简称"句法词"。

古川裕的这一定义，很显然是从表象着手的，并不能从根本上给句法词划出一个清晰的界限，因此在实际应用中难免自相矛盾。譬如，正如古川裕自己所言，离合词同样"既属于词法平面的现象也属于句法平面的现象"（古川裕，2007：192），因此无法通过这一定义将其排除在句法词范畴之外。

三、周荐所界定的句法词

周荐（2003）的"句法词"是针对合成性复字词而言的。他提出：

> 合成性复字词的字与字间的关系，尤其是可以套用句法的模式加以理解、解释的合成性复字词的字间关系，虽与语句中词跟词的关系存在着差异，但两者在构造的过程中却不无相通之处。且不说不少复字词源自某个特定语句，原语句中词与词的句法关系残留在复字词中并对复字词中字与字的关系发挥着一定的影响力，即使是并不源自某个特定语句而独立造就的复字词，人们在构造它们时的心理模式与造句时的心理模式也并无绝大的差距。

[1] 冯胜利先生在审读本书稿时也特意指出，这个术语在形式句法学里似乎有特定的定义，有时候和"reanalysis"的结果一样，是一个短语被"重新分析为"一个句法单位，亦即一个X^0单位。如果古川先生的定义和形式句法是一样的，那么他的"既……又……"确实是自相矛盾了。

于是，周荐把句法词界定为句法层面上合成的词，指那些“能够套用句法的模式加以理解、解释的词，（这些词）有的是直接由短语词化而来，有的虽不一定由短语词化而来但却可以被人为地归到某个短语构成的模式上”。接着，周荐又谈到，“据此，我们把上述可以解释作联合式、偏正式、支配式、陈述式、补充式、重叠式的词和递续式的词，看作是句法层面上的词——句法词”。

周荐的论断，看似很是引人入胜，实则矛盾重重。限于篇幅，我们这里仅列举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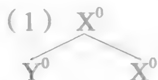
第一，从其定义上来看，周荐将句法词一分为二，一类是那些“直接由短语词化而来”的，一类是“不一定由短语词化而来但却可以被人为地归到某个短语构成的模式”的。然而，那些“不一定由短语词化而来但却可以被人为地归到某个短语构成的模式”极有可能不是在“句法层面上合成的”，倘若将其称为“句法层面上的词”，无疑就掩盖了事物的本质。周荐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人们构造它们时的心理模式与造句时的心理模式也并无绝大的差距”。事实并非如此，且不讨论“心理模式”如何在语言学系统里面运作、怎么通过语言学的概念派生出来，单就造词而言，正如冯胜利（1996、2009、2013a）所指出的，人们在造双音节词时，很多时候是出于韵律的考虑，这时候句法结构常常不是构词的根本依据，所造出的词又何谈“与造句时的心理模式也并无绝大的差距”？更何况，很多词虽是由短语句法结构词化而来的，两字之间的句法关系却必须联系起前后信息方能识读，如“否则”是跨结构而来的，又如何可以归入一个单纯的句法结构？

第二，周荐这里所谈的句法模式范围过宽，最终把联合式、重叠式等也纳入进来。这些词很难说是句法运作而成的，更多的是韵律驱动下的词法行为（冯胜利，1996、2009、2013a）。

第三，周荐这一定义看似宽泛，实际却把众多真正意义上的“句法词”排除在外了。通过上面的定义，我们看到周荐认为句法词可分两类，一类“直接由短语词化而来”，还有一类“虽不一定由短语词化而来但却可以被人为地归到某个短语构成的模式上”（周荐，2003：153）。那么像“白布”这样的句法词属于哪一类？它们显然没有词化（试与“白菜”作比较），因此它应该属于“虽不一定由短语词化而来但却可以被人为地归到某个短语构成的模式上”，然而，周荐讨论的前提是传统意义上的合成词。如此一来，这些真正意义上的句法词在周荐的研究框架里就被完全排除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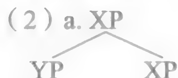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冯胜利等所界定的汉语句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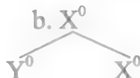
本书一开始就提到，冯胜利等从形式句法学的运作原理上也提出了句法词的概念。它是由句法运作而生成的“词”，其核心结构可表示如下：



（冯胜利，2000a、2001b、2001c）

无独有偶，石定栩（2002a）也谈及此类结构，如下：





他在区分（2a）和（2b）两类修饰结构的基础上，还进一步指出，这种理论上的规定看上去十分虚无抽象，其实具有可靠的语言实际基础，可以用来解释与汉语定中结构相关的一系列现象。具体后面详谈。

此时，我们的疑惑就来了：既然以往研究中已经存在句法词概念（如Chao，1968），为什么还需要再次提出并界定“句法词”这一概念？冯胜利、石定栩等所提出的“句法词”和其他学者，如古川裕（2007）、周荐（2003）等所提出的“句法词”有何不同？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冯胜利、石定栩等把句法词的定义及运作以形式化的手段做了表达，使得这一概念明晰化，去模糊化，从而变得明了易懂、简单方便，易于操作和把握。

这一点，与以往的研究相比尤为明显。如上所述，赵元任在对句法词（包括自由语素及自由语素组合）做出界定时采用了“停顿法”，把句法词定义为最小的停顿群。然而在实际运用时，却又不得不排除掉“啊”“呢”“吗”等助词。事实上，赵元任还是倾向于用句法结构来界定“词”的，这一点从他“句法词”的命名就可以体会得到。赵元任之所以称汉语中的“词”为“句法词”，主要是因为印欧系语言里的“词”是现成的，语素却是从词中分析出来的；而汉语里“语素”（字）是现成的，词却是从句法结构中分析出来的。因此，完全可以看出，用句法结构来界定汉语的句法词，应该更符合赵元任的本意。

古川裕（2007）把句法词界定为那些“既属于词法平面的现象也属于句法平面的现象”的词语。这一定义虽然体现了汉语词

和语之间的复杂性和彼此纠缠的特点，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给句法词划出一个清晰的界限，因此在实际应用中难免自相矛盾。难能可贵的是，古川裕认为句法和词法之间应该存在一个接口，而句法词恰恰证明了这一接口的存在。这一论断无疑是支持我们以句法的手段去诠释 / 研究（句法）词。

周荐（2003）将那些“能够套用句法的模式加以理解、解释的词”都归入“句法词”，如以上所言，则面临着众多问题。

相比较而言，冯胜利、石定栩等以形式的手段对“句法词”做了界定，效果则明显不同。因为这样一来，“句法词”概念便得以明晰化，去模糊化，从而显得明了易懂，易于操作和把握，尤其是在理解上不再存在歧义（当然，具体判定某一个词是不是句法词时则要另当别论）。

第二，冯胜利、石定栩等对句法词做了较为狭义的界定，把附有 Y^0 的 X^0 定义为句法词，而把句法原子（syntactic atom，即没有附接 Y^0 的 X^0）排除在句法词之外。

根据冯胜利（2001b）、石定栩（2002a），“句法词”至少须由两部分组成——X^0 和 Y^0——缺一不可。这其实体现出了两方面的特点：形式化和附接。

应该说，采用形式化手段定义句法词的不止一家——如 Selkirk（1982）、Fabb（1984）、Di Sciullo & Williams（1987）、Sadock（1991）、Packard（2004）等都采用形式化的手段定义句法词；尤其是 Packard（2004），还曾用形式化的手段来定义汉语的句法词。然而，所有这些定义，都与冯、石的定义有着根本的不同：其他各家定义句法词时多采用了句法原子的概念（X^0），

而冯、石却只把附有 Y^0 的 X^0 定义为句法词，而将句法原子（即没有附接 Y^0 的 X^0）排除在句法词之外。这一修正虽然微小，却恰恰是其高明之处。

我们知道，在以往的研究中，"白布"和"白菜"的区分以及"白布"的归属问题是一个极受关注的热点。"白布"和"白菜"如何区分？"白布"属于词还是短语？这几乎对冯、石之前的任何一个语法框架都构成了挑战。

把 X^0 定义为句法词的做法（Selkirk，1982；Di Sciullo & Williams，1987；Sadock，1991；Packard，2004），实际在逻辑上可能存在两种趋向，一种是把附有 Y^0 的 X^0 也视作句法词，这样一来，必然会把"白布"与"白菜"混为一谈；倘若把附有 Y^0 的 X^0 排除在外，则无异于承认了"白布"是短语，如此一来，"白布"与"白的布"又混为一谈，则仍无法脱离传统语法框架的窠臼——传统的语法框架采用的是扩展法（王力，1957；Chao，1968；武占坤、王勤，1983；葛本仪，1985；任学良，1986；陈光磊，1994；邢福义，1995；林祥楣，1995；范晓，1996；李济中、姚锡远，1997），区分了"白布"和"白菜"，但误把"白布"归入了短语系列。然而，根据 McCawley（1992）、端木三（Duanmu，1997）、陈刚（2012：118）等的研究，"白布"当属复合词无疑。

冯胜利、石定栩等则一改前人的做法，只把附有 Y^0 的 X^0 定义为"句法词"（未附有 Y^0 的 X^0 则为"词汇词"，直接来自于词库，亦可称作"词库词"），同时还辨明句法词与短语的区分。这一做法，显而易见从根本上理清了"白布"与"白菜"的差异，

也避开了“白布”与“白的布”之间的纠缠。如此一来，“白布”和“白菜”就有了截然不同的归属。前者属于句法词，后者则为复合词（更确切地说，是词化词，详见本书第六章），两者的界限从此一清二楚，再也不会纠缠在一起。

第三节　重新界定汉语句法词概念的意义

接下来，我们讨论冯胜利等重新界定汉语句法词概念对汉语研究的意义所在。这主要也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句法词概念的重新界定能够较好地满足当前汉语句法词研究的需要，促进相关研究的进一步提升和向深远发展。

在句法词概念最终确定之前，文献中已有较多学者谈及句法词现象，但长久以来都没有句法词这一概念的精确界定。

这一点最明显的表现是，学者们很早之前便已经意识到了句法词的存在，却又无可奈何地（甚至极不情愿地）要么将其归入复合词，要么归入短语。当时，由于学者们出发的视角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很不一致，因此带来了一些理解上的混乱，甚至还出现吕叔湘（1979）所批评过的那种情况，将“鸡蛋”看成短语，而将“鸭蛋”看成复合词。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学者提出了句法词及类似的概念以指代这一现象。

最早给句法词定名分的应该是吕叔湘（1979）。吕先生较早地意识到了句法词的存在，他没有简单地将句法词归入复合词或短语，而是将其单列。他指出：“它的地位介于词和短语之间。如果把它算在短语里边，可以叫作‘基本短语’，而把前边那一种

（即加进‘的’‘地’“得”的短语）叫作‘扩展了的短语’；如果把它放在词里边，可以称作‘复合词’……（而把一般所说的复合词）叫作‘短语词’。”（吕叔湘，1979：25）

进入21世纪以来，这方面的探讨更是如火如荼。代表性的研究有冯胜利（2000a、2001b、2001c），他指出一些“形容词+名词”的韵律词模式组合应当视为句法词，如“大树”“大盘子”“小计算机”；不谋而合，石定栩（2002a）几乎是同一时间对这一操作再次做了演绎和说明（当然，他将这类词归为复合词）；王洪君（2000）则将这类词称为“类词短语”。另外，一些“被+V”“可+V”型的韵律词模式组合也被认为是句法词（冯胜利，2001a）；冯胜利（2002b）又进一步将“收徒山神庙”“讲学中南海”中的“收徒”“讲学”归入句法词。

其他学者也积极响应，如古川裕（2007）、周荐（2003）、仝国斌（2008）从各自的视角尝试着对句法词做了界定（虽然他们所定义的“句法词”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差异）。

此外，还有学者将一些动补结构的韵律词模式组合称作句法词（董秀芳，2007；李华倬，2007）；崔四行（2008）指出“收徒山神庙”中“收徒”这样的“句法离合词”也应当视作句法词；黄梅、冯胜利（2009）将一些“副词+动词”结构，如“紧聚”“互赠”，纳入了句法词概念；古川裕（2007）将“可怕”“怕人”“好吃”“难吃”等词语定义为句法词；胡建华（2010）认为“红花”是一个句法词，并尝试以句法的模式进行派生。

可见，“句法词”概念的出现是时代的呼唤，是汉语研究发展到今天的必然结果。冯、石等对“句法词”的界定可谓应运而

生，满足了当今时代的需要，为深入了解汉语的词法、句法接口运作问题提供了一个关键的核心概念。

第二，句法词概念的重新界定将有助于打破汉语“词”“语”长期以来纠缠不清的混乱局面。

我们都知道，汉语的“词”和“语”界限极为模糊，一部分“词”说是词也可以，说是“语”也未尝不可。胡明扬（1999）指出：

> 现代汉语分词的困难说到底主要是由处在从单音节语向双音节、多音节语演变过程中的现代汉语本身造成的，两可的情况可以说无处不在，非要“说一不二”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合理的，因为“词”和“非词”的界限不清楚是客观存在的，不是语言学家的“无能”造成的。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汉语的“词”和“语”绝对无法分开。吕叔湘（1979：10）就说：

> 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现象就是渐变的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中间状态”。词与非词（比词小的，比词大的）的界限，词类的界限，各种句子成分的界限，划分起来都难于处处“一刀切”，这是客观事实，无法排除，也不必掩盖。但是，这不等于说一切都是浑然一体，前后左右全然分不清……

事实上，产生这一现象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句法词”在作祟。例如，像“大树”“白布”“黄玫瑰”这样的结构应当看

作“词”还是“语”？以往的研究对此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按照传统“扩展法”的测试结果，它们只能算作短语。而有研究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表明，它们应当算作复合词（如 Duanmu，1997；陈刚，2012：118）。动补结构的语言单位问题更是一个“词”“语”分割的老大难问题，胡明扬（1999）谈道：

> 动补结构的语言单位最复杂。这里面凡是补语在语义上不修饰动词而实质上是另一个谓语的按理不应该是“词”，如“走累了”的“走累”，“吃饱了”的“吃饱”等等，因为这一类结构在句法上是两个谓语的紧缩，在语义上是两个命题，两个命题的论元有时候重合，有时候无法合一。但是这种语法分析，不一定跟普通人的“词感”一致，那就不好办。

冯胜利、石定栩等对句法词概念的重新界定，恰恰有助于打破这一混沌局面。如前所述，其做法是把一小部分特殊的词，即附有 Y^0 的 X^0 定义为句法词（未附有 Y^0 的 X^0 则为“词汇词”或“词库词”，直接来自于词库），同时承认句法词与短语的区分。有了这一依据，句法词便得以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复合词：前者是句法的产物，后者则是通过构词法产生的。据此，“白菜”“绿豆”“白大褂”“红小豆”应当视作词，“白布”“大树”“黄玫瑰”也应视作词，只不过后者是一类特殊的词——句法词。

第四节　本章小结

句法词概念的恰当界定，是时代发展的需要。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学者们从各自的角度对句法词概念做出了各种界定。其中，冯胜利、石定栩等通过形式化的手段所界定的句法词概念尤其以其明晰、严谨和较为狭义的特点而与众不同，如下：

（3） X^0

Y^0　　X^0　　（冯胜利，2000a、2001b、2001c；石定栩，2002a）

相比较而言，这一界定更能够满足当前句法词研究的需要，将有助于打破汉语"词""语"纠缠之局面，对于汉语研究的意义重大而深远。

推荐阅读文献

有关汉语句法词的概念，冯胜利在其《汉语韵律句法学》（2000a，第二章；或 2009，第三章）一书中进行了开创性的讨论，堪称经典，对句法词感兴趣的读者自当一睹为快。与其不谋而合，石定栩（2002a）的讨论涉及同一现象，值得关注。另外，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端木三的 *Wordhood in Chinese*（1998）对"句法词"的讨论独到而且深入，都值得一读。

国外有关"句法词"的论著较多，不再一一列举。其中，Packard（2004）界定汉语的句法词颇有特色，无论正误，他所采用的形式化手段非常值得借鉴，大家不妨一读。

思考与练习

1. 和你所知道的其他语言相比，你觉得汉语中的句法词是多还是少？为什么会这样？
2. 上文谈到，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具有根性特征，那么你觉得汉语的名词是否具有根性特征？理由何在？
3. 你有没有想过，汉语的词为什么会具有根性？这些根性从何而来？它对当前的汉语研究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4. 上文谈到，汉语中一些动补结构（如“关严”“打断”等）以及一些“副词＋动词”结构（如“紧聚”“互赠”“好吃”“难吃”等）皆可视为句法词。你觉得它们的差别或不同是如何派生出来的？

第三章

汉语句法词的派生（上）

在前面两章的讨论中，我们一直关注一个问题：句法词到底是什么？接下来我们讨论句法词是怎么来的。

第一章中我们已经讨论了附接和移位两种基本的句法运作方式。在接下来的这一章里，我们将要结合语言事实来讨论汉语是如何通过这两种基本操作派生出句法词的。

本章结构如下：第一、二节讨论汉语中为什么存在众多的句法词。我们的观点是，这是由汉语词汇的光杆特征（即根性特征）决定的。第三节讨论句法词的具体派生，主要谈及两种派生：一种是附接成分的插入，一种是并入移位。最后是本章小结。

第一节 汉语句法词知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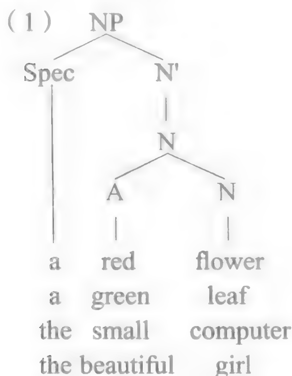
在我们开始正式讨论之前，我们还需要思考一个问题：汉语到底有多少句法词？或者说，和我们多数人所熟知的英语相比较，汉语的句法词是多还是少？

答案应该是“多”[①]。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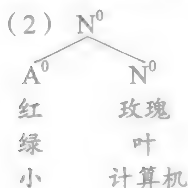
---

① 当然，我们这么说，并不意味着否认英语中存在句法词。事实上，英语中也存在大量的句法词，只是在实际话语中以句法词形式出现，相对于汉语而言，要少得多。这主要是因为英语的句法词派生时会进一步同限定词结合，如（1）所示，导致人们常以短语对它们识解。

第一，汉语中存在大量“红玫瑰”“绿叶”“小计算机”这样的句法词，而在英语中几乎不能单独这么说，要表达“红玫瑰”“绿叶”“小计算机”这样的概念，也只能说成“a red flower”“a green leaf”“the small computer”“the beautiful girl”等，显然变成了短语形式，如下：[1]

（1）


而汉语相应表达的结构，如前所述，则如（2）所示（参引自冯胜利，2000a、2001b、2001c；石定栩，2002a）：

（2）


两者的差异，我们一眼就能看到。显然，汉语的句法词之所以没有变成短语，原因就在于汉语中没有冠词。所以有人说，汉语的词具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光杆性（bare）（Cheng &

---

[1] 需要指出，这里的名词短语和第五章的有所不同，后者是引入DP假说之后的结果。但无论采用两种结构中的哪一种都不会影响这部分的讨论。

Sybesma，1999）。光杆词具有一个典型的特点：它既可以为词，也可以为语。这一点表现在句法上，即它既可能是 X^0，也可能是 XP。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下：



汉语词的光杆特点保证了汉语在句法上推衍而成“词”，如（2）。由是不难得出，各种词类光杆组合而形成的“句法词”数量必然多之又多。

第二节 汉语“词”的光杆特征

汉语的“词”具有光杆特征，以往的研究已多有涉及，而且对汉语动词与名词两类词的光杆论述已颇为透辟。鉴于各语言中诸如介词、代词、连词等虚词类成分本身少有形态范畴，多以光杆形式呈现，我们对汉语词汇光杆的讨论主要针对动词、名词、形容词三大词类展开。

一、汉语名词的光杆特征

汉语名词的光杆特征，沈家煊（2009、2013）已有谈及。沈家煊指出，汉语名词入句充当指称语的时候，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指称化”过程，其例证如下：

（4）老虎是危险动物。

Tigers are dangerous animals. / *The tiger* is a dangerous animal.

（5）老虎笼子里睡觉呢。

The tiger is sleeping in the cage. / *The tigers* are sleeping in the cage.

（6）他昨天终于看见老虎了。

He saw *the tiger(s)* / *a tiger* / *tigers* at last yesterday.

第一句里的“老虎”是类指，指一类动物；第二句里的“老虎”是定指，指某一只或某一些老虎；第三句里的“老虎”根据不同的上下文可以是定指、不定指、类指。在汉语里光杆名词“老虎”可以直接充当各种类型的指称语，而英语不能光用“tiger”，要变为“the tiger(s)”“a tiger”“tigers”等不同的形式。

沈家煊强调，著名的形式语义学家 Chierchia（1998）曾指出：从词库（lexicon）里取出来的名词是光杆名词，不同语言里光杆名词的语义类型分为三类，以法语、英语和汉语为代表：

（7）法语：[–arg] [+pred]

英语：[+arg] [+pred]

汉语：[+arg] [–pred]

[± arg] 表示能否做论元（argument），主要指能否做主宾语；[± pred] 表示是否是性质函项（predicate function）。能直接做论元的成分在语义类型上属于个体 e（entity）。汉语光杆名词可以直接做主宾语，语义类型是个体 e；法语光杆名词不能直接做主

宾语，语义类型是性质函项 <e, t>[1]；英语光杆名词的语义类型是汉语型和法语型的混合，光杆名词一般是性质函项 <e, t>，但是它的复数形式可以直接做主宾语，是个体 e。法语，其次是英语，它们的光杆名词需要经过语义类型转化（type shift）才能进入主宾语的位置，即从性质函项转化为个体；而汉语的光杆名词进入主宾语的位置不需要这样的转化，因为它本来就是个体。

有鉴于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汉语名词应以光杆词根（bare root）的形式从词库出来，并插入终端节点，它在句法结构中所占据的地位应该是一个 N^0。这时候如果有一个零杠附加成分（Y^0）与之结合，形成的只会是 N^0，如（2）所示。

它的这一中心语地位会一直维持到它需被某一短语[2]附接而形成一个新的短语，如（8a）所示；或者需要纳入句法结构的短语位置而形成一个短语，如（8b）所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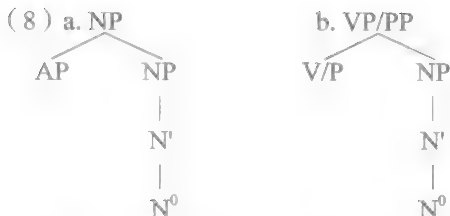
---

① Chierchia 使用的 e、t 来自于蒙太古语法（Montague Grammar），一种以内涵逻辑为基础对自然语言进行描写的形式语法。该语法中的语类是用 e、t 及其各种组合来表达的。e 表示自然界某类事物中的个体（individual entity），它并不等于传统语法中的名词或名词短语。例如，“chair”并不是 e，因为“chair”只是一个概念，它可以指世界上所有椅子的集合，只有指这个集合中某把具体椅子的词语才是 e。t 表示具有真值（truth value）的语言单位。

② 例如形容词短语。注意这里是“短语”，而非“词”。如果是词，结果则不然：如前所述，词附接于词，其结果只会是句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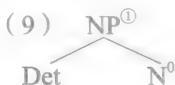
③ 注意两者的差异：前者是在句法结构既有的框架下插入而完成的［如一个词从词库出来，插入给定句法结构上的某一（终端）位置］，后者则需要扩展某一给定范畴。

（8）



而法语、英语等要进入句法结构，则首先要经过性质函项向个体的转化，形成一个NP，然后才能进入一个句子的主语或宾语的位置，而其转化的方式就是与冠词（article）或指示词（demonstrative）相结合，图示如下（Det代表限定词，包括冠词、指示词之类）：

（9）



可见，法语、英语这些语言中的名词与其他成分的结合必然发生在它与限定词结合之后。回想我们第一章讨论的句法词出现的条件，只有中心语才可以附接到中心语之上，附接后所形成的新结构仍然是中心语；也只有短语才能附接于短语之上，而附接后形成的新结构也仍然是短语。因此，法语、英语这些语言中的名词无论与什么成分附接，其结果通常只能是短语。

二、汉语动词的光杆特征

汉语的动词同样表现出光杆特征。Huang, Li & Li（2009: Chapter 2）指出，汉语直接以光杆词根（bare root）作为动词。据

① 更确切地说，这里应该是个DP，但用NP完全不影响此处的结论。有关DP的讨论，可见本书第五章或者相关文献。

此，他们提出动词词汇—语义分解理论（theory of lexico-semantic decomposition），如下（62～63页）：

（10）V ∈ {（√），[Lv_1√]，[Lv_2√]，[Lv_2 [Lv_1√]]}[1]，其中只有汉语可以选择V＝√。

（11）令E代表动态事件，S代表状态，R代表关系，那么：

a. Lv_1 标示非外力促成的事件类型，可大致描述为“进入‘状态S’”或“进入‘关系R’”，一个进入状态或关系的参与者通常可被诠释为主事（theme）。[2]

b. Lv_2 标示外力促成的事件类型，可大致描述为“引起‘动态事件E’”或者“引起‘关系R’”。外在的原因，即所谓的施事（agent）[或许更确切地说，应该叫发起者（originator）（参见van Voorst，1988；Borer，2005）]。它暗含在 Lv_2 之中，但它不是V的论元，原因是作为外部因素，它并没有概念化为V所描述论元的一部分。[3]

c. “动态事件E”“状态S”“关系R”等其他固有参与者，则以可选的题元角色或者必须的题元角色表现，皆由√决定。[4]

d. Lv的选取不得与已经在词根中编码的事件类型相冲突。[5]

---

① 这一公式可读作动词V属于这样一个集合，该集合含有词根√、词根√和轻动词 Lv_1 构成的元素、词根√和轻动词 Lv_2 构成的元素、词根√和 Lv_1 以及 Lv_2 构成的元素。

② 例如，“张三死了”一句中，“张三”进入了“死”这一状态。

③ 例如，“李四杀了张三”一句中，“李四”引起了“张三”的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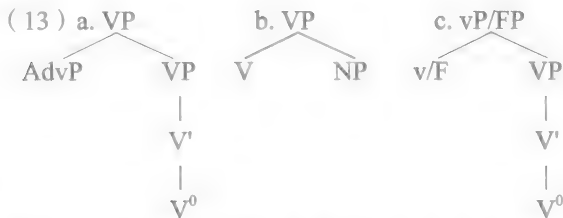
④ 例如，“张三捐（给灾区）一百万”，其中“给灾区”是可选的。

⑤ 例如，北方方言里可以说“他草鸡了”，但不能说“他正在草鸡”。

（12）由（10）所产生的参与者信息必须满足题元准则。

也就是说，一般的语言中，动词是由词根（lexical root）"√" 和少量事件类型标记（type of event）组成的，词根把相应的事件概念化，而类型标记的作用是分拣出与事件类型直接相关的参与者信息。汉语动词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允许词汇动词中只有词根，而没有任何类型标记。如此看来，汉语的动词从词库出来，一开始在句法结构中所占据的位置应该就是一个 V^0。这时候如果有一个零杠附加成分（Y^0）与之结合，形成的只会是 V^0。

它的这一中心语地位会一直维持到它需要被某一短语[1]附接而形成一个新的短语，如（13a）所示；或者需要纳入句法结构的短语位置而形成一个新的短语 [具体说来，这又分两种情况，一是该动词与一个短语（如名词短语等）结合形成一个 VP，如（13b）所示；二是该动词与一个轻动词或一个功能范畴（动词或介词等）结合形成一个轻动词投射或者功能范畴投射，如（13c）所示]。



然而，以英语为代表的其他语言的动词从词库一出来就带上了某种事件类型标记（就要进入某种状态或者关系，或者引起

[1] 例如副词短语。需要强调：这里是"短语"，而非"词"。如果是词，结果则不然：词附接于词，其结果只能是句法词。

某种事件或关系)。这势必意味着它所携带的题元角色信息需要首先得到指派，然后才能进行其他的句法操作(如附接、移位)，否则就可能会违反题元准则[1]，就会导致句法操作的崩溃。如此一来，英语中以动词为中心语的句法词(即由附接成分附接于动词而形成的句法词)出现的概率，从理论上来说几乎为零。

三、汉语形容词的光杆特征

汉语形容词具有根性特点，这一点前人已有深入而详细的论述。我们这里只看两点：

第一，根据朱德熙(1982：73)，汉语形容词用于描写通常需要借助重叠、修饰、后缀或"f[2]+形容词+的"结构等额外的辅助手段来实现，如"小小的""干干净净的""冰凉""粉碎""黑乎乎""很高(的)"。这一点，我们通过下面的例句可以得到更加深入的体会：

(14) a. *张三高。

b. 张三很高。

c. 张三高高的。

d. 张三高，李四矮。

朱德熙将这些借助于辅助手段构成的形容词称为状态形容词，而把那些采用这些手段改造之前的形容词称为性质形容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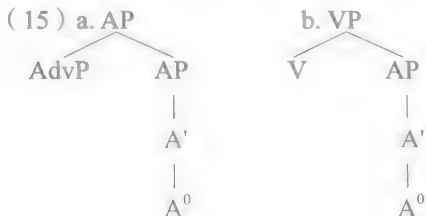
① 题元准则，简单地说，就是"每一个论元必须获得一个题元角色，而且只能获得一个题元角色；每一个题元角色必须被指派给一个论元，而且只能是一个论元"。限于篇幅，我们没法在这里深入介绍，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相关论著，见本章后附的"推荐阅读文献"。

② 这里的f代表"很""挺"等副词性成分。

性质形容词只能单纯表示属性，而状态形容词才有明显的描写性。也就是说，在实际话语中，要描写或表达“张三高”这个意思，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张三高”，而要说“张三很高”或者“张三高高的”［当然也可以像（14d）那样通过比较来传达］。这就从侧面说明，汉语形容词单独使用难以像英语的形容词那样完成其描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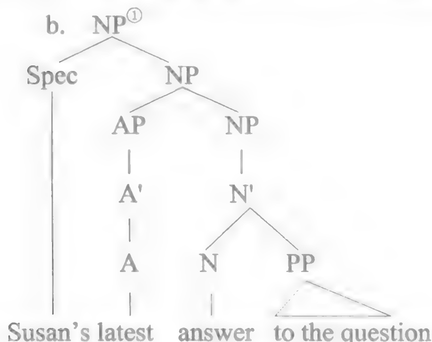
第二，Ross（1983、1984）、McCawley（1992）、Tan（1993）等从跨语言角度进行研究，发现汉语形容词无法充分满足形容词的跨语言共性特征，无论是从句法表现还是从构词法上都无法将其与动词区分开来。另外，赵元任、李讷、汤姆逊等也都认为汉语形容词是动词的一个次类（Chao，1968；Li & Thompson，1981）。如此看来，汉语的形容词具有根性特征（因为汉语的动词有根性特征）。汉语形容词如在句法结构上单独出现（即不与“很”等一起出现），则应当视作根性词。因此，它从词库出来，在句法结构上一开始所占据的是 A^0 的位置。这时候如果有一个零杠附加成分（Y^0）与之结合，形成的只会是零杠成分（X^0）。

它的这一中心语地位会一直维持到它被某一短语附接而形成一个新的短语，如（15a）所示；或者需要纳入到句法结构的短语位置而形成一个短语，如（15b）所示：



需要说明的是，英语的形容词或许也是以 A^0 的形式进入句法，这一点从第一章的例（12）可以看出，重复如下：

（16）a. Susan's latest answer to the question



然而，即便如此，由于英语的两大基本词类（动词和名词）不是以光杆形式出现的，其形容词即便具有光杆特征，也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其难以形成句法词的局面。其中的原因前面已经谈到：只有中心语才可以附接到中心语之上，附接后所形成的新结构仍然是中心语；也只有短语才能附接于短语之上，而附接后形成的新结构也仍然是短语。既然英语中的名词通常不是以光杆形式出现的，那它势必只能以 NP 的形式出现，如此一来，A^0 要附接于 NP，它必然得自己首先变成 AP 才能附接于其上，否则就无法完成附接。

除了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之外，其他词汇也多以光杆形式出现，我们不再逐一加以说明。有了以上讨论，我们便可以把汉语"词"在句法结构上的特点做一总结，并表述如下：

---

① 按照较新的研究，这里应该是个 DP，但此处用 NP 也完全不会影响这里的结论。有关 DP 的讨论，可见本书第五章或者相关文献。

汉语的词从词库出来，一开始在句法结构中所占据的位置应该就是一个 X^0。这时候如果有一个零杠附加成分（Y^0）与之结合，形成的只会是一个零杠成分 X^0。这一中心语地位会一直维持到它需要被某一短语附接而形成一个新的短语，或者需要被纳入到句法结构的短语位置而形成一个新的短语。

第三节　汉语句法词的派生

如前所述，汉语“词”的光杆特点，使得它在句法结构上以中心语（X^0）形式出现，而只有在句法运作中才被赋予短语的地位。这一特点，使得它较好地满足了句法词形成的条件（参见第一章），重复如下：

（17）当且仅当

1）X 的地位是 X^0，且

2）Y 的地位是 Y^0

Y 附接于 X 能够构成句法词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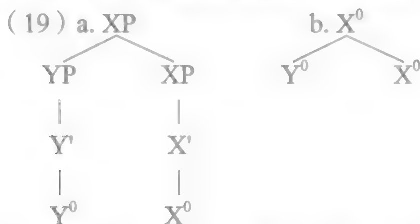
那么，为什么汉语中的一个核心词附接于另一个核心词会形成一个句法词（而不是短语）呢？我们接下来讨论这一问题。

根据当代句法理论，修饰关系只有两种可能的结构：一种是短语修饰短语，另一种是核心词修饰核心词，分别可表示如下（冯胜利，2000a、2001b、2001c；Levin & Rappaport Hovav，1995；石定栩，2002a）：[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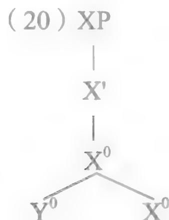
① 注意：这里只是指修饰关系，如为其他关系（如管辖）则有所不同。



倘若“修饰词”和“被修饰词”皆为光杆形式，它们进入句法后所具有的地位只能是 X^0、Y^0。理论上来说，两者结合可能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假定其关系是修饰关系）：



然而，相对而言，（18b）更为经济。当然，如果需要，（19b）完全可以进一步投射成短语 XP，如下所示：



如此看来，句法上的运作自然而然也就会使用（19b）。

然而，两个选择的结果和影响却很不相同。采用（19a），我们得到的只会是短语；而采用（19b），我们得到的首先是“词”——句法词。这一差异看似微小，带来的影响却是深远的，因为它给汉语造成了两套词汇生成系统：词汇词和句法词。由此也给汉语带来许多特殊现象，如汉语词和短语之间的界限比其他语言都来得模糊（上一章有所谈及）。

接下来我们不妨结合汉语句法词实例来讨论一下句法词的具体派生。限于篇幅以及为了讨论方便，本章只讨论两种句法词的派生方式，分别为修饰语附接于核心词而形成句法词，并入移位而形成句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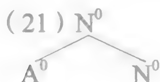
一、修饰语附接于核心词而形成的句法词

修饰语附接于核心词而形成的句法词，事实上我们前面已经涉及很多。一来是因为这类词最为常见，可以说是俯拾皆是，如“大树”“小孩”“白布”“大房间”“黄玫瑰”“小雨伞”“小计算机”“极好”“难吃”“好吃”“难看”“好看”等都属于这一类词；二来是因为这类词最为基本，是讨论所有句法的基础，如冯、石等对句法词的探讨就是从这类句法词开始的（冯胜利，2000a、2001；石定栩，2002a）。

（一）句法词“黄玫瑰”如何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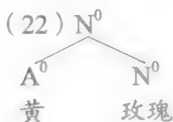
这类句法词的派生很简单，它所采用的手段就是简单的“附接”，不涉及其他任何操作。下面以“黄玫瑰”为具体的实例来说明这类词是如何派生的。

如前所述，一个“形容词”附接于一个“名词”而形成一个句法词，其句法结构可简单表示如下（冯胜利，2001；Levin & Rappaport Hovav，1995；石定栩，2002a）：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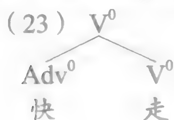
其中 A^0 是插入的，上面的 N^0 是下面的 N^0 的扩展。其句法操作只有一步：使 A^0 附接于 N^0 之上。以此看来，“黄玫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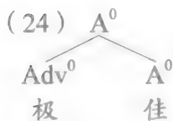
派生也格外简单，那就是“黄”从词库出来，附接到“玫瑰”之上。



至于为什么可以这样附接，前文已经做了回答：汉语的形容词通常以光杆（词根）形式进入句法操作，因此“黄”从词库出来所获得的句法地位应该是 A^0，而汉语名词从词库出来也是光杆形式，因此它所获得的句法地位应该是 N^0。如前所述，两者结合的途径至少有二，但最经济的一个却如（22）所示。这一附接所形成的结果也只有一个，那就是形成一个新的句法词 N^0。

同理，我们还能得到副词附接于动词形成的句法词以及副词附接于形容词而形成的句法词，分别如（23）和（24）所示：





像（22）~（24）这样的成分，在句法上的地位只能是词（从其句法地位为中心语这一点便可见一斑）。然而，这类词并非由词库生成，而是由句法派生而成的，因此，我们将这类词统称为句法词。

修饰语附接于核心词而形成的句法词，其派生简单，没什么复杂操作可以多做介绍的。但是，有一点还是值得讨论的，那就

是句法词的判定问题。这里有一个问题：像“良言”这样的词是一个句法词还是合成词？

（二）“良言”是不是句法词

如果我们从句法的角度来考虑，“良言”应当同上面所列的“大树”“小孩”“白布”“大房间”“黄玫瑰”“小雨伞”“小计算机”“极好”“难吃”“好吃”“难看”“好看”等一样，当属句法词无疑。但是这一观点很有可能会遭到传统语法学家的质疑。

正如石定栩（2002a）所言，传统语法把由谓词直接修饰的体词结构分成复合词和短语，其划分的主要标准是定语同中心语结合的紧密程度。而这一紧密程度的测试，传统的做法通常采用扩展法来完成：主要看能否在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加进助词“的”，倘若加入“的”后不能说或者不能维持原有的语义，则为复合词；反之，则为短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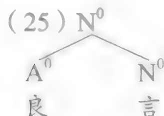
如果按照这一标准，“良言”自然会被排斥在句法词之外。这该如何解释？这实际上涉及汉语的“词”与语素之辨。根据传统汉语语法的观点，语素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而词是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黄伯荣、廖序东，2008：3）。然而，李德鹏（2013）通过逻辑论证了汉语的语素就是词。这里的问题关键在于“音义结合体”和“语言单位”之间是什么关系。按照李德鹏（2013）的论证，“语言单位”和“音义结合体”实为同一概念。[1]不管他的这一看法是否成立，至少“良言”中的两个部

---

① 如陆俭明（2005：17）指出，“任何一种语法单位都是音义结合体”；徐通锵（2007：29）也认为，“不管什么语言，它的基本单位都是音义结合体”。

分——“良”和“言”都应当视作“词”。事实上，冯胜利等早已指出，这类“句法自由，韵律黏着”的范畴当称作嵌偶单音词（简称“嵌偶词”）（冯胜利，2006a；黄梅、冯胜利，2009；黄梅，2012）[1]。鉴于冯胜利（2006a）在其“汉语书面语嵌偶词单音词初编”部分已经对“良”和“言”都做了论证，我们这里不再赘述。

这就意味着，“良”和“言”都应该在树形图上拥有自己的位置，分别为A^0和N^0，两者结合的结果自然就是一个句法词N^0，如下所示：

（25）

如此看来，把“良言”整体的身份视作“句法词”当是毋庸置疑了。

可见，本书所谈的“句法词”，有一部分在传统语法中被界定为复合词（如“良言”等），还有一部分在传统语法中被界定为短语（如“白布”等）。在以往的研究中，前者只因无法扩展而被不恰当地纳入了复合词（如不能说“* 良的言”“* 善的言”），事实上，一旦我们把嵌偶词考虑进来，这些只能算作句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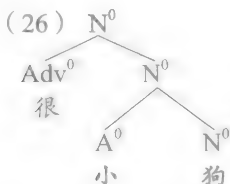
（三）“* 很小狗”为什么不能说

冯胜利之所以把句法词从词与短语的两大分类中独立出来，固然部分地出于研究的需要，但更多地是基于句法词自身特有的句法表现：句法词在句法上的表现既非“短语”，亦“非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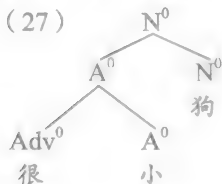
① 亦见本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之《汉语嵌偶单音词》（黄梅）。

“小狗”为例，倘若说“小狗”是词，就无法解释“*黑小狗”为什么不能说（注意：“黑大雁”可以说，因为“大雁”本身就是词）；倘若说“小狗”是短语，却又无法解释为什么“*很小狗”不能说（注意：英语里可以说“very little dogs”，因为英语里 A + N 的结果是短语）。

把“小狗”界定为句法词之后，这些问题也就得到了较好的解释。我们先看“很小狗”为什么不能说。我们知道，“小狗”是一个句法词，其句法地位整体为名词性的 N^0，因此，“很”这里给人的感觉是修饰名词，这在汉语中是不允许的[1]，如下所示：

（26）


可是有人会问，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很”先附接于“小”，“很小”作为一个整体再去修饰“狗”呢？如下所示：

（27）


---

① 近年来，有一种用“很”来修饰“名词”的趋势，如“很美国”“很男人”等，但这类用法的接受度总体来说并不是很高。更何况这里所谓的“名词”是否就是名词，也还值得探讨（它们很可能只是不具备词性的词根，我们已有专文讨论这一问题，待发表）。

这就涉及这里的"很"该如何界定的问题了。前面谈到，汉语的形容词具有根性特征，而"很"则是它完成描写功能的辅助手段之一。也就是说，"很"与形容词的结合会把原来的性质形容词转变成状态词（吴葆棠，1983），如下所示：

（28）a. 张三很高。

b. * 张三高。

（29）a. 李阿姨很漂亮。

b. * 李阿姨漂亮。

再如，（30）翻译成汉语，必须用"很漂亮"，如（31）所示：

（30）Mary is beautiful.

（31）玛丽很漂亮（* 玛丽漂亮）。

如此看来，为什么"*很小狗"不能说也就得到了解释。（27）中的"很 + 形容词"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副词 + 形容词"结构，而应该看作状态形容词。[1] 既然"很小"是状态形容词，它若要去修饰名词"狗"，必须成为一个整体，也就是"很小"先构成句法词，再去修饰"狗"。而要做到这一点，只能在"很小"和"狗"之间人为设置停顿，否则，我们的读法只能是"[很 [小狗]]"，因为"一般而言，[2+1] 是构词形式，[1+2] 则是造句形式"（冯胜利，1998）。如前所言，"句法词"是通过句法运作而生成的"词"，它所遵循的必然是 [1+2]，也就是造句形式。而要人

① 显然，"很"的出现导致"小"从性质形容词转化成为状态形容词。至于"很"的定性问题，还有待考察。吴葆棠（1983）认为它是一类虚词，在语流中与形容词结合时，能表示一种抽象的量。但就目前来看，它更应该看作是词缀，一类能改变所依附词干的词类或者词性的派生前缀。

为设置停顿，我们通常的做法是插入一个韵律性的“的”字（庄会彬、刘振前，2012）。如此一来，得到的是“很小的狗”（但是“很小的狗”不能视作句法词，后面会谈到）。这里顺便谈到一种相关现象，那就是有时候我们不需要插入这个“的”字，如下：

（32）a. 最高领袖

b. 很大帮助

c. 很高水平

d. 特大灾难

e. 很大面积

f. 很大程度

这其中的原因，很显然和自然音步相关。（32）中所有的例子都是四字串的，而它们很自然地可以分成 [2+2] 格式，恰恰契合内部语义的切分，因此也就完全不需要插入“的”字（庄会彬，2014c）。当然，这里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语体问题（冯胜利，2014）。[1]

至于“*黑小狗”不能说的原因则与多项定语的顺序有关（陆丙甫，1988；李天广，2012；Liberman & Sproat，1992）。“小狗”作为一个句法词，其中的“小”是通过句法操作附接于“狗”之上的，而后来的“黑”亦应如此，至于哪个更靠近核心词，则取决于人的认知心理等多种因素决定的短语构造次序。单就“黑”“小”“狗”而言，汉语和英语母语者都采取“小黑狗”

---

① 端木三（Duanmu，2007：110）还提供了另外一种解释：第一，“最高速度”这类是专用名词，同“模糊数学”一类；第二，“最高”可能是名词，类似英语的“top”。

这样的语序。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小黑狗”中“小”是表示狗的占有空间，是“狗”的非本质属性，可以发生变化，“黑”是“狗”的稳定性属性，无论“狗”的大小，“黑”颜色通常不会改变，“黑”和“小”相比是更重要的属性，因此造成了这一语序。鉴于这类语序与句法词关系并不是特别大，我们不再展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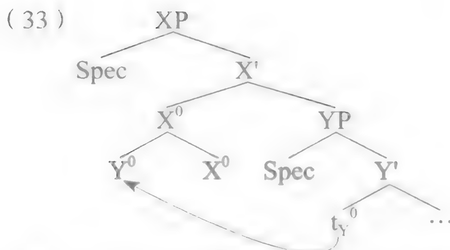
二、并入移位而形成的句法词

以上所谈的是非经移位附接而形成的句法词，接下来我们讨论经移位附接而形成的句法词。经移位附接而形成的句法词所依赖的一个最为核心的操作手段叫作并入（incorporation）。我们首先来了解一下这一概念。

一般谈及“并入”，人们多会把它与多式综合语（polysynthetic language）联系在一起，其“特点是动词谓语包含有各种复杂的成分，这些复杂的词的形式往往相当于其他语言的句子，例如美洲的阿尔贡金语的 akuo-pi-n-am（他从水中拿起它），包含词根 akuo-（拿）、附加成分 -(e)pi-（水）、-(e)n-（用手）和 -am（它）”（戚雨村，1985：294-295）。这种复杂词的形成，通常是由一个词的词干并入一个动词之内，构成一个复杂动词。“各种语言多多少少都表现出一些‘并入’的特点”，如英语（属分析语）中的新创词“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s”（各种反国教制度废除主义）就应该看作并入构式。

这样的复杂的词是如何形成的呢？这里有个关键的步骤，就是并入。根据 Baker（1988），并入的核心思想可表述如下（其中 t 表示语迹）：

（33）



即，倘若一句法结构中存在中心语 X 和中心语 Y（分别用 X^0、Y^0 表示），且两者中间不存在其他的中心语，较低的 Y^0 可能会出于某种原因提升至 X^0 处，通过附接方式与之结合。这一现象我们称之为中心语移位，而限制该移位的条件则称为中心语移位条件（Head Movement Constraint，简称 HMC）。

汉语作为一种分析语言，缺乏屈折变化，但并不排除汉语中有并入的可能。实际上，有关汉语的并入现象，已存在大量的讨论（如 Sybesma，1999；冯胜利，2000a、2000b、2002a；Yang，2009；李亚非，2000；Xue，2001；Feng，2003；Gao，2005；Y. Li，2005；Fang，2006；Peck，2006；Peck & Sells，2006；安丰存，2006；熊仲儒、刘丽萍，2006；谢都全、郭应可，2008；Huang，Li & Li，2009）。鉴于句法词移位的操作有多种，而且比较复杂，本章只讨论几种较为直观易懂的并入操作。另外几种较为复杂的并入操作，都与"轻动词"有关，需要先熟悉轻动词理论背景知识，我们将放在下一章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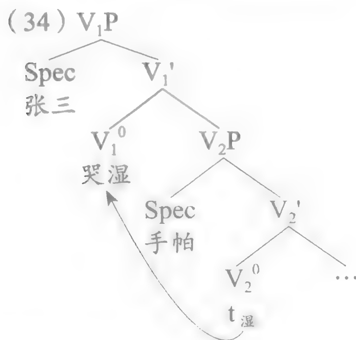
（一）动结式：汉语的动词并入现象

几十年来，汉语的动结式结构（VV construction）一直受到中外语法界学者的广泛关注。今天的学者已越来越多地赋予动结式结构以（复合）词的地位（如 Chao，1968：435；Y. Li，1990、

1993、1995、1999；李亚非，2000；顾阳，1996；Chang，1998；董秀芳，1998，2007）。然而，这些结构的（复合）词身份并不是从词库一出来就具有的，而是在句法运作中形成的，这一点已得到较多学者的认可（Sybesma，1992、1999；Cheng & Huang，1994；Cheng，1997；Shi，1998；冯胜利，2002a；熊仲儒、刘丽萍，2006；Sybesma & 沈阳，2006；Zhuang，2014）。

这类词是如何由句法运作而成的呢？根据以往的研究，它应该是通过一个句法上称作并入（incorporation）的句法操作实现的。并入操作实际上是由著名的语言学家 Baker（1988）提出的。虽然他的这一理论是在观察多式综合语的基础上提出的，但是其思想也适用于汉语研究。

我们这里要谈的是，汉语句法上的动词并入如何运作，并入后的结果，以及汉语的动结式为什么采用并入的操作方案。至于其操作，可以说简单明了。我们举一个常见的例子来加以说明："张三哭湿了手帕。"其派生过程如下：[①]



① 注意：V_1P 和 V_2P 之间其实应该还有一层 TP，本书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没有加上。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庄会彬最近的论述（Zhuang，2014）。

从（34）可见，“湿”本来处在句法结构上一个较低的位置，但经过提升后，却与“哭”合并成了一个“复合词”——“哭湿”。[1] 至于“哭湿”的句法地位，我们可以确信，它是一个句法词，理由如下：（34）中，“哭”的句法地位是一个中心语，“湿”的句法地位也是一个中心语；“湿”移向“哭”，两者结合的方式是附接，由“湿”附接于“哭”。其结果自然应该是句法词。

这里有一个问题：说“湿”附接于“哭”，岂不是说“哭湿”结构以“哭”为主？这一判断或许与以往许多学者的观点（Chao，1968；龙果夫，1952；Tai，1973；汤廷池，1977；Li & Thompson，1978、1981；Huang & Mangione，1985）相龃龉，但根据黄正德（Huang，1988）的论证，汉语的动补结构[包括“V-得结构”和动结式，根据庄会彬（Zhuang，2014），二者共享一套 D-结构]，V_1 才是主要动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34）中“哭”与“湿”的结合，应该是“湿”附接于“哭”，而非“哭”附接于“湿”。

另外，有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在多式综合语里，并入的成分通常最终会出现在被并入成分的左侧，而汉语里并入成分却出现在被并入成分的右侧。这该如何解释？事实上，这一点对于句法操作来说完全不是问题。例如，通过第一章的例（27）（28）我们就已经看到，英语的副词成分的附接可左可右，单纯从句法操作的角度来说，两者没有什么大的差异（虽然从信息传达的角度来

---

① 至于这里的体标记“了”的由来，理论上可能存在至少两种观点。一种是根据最简方案的观点，动词从词库出来，已经是羽翼丰满（full-fledged）的了，也就是说，“湿了”是作为一个整体直接插入终端节点之下的；第二种观点是 Chomsky 早期的思想，认为像“了”这样的屈折成分是通过句法操作（如 I-降落或 V-提升）才与“湿”出现在一起的（参见 Zhuang & Liu，2011）。无论哪一种观点都不影响此处的并入操作讨论。

说两者或许存在较大差异）。

至于（34）中的“湿”为什么不能出现在“哭”的左侧，构成“*湿哭”，则另有原因。根据沈家煊（1993），这实际上是一种“顺序象似”现象[1]，即句法成分的排列顺序反映他们所表达的实际状态或事件发生的先后。试想，“张三哭湿了手帕”内部存在两个事件，一为“张三哭”，一为“手帕湿了”。按照正常逻辑，自然是先“哭”而后“手帕湿”，反之则不然。因此，就这件事而言，“湿哭”与事件发生的实际顺序不符。[2]

最后一个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湿”需要并入“哭”？这实际上是由汉语的韵律特点决定的。“哭”是一个单音节动词，既没有宾语，又不处在句尾，自身无法构成一个音步[如在句尾，可以通过延长元音的方式形成一个蜕化音步（冯胜利，1996）]，这时候只能迫使或吸引下面的“湿”提升与之结合，形成一个音步。事实上，冯胜利等早已发现，汉语里并入的发生与韵律要求[3]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冯胜利，2000a、2000b、2002a、

① 汉语是一种严格遵循顺序象似的语言，古人对此已有认识。《春秋公羊传·僖公十六年》有载："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传）曷为先言陨而后言石？陨石记闻，闻其磌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可见，古人已然懂得通过认知的顺序来理解汉语的语序。

② 另外，理论上来讲，这里不能出现“湿哭”的语序可能还存在另一种解释。上面谈到，如果根据最简方案，“湿”应该是带着体标记“了”一起提升的。然而作为一个韵律上（向前）的黏附成分（熊仲儒，2008），它会阻碍“湿了”左侧附接于“哭”，而只允准它右侧附接于“哭”。虽然“湿哭”这样的语序在实际语言中或许能说，如“黛玉淋了雨，衣服太湿了，都把她湿哭了”，但“湿了哭”是不能说的，则与“了”的黏附特点（熊仲儒，2008）不无关系。

③ 根据冯胜利（2000a、2000b、2002a、2013a），并入主要是为了满足音步要求、核心重音指派、信息传达等。限于篇幅，我们这里不再赘述，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本套丛书的相关卷册。

2013a；Zhuang，2014）。这一点与多式综合语很不相同，后者并入的动机主要来自于语素本身的要求（Baker，1988：249）。

（二）与介词、方位词有关的汉语句法词现象

事实上，韵律促发的并入现象，不仅见于动词，还见于介词并入。我们在汉语中经常见到：由于单音节动词不符合音步切分，在韵律模板的作用下，后面的介词常会提升，与之结合形成二音步的动介结构。这类并入产生的也是句法词，典型的例子如：

（35）张三躺在沙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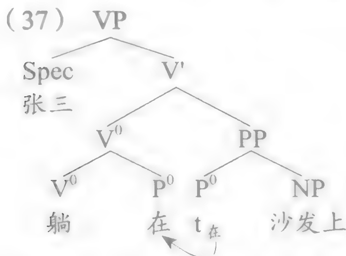
我们之所以断言（35）中的介词"在"已经"并入"了动词"躺"，是因为该动词与介词之间不允许插入其他成分，如体标记"了"只能出现在"在"之后，而不能出现在"躺"和"在"之间。如（36）所示：

（36）a.* 张三躺了在沙发上。

b. 张三躺在了沙发上。

这说明该句中"在"与"躺"已经组合成为一个复杂动词（A. Li，1990），其派生过程如下（参 Feng，2003；冯胜利，2013a：225）：

（37）



很显然，（37）中介词并入所形成的"复杂动词"符合本书

对句法词的界定，应当视作一个句法词。有趣的是，汉语中通过介词并入而形成句法词的现象极为多见，不仅见于现代汉语，古汉语中亦不乏这样的例子，如“等于”“在于”“生于”等。其结构可表示如下：

（38）$[_{VP}$ 生 $[_{PP}$ 于 $[_{NP}$ 忧患 $]]] \rightarrow [_{VP}$ $[_{V}$ 生于 $[_{NP}$ $t_{于}$ 忧患 $]]]$

冯胜利（Feng，2003；冯胜利，2013a）曾对介词并入的条件做了详细的讨论，大致归结如下：

（39）并入动词的介词须是来自于动词的 PP 补述语，而非 PP 修饰语。

具体来说，这是因为 PP 修饰语是以附接的形式加到 VP 之上的，其中的介词 P 不具备并入的条件，而 PP 补述语却可以满足这一要求（被并入的宿主可以 c- 指令并入成分）。

另外，有些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汉语的介词与英语的前置介词（preposition）、日语的后置介词（postposition）都不同，汉语的介词似乎是以一前一后的框式结构出现的，刘丹青（2002）称之为框式介词（circumposition）。在进行并入操作的时候，只有前面的部分并入动词，形成一个句法词，如（37）中的“躺在”，而后面的一部分仍然留在 NP 之后。这里有一个关键的问题：（37）中“沙发”后面的成分“上”该如何在句法上界定呢？

在以往的研究中，这类成分单独有一个名称，叫作“方位词”，也曾有不少研究对这类成分做了探讨，兹列举几种观点如下：

1. 介词说（Tai，1973；Peyraube，1980；Ernst，1988；刘丹青，2002）

Ernst（1988）、刘丹青（2002）在论证后置词的性质时指出，介词所支配的名词加方位词组合不一定是NP，而可能是另一个PP。且以英语中的例子来加以说明，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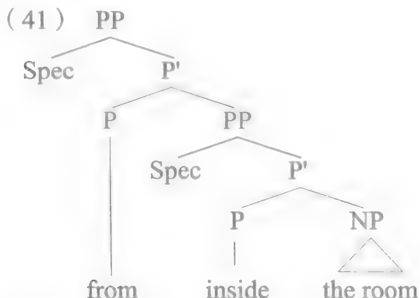
（40）a. from inside the room“从房间里面”

b. from outside (the office)“从（办公室）外面”

c. in between (the two buildings)“在（这两座大楼）之间”

其中，“from”是前置词，相当于汉语的“从”，其所统辖的“inside the room”也是一个前置短语，前置词“inside”相当于汉语后置词“里”，这样实际上就形成了一个双层介词短语，其结构应当分析为（41）：

（41）



此类现象在西方语言中还有很多，再如（42）来自于德语：

（42）a. bis in (die Knochen)

直到（骨子）里

b. von zu (Hause)

从（家）里

c. mit von (der Partie)

跟（聚会）一起，参加（聚会）

德语介词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它的有些前置词既能做外层前置词，也能做内层前置词，如（42）中的"von"（相当于英语"from""of"）。另外，其双层介词短语还有一种变体，即让其中的一个前置词在 NP 的后面做后置词，形成框式介词，如：

（43）a. von (Grund) aus

从（根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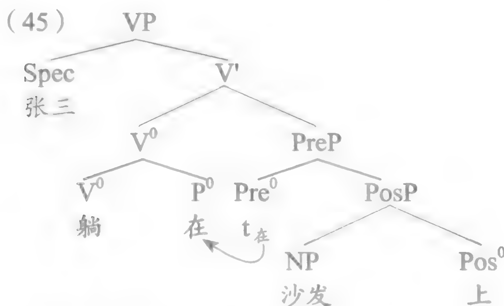
b. um (der Gerechtigkeit) willen

为了（正义）起见

在（43）中充当后置词的词本身是可以单独充当前置词的，如"aus dem Wald"（从树林里）。这种框式介词短语的结构跟双层前置词短语的结构同中有异，分析起来需要对（43）略作调整，下面用 Pre 表示前置词，用 Pos 表示用作后置词的介词，以（43）为例，其结构可表示为（44）：

（44）$[_{PP}$ $[_{Pre}$ von] $[_{PP}$ $[_{NP}$ Grund] $[_{Pos}$ aus]]]

倘若把这一观点扩展到汉语，那么，汉语框式介词的内部结构就应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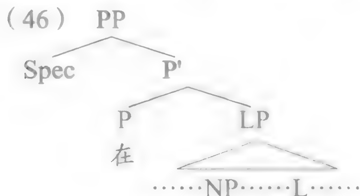
2. 黏附成分说（Liu，1998）

刘凤樨（Liu，1998）提出，方位词是没有自身词性的附着语素，在语音上不能独立，并且可以不带本调；在语义上仅仅为前面的名词组提供地点特征 [+loc]。无疑，这一点有其合理因素，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李亚非对该观点展开了深入的批评。限于篇幅，我们这里不再赘述，有兴趣的读者可查阅有关著述（李亚非，2009；Huang，Li & Li，200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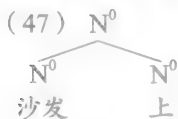
3. 名词说（文炼，1957；文炼、胡附，2000；Y. Li，1983、2003；李亚非，2009；Huang, Li & Li，2009：§1.1.2）

李亚非等通过严密的论证表明，汉语的方位词实际上应该看作名词的一个次类（Y. Li，1983、2003；李亚非，2009；亦见 Huang, Li & Li，2009：§1.1.2）。需要指出的是，与李亚非的观点不谋而合，文炼、胡附等提出，方位词是名词的附类，因为方位词既有名词的特点（独立运用），又有虚词的性质（附着性）。方位词有时单用，单用时的功能等同于名词；但它又经常附着于别的词语，构成方位短语，这时的作用接近于介词（见文炼，1957）。文炼、胡附（2000）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思想，指出附类是带有虚词性的实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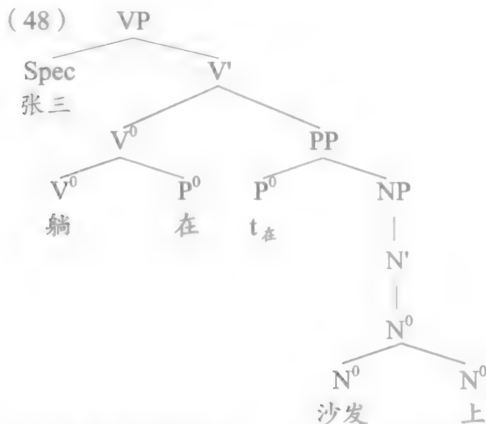
然而，面对方位词为黏附成分（clitic）的提议（Liu，1998），李亚非亦是有些束手，转而不得不专门为其设立了一个LP，如下：

（46）


实际上，对于这一问题无须如此烦琐，现有句法词理论完全可以做出更为简洁的回答。我们不妨采纳李亚非的观点，认为汉语方位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将其标记为N。但与Liu认为方位词黏附于地点名词的观点不同，我们认为这里的地点名词应附接于方位词之上。如此一来，“沙发上”的结构完全可以看作一个附接结构，即由“沙发”附接于“上”，如下所示：

（47）

显然，（47）所呈现的是一个句法词。如果这一分析正确，那么（37）就可以进一步改写为（48）：

（48）

从句法的角度来讲，（48）这一结构实际上无可厚非，这是因为两个名词结合，具体哪个附接于哪个，不是由它们在音系上的表现说了算的，而是由其在句法上的地位决定的。我们把“上”视作“沙发上”的中心语，主要是因为很多时候方位词不

可或缺，而地点名词却可以省略。鉴于汉语双音节音步的特点，单音节方位词可能在语感上难以接受，我们不妨以双音节的方位词“上面”代替“上”来看这一问题。例子如下：

（49）他在沙发上（面）坐着。

（50）* 他在沙发坐着。

（51）他在上面坐着。

显然，方位词“上（面）”在句法和语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理所当然应该视作“沙发上”的中心语。如此看来，在汉语“地点名词 + 方位词”的组合中，方位词才是这一组合的中心语，地点名词实际上是方位词的修饰成分，充当了方位词的定语。这样处理的好处是，（52）和（53）两种现象（引自 Huang, Li & Li，2009：§1.1.2）便得到了统一解释：

（52）他靠墙坐着。

（53）他靠后坐着。

如果我们把“靠”视作介词，这里“墙”是一个 N，形成了 PP，修饰“坐着”；同理，“后”也是一个 N，与“靠”形成 PP，修饰“坐着”。

有人可能反驳说，“墙”和“后”的性质还是不一样的，例如，你可以说（54），但不能说（55）。

（54）他靠着墙睡着了。

（55）* 他靠着后睡着了。

这实际上与词的性质有关，“后”是一个嵌偶单音词[①]，像这

① 相关例子如“后加”“后附”“后退”“后面”“身后”“敌后”等可以说，但不能说“* 后附加”“* 身体后”“* 敌人后”等。

样的词，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必须和另外一个单音节词"成双"，然后才能"自由"，是不能单独使用的。倘若我们把（55）换成双音节的同义方位词"后面"，这个句子还是成立的：

（56）他靠着后面睡着了。

所以说，单音方位词的嵌偶词特点及其句法表现掩盖了它的名词本质，它所谓的黏附性实则是其内在的嵌偶要求。因此，例句（55）不合法，不是被句法本身所排除的，也不是被语义所排除的，而恰恰是韵律在起作用。正如冯胜利所言：语言研究中韵律的作用不容小觑。

有人可能仍然质疑："坐在沙发上"，所坐的对象是"沙发"，而不是"上"啊，所传达语义的重心还是"沙发"啊！这恰恰说明句法与语义并不完全匹配，句法经常会靠一些"非重心词"做中心语来维系，缺少了它们句法就会崩溃；然而，在语义传达方面，这些词所起的作用却不大，"上"恰恰就是这样的一个词。汉语中属于这类现象的还有量词、"的$_3$"，都不是意义上的重心，但却是句法上的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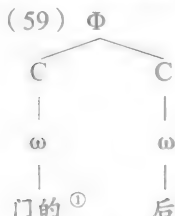
另外，李亚非还注意到，"的"与单音节介词不兼容，而与双音节介词兼容，如：

（57）床（*的）下　　门（*的）后　　屋（*的）里

（58）床（的）下面　　门（的）后头　　屋子（的）里边

这一现象与"的"的韵律特点有关——黏附性（熊仲儒，2008；庄会彬、刘振前，2012）。要知道，"床下""门后""屋里"都可以视作一个韵律词，而一旦有"的"存在，情况就有所不同："门的后"势必从原来的一个韵律词变成两个韵律词，如

（59）所示（Φ 表示韵律短语，C 表示黏附组，ω 表示韵律词）：



这里的“的”虽无语义作用，但有韵律作用，且能加强语气。而且“后”还是一个嵌偶词，它必须联合另一个音节构成音步方不至被韵律所排斥。因此，“门的后”中的“的”既不能起语义作用，也不能起韵律作用——“后”是单音节，不成音步，“门的后”无法构成两个韵律词。有人可能会说，不是可以用很多韵律手段来满足韵律的要求吗？的确，为满足韵律要求，可使用的手段有很多，譬如重叠、延长、感叹、凑补、复合。相比较而言，凑补最适合此处。然而，一旦选择凑补，其最终形式岂不还是“门的后头”？

更有趣的是，倘若把（57）中的“的”换成“之”，就不会有这一问题。如下：[2]

（60）床之下　　门之后

---

① 我们这里把“门”与“的”处理成了一个韵律词，这与韵律词的概念并不相悖。冯胜利（1996：164，脚注 2）甚至还指出，“如果把‘功能词’（functional word）如‘的’‘在……上’‘了’‘吧’等也考虑进来，那么就可能出现大于三音节的音步……”

② 注意：和（57）相比，这里的例子少了与“屋（*的）里”对应的形式，这是因为该例中不能插入“之”构成“*屋之里”。这一现象的排除既非语法，也非韵律，而是语体。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冯胜利有关语体语法的论著。

这背后的原因是，虽然这里的“之”与“的”同样是领属标记，但两者同义而不同质。在韵律上，“的”是一个黏附成分（熊仲儒，2008；庄会彬、刘振前，2012），而“之”不是，因此（60）中的两例虽然与（57）一样是三音节，但与（57）不一样的是，它在韵律上表现为一个韵律词。

至于为什么汉语中需要方位词，以往的研究已经做出了回答：汉语是一种分析性很强的语言（如黄正德，2008）。汉语方位词的存在实际上就是这一洞见的佐证。同样是介词，其他语言中的介词功能要比汉语的介词多得多，如英语中的“on”，既要表现方位——“上（面）”，又要起到引介名词性成分的作用。而汉语中的介词（如“在”）只有引介名词性成分的作用，而要表现方位“上（面）”，则只能借用表方位的名词性成分“上面”来完成，于是就有了“在……上（面）”。简而言之，汉语中的方位词在本质上是依照低费用原则从名词中分离出来的一类词（李亚非，2009），它在句法上并没有一个单独的投射，而是和一个具体的名词结合，共同传达方位概念。

（三）韵律促发的重新分析

前面所谈的动词并入和介词并入现象，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它们皆为韵律促发作用下的中心语移位。我们可以将其简单定义如下：

（61）在韵律模板（prosodic template，如现代汉语的词要求是双音节）的作用下，居于较高中心语位置的单音节词 α 会吸引居于较低中心语位置的单音节词 β 上移，并通过附接的形式与之结合，从而形成一个新的句法单位。

这一定义里面有几个要素：韵律模板、中心语、上移，而其中的核心要素则是韵律。事实上，韵律模板的作用之大，有时候已经超出了上述限制，而单凭韵律模板一项，就可能会允准两个相邻单音节语素（临时）结合，形成一个音步。上面的介词并入严格说来就是这种，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他放了几本书在沙发上”不能变成“* 他放在了几本书沙发上”。[①]这方面的例子再如：

（62）张三被捕了。

（63）张三被打了。

郑礼珊（Cheng，1986）、冯胜利（1997）等指出，这里的“被 -V”应当分析成一个（复杂）动词：

（64）$[_{VP}$ Bei + e + V] > $[_{V}$ Bei-V]

另外，他们还提出，这是一种重新分析（reanalysis）的结果，其机制可简单表示如下：

（65）[X] [Y] > [XY]

虽然，在这里韵律应该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见 Feng，1998）[②]。两个独立的句法成分，在韵律的作用下，或可跨越边界而融为一体。这类现象在汉语史上并不少见（参见 Feng，1997；冯胜利，2009：第二章；董秀芳，2011）。综上，我们可以得出（韵律模板作用下的）重新分析的定义：

---

① 当然，从韵律的角度审视，还有另外的解释，详见冯胜利（2013a）有关核心重音方面的论述。

② 事实上，从韵律的角度审视“被”字结构的历史发展，不仅能够解释这里的重新分析现象，还能够解释历史上“被 -N”向“被 -V”甚至“被 -VP”的转化。（见 Feng，1998）

（66）重新分析：在韵律模板的作用下，单音节词 α 会与居于相邻或较低位置的单音节词 β 结合，形成一个新的句法单位。

值得强调的是，重新分析观点的提出，颇有洞见，它不仅解释了“被 -V”的地位问题，还给“否则”“然而”“及其”“学而”“而立”等的历史由来（董秀芳，2011）做出了贴切的回答。当这些结构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凝固化，进入了词库后，就不应当再视作句法词，而应当视作词汇词。我们在第六章还会具体讨论这类问题。

第四节 本章小结

汉语的句法词概念看似简单，实则牵涉面极为广泛，它涉及句法、韵律两个层面的互动问题，因韵律而生，经句法运作而成，是句法和韵律接口问题上的一个核心要素。譬如，汉语动结式的形成，动词提升的背后实际上是汉语双音节音步的要求；汉语的介词并入同样如此。

研究句法词，还有一个作用就是有助于解读长久以来学界困惑的一些问题，如“地点名词 + 方位词”性质的判定及其句法地位，“被 +V”性质的界定，方位词的黏附特征等。

因此可以说，解读汉语的句法词，有助于真正揭开汉语句法—韵律互动的神秘面纱。

推荐阅读文献

有关题元理论的研究见 Chomsky（1981、1982）等。

有关“了”的由来问题，我们在这里没有详细解释，感兴趣的读者可阅读 Chomsky 早期作品中有关词缀跳跃（affix-hopping）的介绍或者其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中有关词库部分的讨论。

如读者阅读英文原著存在困难，可阅读相关的汉语论著，如：

[1] 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标准理论到最简方案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9.

[2] 宋国明．句法理论概要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3] 温宾利．当代句法学导论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

[4] 吴刚．生成语法研究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5] 梅德明．现代句法学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

[6] 付有龙，庄会彬．转换生成语法诠释 [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思考与练习

1. “小孩”“少年”“老人”是不是句法词？“飞快”“静坐”“生吃”“重视”“怒吼”呢？
2. “白菜”“白布”“白的布”哪个是句法词？它在句法上是如何派生的？
3. 移位所造成的句法词是如何派生的？你能不能再举几个例子，

并给出详细的派生过程？

4. 你怎么处理“走向胜利”？它是否涉及介词并入？如是介词并入，你如何证明“向”并入了“走”？
5. 做汉英翻译的时候，我们可能会遇到“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这样的句子，翻译成英语的时候我们可能会处理成“What a man should fear is to take a wrong trade, and what a woman should fear is to marry a wrong man”（来自于网络）。就“入错行”和“嫁错郎”两个短语而言，你觉得英、汉两种语言的句法结构是否存在差异？

第四章

汉语句法词的派生（下）

在第三章中，我们讨论了三类句法词：一个“修饰词”附接于一个核心词形成的句法词、动词并入动词而派生的句法词、介词并入名词而派生的句法词。

事实上，除了这些之外，还有两类派生起来更加复杂的特殊的句法词：轻动词移位构造的句法词，VO 结构词化提升造成的句法词。这一章我们将在掌握轻动词理论的基础上探讨这两类句法词的派生。

第一节 VP- 壳分析与轻动词

通过第一章 X- 杠理论的探讨，我们已经知道，X- 杠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和核心理念是双分枝（binary branching）。前面我们看到，即使句中添加一个形容词或副词，这种双分枝结构也要保持，形容词或副词只能看作 V 或 N 的一个附接成分，并不能改变双分枝结构。所以说，X- 杠结构有这么一条限制：“一个节点下最多只能有两个分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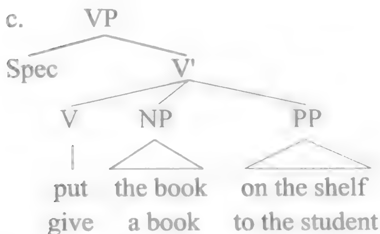
这一双分枝假说提出以来，对其构成挑战的现象并不少，其中最大的挑战是来自于像英语的“put”“give”这样的带有两个补足语[1]的动词。这些动词的补足语在结构上表现为动词的姐妹节

① 补足语（complement），是一个转换生成语法的术语，可理解为传统语法常说的宾语。像“give”这样的词带有两个补足语，因此传统语法称之为双宾语（句）。转换生成语法将宾语改称补足语是有其因由的。虽然对于“give”来说，这种更名意义不大，但对于“put”这样的词来说，就不一样了。我们知道，“put”在句法上同样要求两个成分，“put something somewhere”，但这两个成分显然不能都称为宾语。

点，这暗示了 VP 结构统制三个节点，如下：

（1）a. John put the book on the she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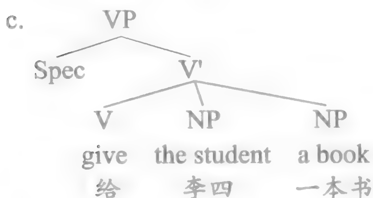
b. John gave a book to the student.



有的学者（如 Huang，1988、1992）认为，汉语的“给”也属于这一类，与“give”相似，如下：

（2）a. John gave the student a book.

b. 张三给李四一本书。



（1c）（2c）结构，显然与双分枝结构限制条件不符。因此，要维持双分枝的限制条件，就需要重新分析（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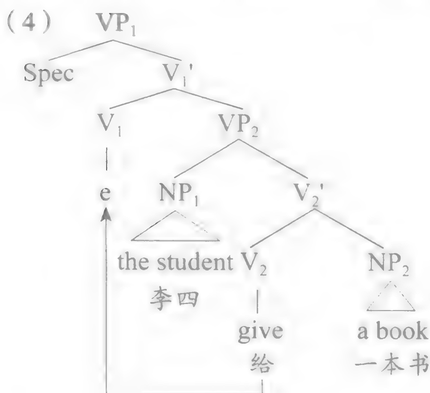
为解决这一问题，Larson（1988）提出了著名的“VP-壳分析”（VP-shell analysis），从双分枝的限制条件出发，来解决这个问题。按照他的观点，双宾语动词短语的基本结构应该如下：

（3）[$_{VP}$ [external argument] [$_{V'}$ e [VP [direct object] [$_{V'}$ verb

[indirect object]]]]] [1]

为此，（2）具有如下所示的结构（参考温宾利，2002：341）：

（4）



一、Chomsky 提出的轻动词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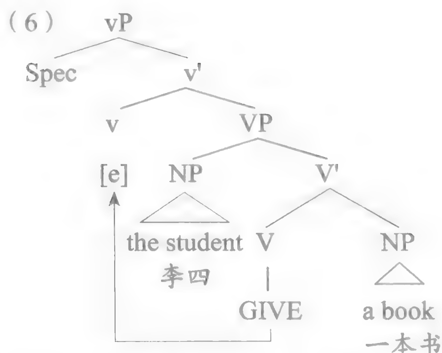
Chomsky（1995）进一步指出，其上层的动词短语壳并非由空位中心语投射而成，而是由一个语音上为空的轻动词（light verb）v 投射而成的。于是（3）可以改写如下：

（5）[[$_{vP}$ [external argument] [$_{v'}$ v [$_{VP}$ [direct object] [$_{V'}$ verb [indirect object]]]]]]

也就是说，"put""give" 这样的词实际由两个动词构成，一个称为轻动词，用 v 来表示，另一个是动词本身的枯竭形式，我们用大写的 V 来表示，动词 "give" 本身我们也用大写 "GIVE"。这个句子的表层顺序之所以是（2a & b），是因为轻动词有很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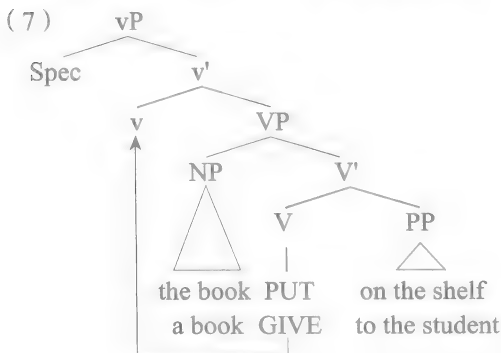
① 外论元（external argument）概念，在题元理论一章出现，这里可以理解为主语或指定语（spec）。另外，此处还使用了直接宾语（direct object）、间接宾语（indirect object）的概念。需要注意的是：与传统语法不同，转换生成语法中与动词相邻的 NP 称为直接宾语，而与动词不相邻的 NP 称为间接宾语。

[V] 特征，该特征可以使实义动词显性移位到 VP 的指定语位置，如（6）所示：



也就是说，这一结构包含 vP 与 VP 两层谓语，下层 VP 是上层 vP 的补足语。下层谓语以 V 为其核心，而上层谓语的核心 v 则是一个不带语音成分的"轻动词"。少了语音成分，v 不能成词，于是 V 移位补入 v 的位置，结果就得到（2）。因此，我们听到的双宾动词"give"其实是轻动词（[e]）与单宾动词词根"give"合并的结果。

同样的道理，我们对（2）进行重新分析，如下所示：



（7）中，上层的vP以轻动词为中心语，而下层的以“PUT/GIVE”为中心语。补足语NP位于下层VP的Spec位置，而PP为“PUT/GIVE”的姐妹，词序[V NP PP]由V移到v派生而成。

二、汉语研究中的轻动词概念辨正

上面谈到，句法上的轻动词概念主要源自Larson（1988）。Larson提出了VP-壳结构，Chomsky（1995）又把该结构中上层的V称为轻动词，逐渐发展成为生成语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按照Chomsky的意思，句法上的轻动词只包含那些在接口处、不可解读的形式特征，是一个纯句法的构件，不表达词汇语义内容。它必须选择一个VP做其补语。这一轻动词概念实际上是狭义的。

汉语的轻动词概念事实上不仅继承了Chomsky轻动词理论，同时还借鉴了西方的轻动词研究理论。

在现代语言学中，最早使用“轻动词”的当属Jesperson（1954）。他认为，现代英语中有一种普遍的倾向，即在一个表达真正意义的名词前使用一个动词，如例（8）中的“make”，由该动词承载人称和时态标记。

（8）a. Jennifer made a dash across the road.

b. Jennifer dashed across the road.

Cattell（1984）对这一理论作了进一步阐发，指出此处的“make”在语义上很“轻”，只表示发生一次动词行为，而行为本身的内容由随后的名词表达，这类动词的作用仅在于提供“动词功能”（verb-function）并承载时态和数标记。在研究日语动词

“する”时，也发现类似现象，并首次使用了“轻动词”概念。

学者们发现，汉语中也不乏这类“轻动词”，如“打”“搞”“弄”“整”等。（9）和（10）分别列出了“打”和“搞”的部分搭配：

（9）打靶　打报告　打补丁　打草稿　打草鞋　打柴
打灯笼　打地铺　打电话　打地洞　打对号　打耳光
打分　打饭　打更　打官腔　打官司　打光棍　打呼噜
打蛔虫　打火　打基础　打家具　打江山　打井
打蜡　打雷　打铃　打领带　打麻将　打麦子　打毛衣
打拍子　打牌　打扑克　打气　打秋千　打球　打拳
打伞　打收条　打手势　打首饰　打水　打太极拳
打铁　打挺儿　打问号　打下手　打先锋　打响指
打信号　打油　打鱼　打杂儿　打仗　打招呼　打针
打桩　打字

（10）搞对象　搞关系　搞破鞋　搞革命　搞运动
搞阴谋诡计　搞个计划　搞核武器　搞花样　搞政治
搞钱　搞点吃的　搞糟　搞清楚　搞混　搞通　搞臭
搞垮　搞活　搞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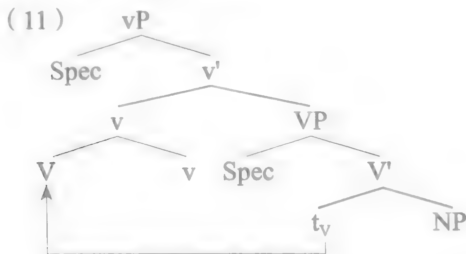
于是，轻动词概念很快就被应用到了汉语研究之中，这方面的代表有黄正德（Huang，1997、2005；黄正德，2008）、冯胜利（2000b、2002b、2005）、林宗宏（Lin，2001）等。

然而，这里需要澄清一点，黄、冯、林等所言的“轻动词”是指与普通实义动词相比语义较贫乏但又具有动词形式的一类词。他们所谓的“轻”实际上是就语义而言的，是指语义上几乎

为空的动词，而不等同于 Chomsky 所定义的轻动词。

事实上，冯胜利为表明这类轻动词与 Chomsky（1995）所提的轻动词有所不同，在有的文章里还专门把轻动词分为两类：不带音的轻动词或空动词（empty verb）和带音的轻动词（phonologically realized light verb）的概念（见冯胜利，2002b、2005 等）。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温宾利、程杰（2007）又建议将汉语的这类轻动词称为“元动词”。鉴于本书的篇幅和对象，我们不再作进一步区分，而统称为轻动词。

根据冯胜利（2005），轻动词的一大句法特征是“促发句法移位”。当然，移位是有严格限定的，即要遵循上一章所谈的中心语移位条件：倘若一个句法结构中存在中心语X和中心语Y（分别以 X^0、Y^0 表示），且两者中间不存在其他的中心语，较低的 Y^0 可能会出于某种原因提升至 X^0 处，通过附接方式与之结合。如（11）所示，当 v 是空动词或轻动词语素的时候，下面的 V 要上移到 v 的位置，与之合并：

（11）


轻动词促发的句法移位（简称“轻动词移位”），最常见的结果是构成句法词。下面我们将具体讨论这一移位如何造成句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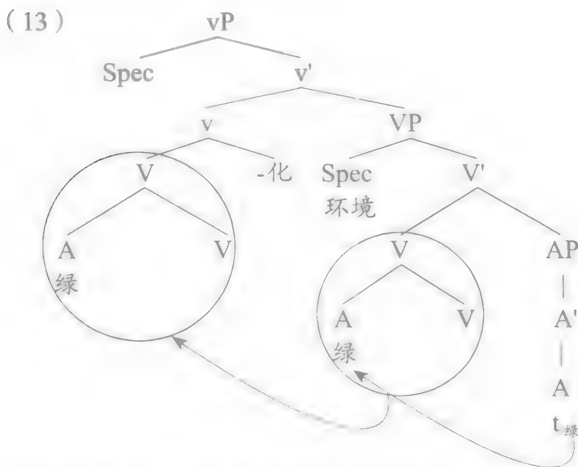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轻动词促发移位造成的句法词

对于轻动词移位造成的句法词，我们主要谈两类：一类是通过轻动词素将一个形容词或名词变成一个[使A成/变B]式的动词，另一类则是将动词或形容词提升至轻动词位置。第一类如（12）所示：

（12）绿化环境　美化我们的祖国　神化领袖

其具体的派生如（13）所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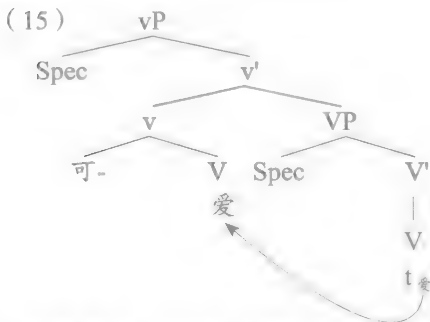
汉语中属于“化”这一类的词素还有“可”。不过，与“化”不同，“可”是把动词以及名词变成了形容词，如（14）所示：[1]

（14）可爱　可喜　可惜　可悲　可怜　可憎　可恶　可恨

可耻　可疑　可口　可人　可目　可身

[1] 这里把“可”处理为一个轻动词，依据是冯胜利（2001a）将其视作助动词。至于其中有些“可-V”能够用作形容词的现象（如“非常可爱的姑娘”），则可能是词汇化的结果，详见第六章的相关讨论。

其派生可大致表示为（15）：

（15）


另外，冯胜利（2005）还指出，有一类句法词是通过轻动词移位造成的词（这意味着句法词中的一个成分（核心词）是零形式）。冯胜利发现，这类造词在古今汉语中的表现有所不同：在古代汉语中多造成同源词形式，而在现代汉语中则呈现特殊语序。我们这里主要分析现代汉语的情况，如下所示（引自冯胜利，2005）：

（16）双音节形式

养病＝因病（疗）养	救火＝对火（进行）抢救
卧病＝因病卧	备战＝为战（准）备
干杯＝使杯干	跑马＝让马跑
烦人＝让人烦	骂街＝在街（上）骂
游街＝在街（上）游	开刀＝用刀开
喜人＝让人喜	出车＝让车出
起床＝从床（上）起	打枪＝用枪打

（17）三音节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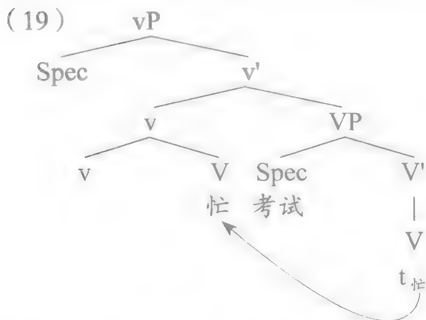
忙考试＝为考试忙	笑死人＝让人笑死
气死人＝让人气死	恨死人＝让人恨死

（18）四音节形式

发展经济＝使经济发展	振奋人心＝使人心振奋
加快速度＝使速度加快	巩固国防＝使国防巩固
扩大战果＝使战果扩大	健全法制＝使法制健全
坚定信心＝使信心坚定	端正态度＝使态度端正
方便群众＝使群众方便	繁荣经济＝使经济繁荣

以“忙考试”为例，其具体派生可表示如下：

（19）



也就是说，动词“忙”在轻动词促发下提升，与轻动词结合而形成一个新的单位——“句法词”。由于移位的结果，“忙考试”这一短语的语序变得较为特别。细究起来，其特别之处却是轻动词促发的句法移位。当然，由于韵律的作用，这类（单音节）句法词可能又和后面的一个单音节（名）词联合起来构成一个新的句法词（其具体运作机制参见上一章“重新分析”部分），如“干杯”“跑马”“喜人”“养病”“游街”“出车”“备战”“骂街”等，这倒是颇有特殊的味道了。

冯胜利还指出，轻动词移位应该以以下假设为前提（引自冯胜利，2005，个别文字有变动）：

1）以往所说的“首位动词”（first position verb）或“介词”（preposition）或“同动词”（co-verb），可以分析为一种实现非音化轻动词的格位标志；

2）以往所谓“复杂的动宾关系”均可看作是由不同轻动词的不同用法及其促发的移位所造成的动宾关系，如（11）。

如此一来，以往研究中的困惑也就涣然冰释了。一个关键的问题是：这些动词为什么要提升？文献中有一种解释是为了满足信息表达的需求（邢福义，1991；Zhuang，2014）。[①]

事实上，当前许多生成语言学家都承认，像话题、焦点这类因语言而异（language-specific）的现象与信息结构有关，已有多人尝试把话题、焦点这类信息结构概念整合到语言的形式系统中。只是到目前为止，他们所关注的主要还是句子的左边缘（如Rizzi，1997；Kiss，1998），很少涉及右边缘。本节将谈及一种典型的右边缘问题——句尾焦点。

从语篇分析的角度来看，句尾焦点有两种含义：一是焦点落在句子的末尾；再就是句尾负载重量或新信息，该信息要比旧信息有着更为完整的表述（例如，使用更长、更复杂、“更重”的结构，通常位于句子末尾），又称尾重原则（end-weight principle）。尾重原则通常与句法焦点原则相辅相成。

日常会话中，人们常常需要强调话语的特定部分。为做到这一点，人们常用的手段是自然焦点（natural focus）。具体到汉语，

① 当然，这里也完全可以用冯胜利（2013a）的核心重音作出解释，感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本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的相关分册。

其自然焦点通常是在句尾[1]。这一现象我们称之为句尾焦点原则。从语篇分析的角度来看，句尾焦点有两种含义：一是焦点落在句子的末尾；再就是句尾负载新信息。

从这个角度来看，动词的提升是为了更好地凸显焦点，传达新信息。这方面的例子在我们的日常语言中极为多见。拿我们常见的“来客人了”和“客人来了”为例，说“来客人了”的情景通常是提前没有预期，忽然来了客人，主人会说“来客人了”。倘若提前有所期待，知道客人要来，等客人来了的时候，主人会说“客人来了”。

出于同样的道理，（16）～（18）恰恰是为了满足这种信息表达的需要而派生的（当然，其派生过程所遵循的是句法机制）。以“发展经济”为例，如果使用其未移位前的形式“使经济发展”，“发展”是句子的焦点和新信息，“经济”的焦点价值没有得到凸显，然而一旦经过派生变成了“发展经济”，情况就不一样了，这时候“经济”成为句子的焦点，代表了新信息。孙天琦、李亚非（2010）也指出：“当说话人在某一已知事件背景下特别关注某一种旁格成分时，就要改变默认的信息结构，同时进行旁格成分前景化和受事成分背景化的操作。把旁格成分前景化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它实现为宾语，成为最突显的表达成分。”

庄会彬（Zhuang，2014）还用信息结构解释了汉语中“V-得”结构与动结式两类动补结构并存的问题。比较（20）和（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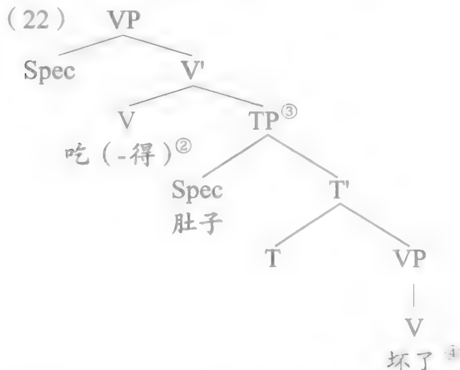
① 注意：并不是所有语言的焦点都在句尾，如韩语等 SOV 语言的焦点位于句尾动词之前的成分上（Kim，1988）。由 SOV 为主向 SVO 语序发展的匈牙利语也是如此（Harlig & Bardovi-Harlig，1988）。

（20）张三吃得肚子坏了。

（21）张三吃坏了肚子。

对于汉语母语者来说，（20）的焦点是“坏了”，（21）的焦点则是“肚子”。这似乎表明，（20）与（21）之所以能够和睦共处，是因为两者强调重点不同，能够满足不同的表达需要。[①]（20）与（21）的 D- 结构相同，如（22）所示：

（22）



① 另外，汉语中还可以用“把字句”，如“张三把肚子吃坏了”。

② 这里的“得”被放在括号中，因为从逻辑上来讲，可能存在两种假说：一是“吃得”与“坏了”结合，再缩减为“吃坏了”，“得”受到抑制。支持证据我们可以在古白话（后面讨论）以及某些方言中找到（如温州方言（潘悟云，1997：74）、上海方言（黄伯荣，1996：735）、汕头方言（施其生，1997：152））；二是假定“得”为一个零形式，它是后来出于某种需要而插入的。证据之一是，结果结构早在致使语素“得”出现之前便已经大量存在。本研究采纳第二种假说。

③ 注意这里用的是 TP，与本书中用的 VP 有所区别。

④ 至于动词“坏了”的形成，有些学者认为它是通过体降落（ASP-lowering）形成的，如 Cheng & Li（1991）。然而有些人却认为，它是通过 V- 提升（V-raising）形成的，如胡建华（2008）。这里采用的是最简方案框架。在最简方案中，这一争执不复存在，因为“坏了”从词库出来时已经是羽翼丰满（full-fledged）的了，体与动词早已结合在一起了。

它们之间的唯一不同在于（21）中的“坏了”提升且并入了“吃”，形成一个复杂动词，而（20）中的“坏了”没被提升（但出于韵律制约，“得”被插入以满足双音节音步需要）。

第三节　VO结构词化提升造成的句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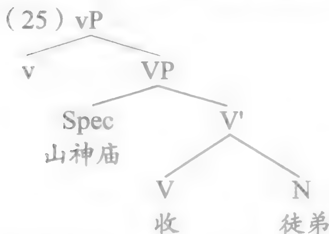
上文叙述了轻动词移位是出于信息表达的需求。事实上，信息表达的需求不仅会导致动词移位，有时还会导致动词短语的移位，如（23）中的“收徒”、（24）中的“讲学”就是通过移位到了“山神庙”“中南海”之上的：

（23）收徒山神庙

（24）讲学中南海

以（23）为例，其移位前的结构应该如下：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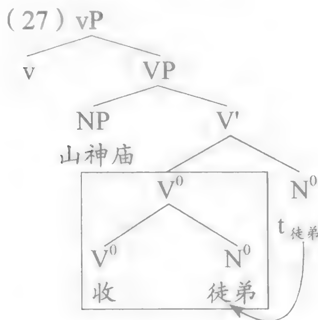


其移位的动机，如上所述，是为了满足信息表达的需求，换句话说，是为了凸显信息，“山神庙”需要处在句尾焦点的位置。而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办法是把“收徒弟”移走。然而，若要把“收徒弟”移走，第一种可能的途径是话题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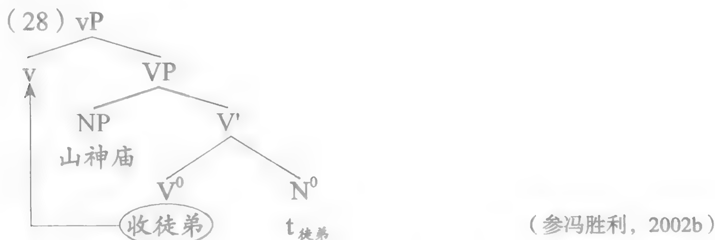
（26）——张三今天要干吗？

——收徒弟，Pro在山神庙

再一种可能就是把“收徒弟”提升到轻动词位置。可问题是，“收徒弟”是一个短语，作为一个短语，它是无法提升到 v 位置的，否则它就违反了核心语移位限制。因此，在提升之前，它必须先要变身为“词”——“词化”（wordize）。这个词化过程实际上是通过并入完成的，具体如下：



即，“徒弟”通过中心语移位而并入到动词“收”上，形成一个句法词 V^0。如此一来，“收徒弟”再行提升也就有了依据，如下所示：



（参冯胜利，2002b）

需要指出的是，（28）在经过并入和提升操作之后，得到的不是“* 收徒弟山神庙”，而是“收徒山神庙”，为什么？这就涉及核心重音的指派问题了。根据冯胜利（2013a、2013b），只有最

小词才能指派核心重音[1]。"收徒弟"虽然经过句法上的词化，但形式上仍然不是一个最小词。最小词的定义如下：

（29）$[(\sigma\sigma)_{\text{音步}}]_{\text{最小词}}$

因此，"收徒弟"这个V^0（注意：它已经通过第一步变成了一个句法词）若要变成最小词，就需要在不损害其意义的前提下，再进一步压缩其音节数。（30）恰恰就是这么做的，剔除其内部的部分（冗余）成分，把该词的长度压缩到最小（对于"收徒弟"一词而言，"弟"这一音节的省略不会对其意义造成任何影响），即：

（30）收徒弟 → 收徒

于是，"收徒弟"最终以"收徒"的形式呈现。倘若说第一步的压缩是句法结构上的压缩（即把一个 VP 短语压缩成一个V^0句法词），那么这一步的压缩则是音节数量上的压缩。经过以上两步操作而派生的"收徒山神庙"，既满足了信息表达的需要，又满足了核心重音指派的要求。

第四节　本章小结

本章结合轻动词理论对几种句法词作了探讨，主要涉及两类：一类是轻动词语素促发动词移位而形成的句法词，还有一类是 VO 结构词化提升而形成的句法词，同时还涉及重新分析、信息结构等一些相关机制。总而言之，轻动词理论的提出和运用，

---

[1] 亦可参见本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之《汉语的最小词》（洪爽）。

让一些困惑学界多年的问题涣然冰释。

轻动词理论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套理论体系。以往的研究将其用于短语平面的句法运作。事实上，轻动词移位也是词汇构造的一种重要方式（参 Hale & Keyser，1993；冯胜利，2002b、2005）。在当代句法学中，这是一个刚刚起步的崭新领域。可以预见，这一理论将对汉语的研究大有裨益。

推荐阅读文献

为厘清汉语“轻动词”概念的由来，以下两篇文章值得一读：

[1] 黄锦章．轻动词假设和汉语句法研究[J]. 汉语学习，2004(6)：11-16.

[2] 温宾利，程杰．论轻动词 v 的纯句法本质[J]. 现代外语，2007（2）：111-123.

在轻动词框架下对汉语句法词的研究，冯胜利（2005）一文堪称经典，此外，冯胜利还有关于“轻动词句法”的系列论文，大家可自行查阅。《汉语句法学》（Huang, Li & Li，2009）一书对轻动词也有深刻的认识，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另外，“形态分布学”对轻动词的论述也可借鉴。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轻动词？汉语研究中所使用的“轻动词”概念和西方生成语法界的“light verb”是否存在差异？这是一种误解还是批判基础上的吸收和继承？
2. 汉语中的轻动词除了冯胜利所列的之外，还有哪些？“把”是

不是轻动词？理由何在？

3. 冯胜利（2002b）指出，“收徒山神庙”中的“收徒”是一个句法词，你觉得他的理由是什么？该如何派生？

4. 汉语中的“可怕”“怕人”等结构皆可视为句法词，你觉得它们分别是如何派生出来的？

第五章

“的”字短语与句法词之辨

论及汉语的句法词，给我们以最大困扰的是“的”字短语。为什么一个句法词，譬如“白布”，插入个“的”字后就失去了其“词”的地位，摇身变成了短语？“的”到底有什么特质，能让句法词变成短语？直觉告诉我们，这应该与“的”的性质有极大关系——“的”在句法和韵律上的特点决定了它与短语共生。

事实上，以往的研究早已注意到有“的”没“的”存在较大差异（朱德熙，1956、1999；范继淹，1958；吕叔湘，1979；Sproat & Shih，1991；Dai，1992）。如吕叔湘就强调“大树”和“大的树”不是一回事，在语法上很有分别：“把‘大的树’和‘大树’等同起来，好像有没有一个‘的’字没有什么关系，这就小看了这个‘的’字了。‘的’字虽小，它的作用可不小。没有‘的’字，前面的形容词和后面的名词都不能随便扩展，有‘的’字就行了……可见，有‘的’和没有‘的’是很不同的两种结构……”（吕叔湘，1979：20）

很显然，吕叔湘已经发现“的”字短语与句法词的差异，并且指出，这里的关键是这个“的”字在起作用。

因此，要真正把握汉语句法词的精髓，就必须把“的”的性质辨析清楚。下面我们将首先从句法上探讨“的”的性质，然后再分析其韵律特质。在开始探讨“的”的句法性质之前，首先要引入一个概念——DP 假说。

第一节 DP 假说

我们看下面的名词短语结构：

（1）a. His/Bill’s book

b. [NP his /Bill’s [N' book]]

（2）a. Her/Susan’s answer to the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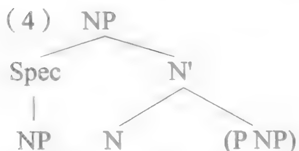
b. [NP her/Susan’s [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3）a. Its/the book’s translation by the translators

b. [NP its/the book’s [N' translation [by the translators]]]

显然，（1）～（3）的结构可以抽象如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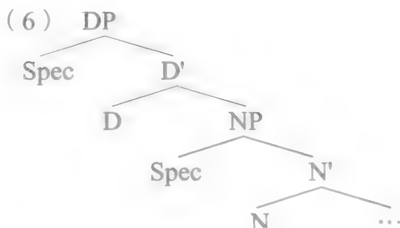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这一结构表征并不理想，NP 的多次出现使它显得很烦琐，而且把中心语确定为 N 也显得很是牵强。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比较中看出：

（5）a. Susan’s answer to the question

b. Susan answered the question

与（5b）相比，名词短语（5a）也有命题内容，它也有词汇范畴、补足语和指定语。它和动词的不同只在于它是名词而非动词，名词短语没有时态范畴，另外，它的补足语由介词引导（但许多不及物动词的补足语也是由介词引导的）。也就是说，虽然两者存在一些不同，但是它们表面的相似却表明了两者在基本结构上的一些相似性。

鉴于当今许多语言学家都认为小句的中心语是一个抽象范畴I(nfl)，重新考虑名词短语的结构，Abney（1987）提出，名词短语的中心语不应该是N，而应该像小句一样，以功能范畴为中心语。假定这一功能范畴为D(eterminer)，名词短语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6）


在这个结构图中，我们看到，D被认为是名词短语的中心语，而不是指定语。Chomsky（1995：58）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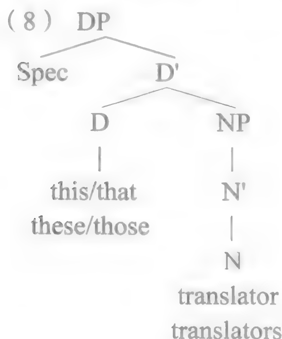
> 既然命题（proposition）可以视作功能范畴的投射，自然而然，传统意义上的名词短语亦不例外。其功能中心语为D，由限定语（determiner）、属格一致成分（possessive agreement element）以及代词（pronoun）充当……

这一假设被称为DP假设（DP hypothesis）。许多语言的特点都支持这一假设的正确性和实用性。如在有些语言中，中心语N带有显性的一致屈折范畴，这和句子中的V带有显性的一致屈折平行。在这些语言中，中心语N的一致屈折同指定语的特征相对应。英语的一致屈折相对不多，但也能看到一些，如：

（7）a. This/that trans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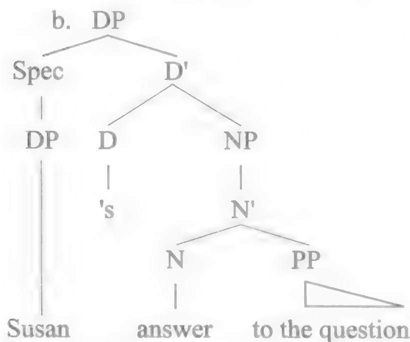
b. These/those translators

它们的结构应该如（8）所示，其中指示代词 Dem(onstrative) 处在 Spec 和 DP 下。鉴于 Dem 的内部结构与所要讨论的话题关系不大，我们不再赘述，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相关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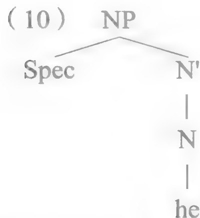
（8）


由此，（5a）的结构可以表示如下：

（9）a. Susan's answer to the question

b.


（9）的结构给我们一种启示，即代词的句法地位实际上是 DP 的中心语。这与以往的观点存在极大不同。如果按照以往的做法对代词进行 NP 分析，其最大投射当为 NP，又由于每一个最大投射都有一个中心语，我们只能将代词置于 N 节点下，如：



然而我们知道，代词体现了性、数、格等抽象特征，因此，按照以上 Chomsky 的界定，它应该与 D 相关联，而不是与 N 相关联，因此，我们对其分析的结果如下：



很显然，DP 是在 N^0 之上的一个层级。表面看来，它对我们界定以及理解句法词概念没有直接帮助。但实际上，它对我们理解句法词却有着间接的帮助：倘若一个结构为 DP，它就不应该是一个句法词。这也回答了上面与“的”有关的问题。

第二节 “的$_3$”短语

21 世纪初，Simpson（2002）、陆俭明（2003）、熊仲儒（2005、2008）、何元建和王玲玲（2007）等率先把DP假说引入汉语研究，提出（部分）“的”应视作“的”字短语的中心语。然而，几十年过去了，它却迟迟没有回答下面两个问题：第一，具体是哪部分

“的”可以用DP假说处理？第二，为什么这部分“的”可以看作DP中心语？

要解决第一个问题，有必要先对“的”进行分类。对“的”的分类研究，影响最大的当推朱德熙。[1]朱德熙（1961）首先区分了3类“的”：

第一，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记作“$的_1$”，如“忽然的”“简直的”“渐渐的”；

第二，形容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记作“$的_2$”，如“瘦瘦的”“甜甜的”“胖胖的”；

第三，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记作“$的_3$”，如“白的”“吃的”“昨天的”。

之后，他又指出汉语中存在表语气的“的”（朱德熙，1978），暂记作“$的_4$”，如：

（12）我昨天来的。

此外，司富珍（2004）还提出了充当标句语C的“的”，可记作“$的_5$”，如：[2]

（13）我喜欢的女孩

很显然，“$的_4$”是一个焦点标记[通常以“（是）……的”形式出现]；而“$的_5$”在句法结构中所占据的位置是CP的中心语（参

---

① 除朱德熙的三分法外，在学界较有影响的还有黄国营（1982）所倡导的两分法：一个“的”不改变其前置成分的语法性质，另一个“的”改变其前置成分的性质。前者相当于朱德熙（1961）的“$的_1$”“$的_2$”，后者相当于朱德熙的“$的_3$”。

② 本书对标句语理论没有做介绍，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付有龙、庄会彬（2009）。实际上，对标句语理论了解与否都不妨碍对这部分讨论的理解。

见司富珍，2002）。

由此可见，能够充当DP中心语的“的”不会是“$的_4$”和“$的_5$”，而只能是“$的_1$”“$的_2$”“$的_3$”中的一个。然而，“$的_1$”“$的_2$”也不能充当DP的中心语，这一点不难理解，因为“$的_1$”或“$的_2$”所在的短语，在句法上通常都是附接语成分，如：

（14）[VP [ADV 悄悄的 [VP 说话]]]

（15）[NP [AP 红红的 [NP 花]]]

由此可见，充当DP中心语的“的”只能是“$的_3$”。如此一来，这就涉及第二个问题：为什么“$的_3$”可以充当DP的中心语？

庄会彬（2014a）发现，“$的_3$”历史上来源于指代词，具备充当DP中心语的基本条件。“$的_3$”的发展脉络可表示如下（庄会彬，20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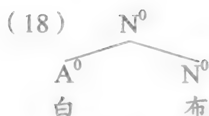
（16）指代词（“之”或“者”或“底”）→ 名词性单位的后附成分“底”→“$的_3$”

假如其结论正确，那么DP假说便可以顺利推广到汉语的“$的_3$”短语，一些“的”字短语的结构也便迎刃而解，如“张阿姨的女儿”结构应该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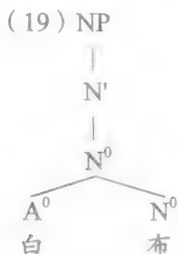
（17）[DP 张阿姨 [D 的] [NP 女儿]]

这样，我们再回到本章一开始提出的问题：为什么一个句法词，如“白布”，一旦与“的”字结合，就失去了其“词”的地位，摇身变成短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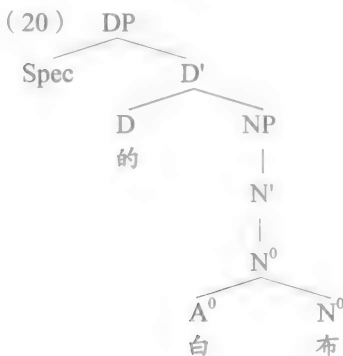
我们先看“白布”的句法结构。根据前面的讨论，其结构应该如下所示：



当然，这一结构还可以扩展为短语，如下所示：



它是如何与“的”结合的呢？鉴于前面谈到“的”是一个 D 成分，我们认为，“白的布”实际上是一个短语——DP，其结构应该表示如（20）所示：[①]



显然，与句法词“白布”明显不同，“白的布”是一个 DP 短

① 对于“白的布”，冯胜利（2001b）还给出了另一种结构，读者可自行查阅。

语，至少不再是一个绝对的类指，而是在向定指游移[1]。既然“白的布”的句法地位与“白布”明显不同，也就无怪乎两者在句法上的表现迥然不同。

至于“的”是如何到了“白”的后面，则与“的”的黏附特点有关（熊仲儒，2008；庄会彬、刘振前，2012）：“的”作为一个黏附词，在韵律上是有缺陷的，它无法独立拼出，而必须（左向）贴附到一个语音寄主上才能呈现，因此很可能是在句法结构向 PF 投射的过程中发生了某种移位，从而形成了“白的布”语序，如（21）所示：

（21）[的 [白布] →（白的）（布）

无独有偶，在保加利亚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保加利亚语的定冠词 ta 也表现出类似的黏附特征：当 DP 中的名词性成分没有修饰语时，ta 会附接到该名词性成分之上；如果有修饰语，则会附接到第一个形容词之上，如（22）所示：

（22）a. kniga-ta
好—定冠词

b. xubava-ta kniga
好—定冠词 书

---

① 注意：“的”虽然是个 D 成分，但它只是表示有定性，而非像指示词“这”“那”那样具有指称义。事实上，庄会彬（2014a）在对“的$_3$”定性时，为更恰当地处理“的”的地位，还引入了双层 DP 假说，即一个名词性成分中可能（至少）存在两层 DP，用以表达不同的语义内容：上层主要表达指称（referentiality）、指示语（deixis）或专指（specificity），下层表达限定（determination），包括有定（definiteness）、无定（indefiniteness）、部分（partitivity）等，其结构可以简单表示为 $[_{DP\text{-}ext}\ D_{ext}\ [_{DP\text{-}int}\ D_{int}\ [_{NP}\ N]]]$（引自 Isac & Kirk，2008）。

当然，Embick & Noyer（2001）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是通过后降落（late lowering）完成的。读者如有兴趣，可自行查阅。

事实上，不仅“的$_3$”，其他“的”也具有句法或韵律的黏附性，前者如“张三的曾在美国留学”中的“的”（“的$_5$”）（详见司富珍，2002）[1]；后者如韵律“的”（的$_P$）的“黏附组”构建作用（庄会彬、刘振前，2012）。

总而言之，“的$_3$”所在的结构实际上是一个短语——DP。其句法地位与句法词明显不同。因此也就无怪乎“白布”和“白的布”在句法上的表现迥然不同。

第三节 韵律视角下的“的”字短语

事实上，“白布”与“白的布”之间的差异，不仅可以从句法的角度解释，从韵律的角度同样也可以得到解释。

庄会彬、刘振前（2012）曾从韵律语法的角度对“的”做出解释：“的”是一个（左向的）黏附成分，它本身在韵律上不能独立，而必须依附于毗邻的黏附组上。正是由于这一特点，“的”的出现可能会打破一个词或词组原有的音系结构，而导致多个黏附组的出现。

掌握了“的”的这一特点，我们就可以利用它来解释为什么句法词“白布”中一旦插入“的”就失去了其句法词身份，而变成了短语。

具体来说，从韵律语法的角度来看，“白布”自成一个韵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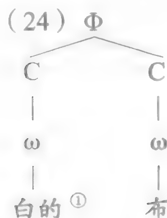
---

① 需要指出的是，司富珍（2002）认为该句是“张三”移位的结果。

词，并且它在韵律结构（prosodic hierarchy）中的地位如下（Φ 表示韵律短语，C 表示黏附组，ω 表示韵律词）：



然而，"白布"中间一旦插入"的"，变成了"白的布"，由于"的"在韵律上切分黏附组的特征，"白的布"在音系结构上的地位就会变得如（24）所示：



如此一来，"白的布"只会被感知为一个短语，而非句法词。这一点恰恰体现了韵律和句法的接口关系。的确，句法是语言内部的运作机制，然而语音是语言最终的载体。一种语言，无论其句法如何运作，其信息最终还是要通过语音来实现，从而在言者与听者之间恰当地传递信息。然而，要利用语音的这一功能，势必就要尊重语音内在的运作机制——韵律。

① 我们这里把"白"与"的"合并，处理成了一个韵律词，这与韵律词的概念并不相悖。冯胜利（1996：164；2009：19）甚至还指出，"如果把'功能词'（functional word）的'的''在……上''了''吧'等等也考虑进来，那么就可能出现大于三音节的音步……"

这时候，问题来了。有人发现很多句法词中插入“的”以后非但无法变成短语，反而变得无法接受了，如（25）所示：

（25）a. 快走 vs ＊快的走

b. 慢跑 vs ＊慢的跑

c. 急追 vs ＊急的追

这一点显然无法通过上面的韵律方案来做出解释，也无法通过句法来解释（“的$_1$”通常出现在附接语当中，在句法上没有什么特殊之处）。这该如何解释？

事实上，这又回到了我们在第二章讨论的汉语词汇的根性问题。回顾形容词用于描写时必须借助于重叠、修饰、后缀或“f[①]+形容词+的”结构等额外的辅助手段来实现。承认“快”是一个根性成分，这一现象也就释然了。我们不妨在“＊快的走”“＊慢的跑”“＊急的追”前面都加个“很”或者将“快”“慢”“急”加以重叠，再回来看它们，明显就更容易接受了。如（26）所示：

（26）a.？很快的走/？快快的走[②]

b.？很慢的跑/慢慢的跑

c.？很急的追/？急急的追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对汉语的“词”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快”“慢”“急”等之所以能够在“快走”“慢跑”“急追”等句法词中出现，可能是因为它们生来就具有X^0的性质，是以X^0的形式插入到句法终端的。若要它们独立使用，起到描写作用，还需要

① 这里的f代表“很”“挺”等副词性成分。

② 加问号是表示这一表达虽然拗口，但尚可接受。

在韵律上进行加工，只有在韵律上做到了丰满，才能保证它在语义上的充实。汉语中不止形容词这样，动词、名词、副词等莫不如此。

第四节 本章小结

句法词与“的”字短语形似而神异，其差别主要源于“的”的句法本质和韵律特征。从句法上来讲，汉语的“的$_3$”实际上是一个D成分，它的介入势必导致一个句法词转换成DP短语。而从韵律上来讲，“的”又是一个附着成分，它的出现会强制切分黏附组，如果插入到句法词当中，该句法词将无法再识读为“词”，而只能识读为“语”。

可见，“的”的性质，对句法词研究关系重大，要真正把握句法词的本质，就必须了解“的”在句法、韵律方面的性质和表现。

推荐阅读文献

有关DP的研究，Abney（1987）最为经典，有必要认真阅读。而有关双/多层DP的研究，可见Zamparelli（1995）、Ishane & Puskas（2001）、Isac & Kirk（2008）等。

国内有较多用DP假说解释汉语的“的”的文章，纷繁复杂，难以理清头绪。如读者要做一个大致了解，可阅读庄会彬（2014a）的综述部分。有关“的”字的句法和韵律表现问题，可分别参见庄会彬（2014a），庄会彬、刘振前（2012）。

思考与练习

1. 通过本章的讨论，你对“的”的认识是否有所改变？你认为“的”应该如何分类？你的分类能否改善当前汉语“的”的研究局面？
2. 本章谈了“白的布”是一个DP结构，那么“白的”是不是一个DP结构？你如何用句法结构予以表示？
3. 本章谈了DP结构，试问有没有可能一个DP结构中存在两个D成分？“那些白的布”又该如何解释？
4. 观察以下例子，思考为什么这些短语中的“的”不能省略？

（1）挺好的事 vs *挺好事

（2）红红的花 vs *红红花

第六章

历时视角下的汉语句法词

冯胜利等（冯胜利，2000a、2001a、2001b、2001c、2002b；石定栩，2002a）所界定的句法词概念是在共时研究的视角下提出和演示的。有意思的是，如果我们把句法词放在汉语史的坐标系上，它则呈现出另一番引人入胜的景象——昨天的句法词变成了今天的词汇词。那么，什么是词汇词？句法词和词汇词区别何在？在开始讨论之前，我们首先给词汇词做出界定。

第一节 句法词与词汇词的区别

从前面几章的讨论中我们已经得知，句法词是指那些由句法运作而生成的"词"，也就是说，句法词是通过句法运作在线（on-line）生成的，其结构具有可分析性，其意义也具有可预测性。词汇词则完全不同，它指的是那些已经进入词库的词，它不是通过句法运作在线生成的，结构不具有可分析性，意义也不具有可预测性。

或许有人会质疑：词汇词实际上可以分为两类——单纯词和复合词，虽然说单纯词的内部结构不具有可分析性尚可理解，但要说复合词的内部结构不具有可分析性恐怕就让人难以接受了。对于这一质疑，实际上我们只需将词汇词与句法词做一对比即可释然。以"白菜"和"白布"为例，前面我们已经谈过，两者在结构上看似相同，但实际上却截然不同。"白菜"是一个词汇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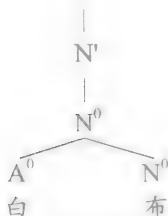
其意义并不能由“白”和“菜”加合而来，因此，需要表达这一概念时，只能从词库调用，作为一个整体直接插入到终端节点，如（1）所示：

（1）



“白布”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它的意思可由“白”和“布”加合而来，其结构如（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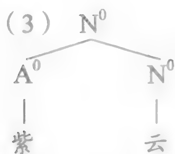
（2）



因此，它就不需要进入词库，而完全依赖于在线生成。这样一来，既减轻词库（记忆）的负担，还确保了句法词在线生成的能产性。换句话说，人们在需要的时候，可以用已有的词汇词按照句法结构“组合”形成句法词。

举个例子来说明，例如，我们知道现实中没有紫色的云彩，词库中应该也不具备“紫云”这么一个词，因此，需要表达“紫云”这一概念的时候，我们就无法从词库调用。但要临时生成这么一个句法词也不是问题，因为我们完全可以拿词库中已有

的"紫"和"云"两个词汇词通过句法结构派生出来，如（3）所示：



显然，这种即时的、（几乎是）任意的组合在词库中是没有的。词库中的每个成分似乎都是历史沉淀的结果，都有自己的历史由来，正如 Gilliéron 所言，"每一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见 Malkiel，1967：137）。

从共时的角度看，可以这么说，句法词和词汇词所在的位置完全不同，两者一个在词库之外，一个在词库之内，互不相干。可有趣的是，放在历史的长河中，两者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句法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过固化[1]或者重新分析（reanalysis），极有可能变成词汇词；而（个别）词汇词也有可能经过重新诠释变成句法词。

第二节 句法词与词汇词的联系

句法词与词汇词，两者共时上看似界限分明，然而，一旦把

① 注意：这里的"固化"与前面谈到的"词化"并非同一概念。词化指的是通过句法运作使得一个短语在句法结构上具备词的地位（只占据一个词的位置）的过程；而固化指的是一个句法词或短语结构（甚至跨短语结构）由于历史演变、发展成为一个词汇词的过程。当然，两者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本书在后文会有所涉及。

它们放在历史的长河中，却又难以区分。历史上的许多句法词，到了今天变成了词汇词。我们感兴趣的是，历史上的句法词何以变成词汇词，这一变化是如何发生的？

首先，我们讨论句法词为什么会变成词汇词。要知道，词汇的意义并非一成不变。由于长期使用，有些结构会在语义上发生固化，如“扩大”“改善”“提高”“说明”等；有些结构会因社会、文化、语言使用环境等诸多因素的改变，导致识读困难，甚至对句法词意义的理解会发生扭曲，或者发生抽象或引申，特别是因望文生义而发生讹误。[1]所有这些，都会导致该句法词的预测性降低，最终甚至无法通过其内部成分推测其意义，这个时候语言使用者就不得不把该句法词作为一个整体来识记，这也就意味着，该句法词进入了词库，变成了词汇词。[2]吕叔湘（1979：19）谈道：“向来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一个组合的意义等于它的成分的意义的总和，那么这个组合是一个短语；如果不是这样，这个组合就是一个词。”这一观点在一定意义上无疑与以上的讨论相切合。至于句法词具体是如何变成词汇词的，我们不妨看“稍

---

① 这类现象尤其多见于成语，如“愚不可及”，其本义为“大智若愚，非常人所能及”。语出：“宁武子，邦有道则知，邦无道则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论语·公冶长》）《何晏集解》引孔安国的注曰：“佯愚以实，故曰不可及也。”成语中“愚”指“人处于不利局面时有善于装糊涂的涵养功夫”，这句话表现的是孔子对宁武子“权术”的褒扬态度。而今天，“愚不可及”多用来指“愚蠢无比”，感情色彩为贬义。事实上这类特殊的演变不是没有理据可寻，并非单纯靠偶然性支配，而是符合语言内在的调节机制。

② 事实上，不仅句法词会因为意义的变迁而进入词库，变成词汇词，许多习语的出现也是因为其原来的结构意义变迁，导致它所代表的意义无法通过结构推出，最后只好选择进入词库，最终成了习语。

微”一词的历史发展，从中体会句法词向词汇词转变的历程：

“稍微”在上古汉语中的意思是“渐弱”，是一个很典型的句法词，如：

（4）诸侯稍微，大国不过十余城，小国不过数十里。（《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5）今遘疾大渐，气力稍微，有志不申，以此叹息。（《周书》卷六）

但“稍”在唐代开始产生出“略微”义（王力，1958/1980：560-561），如：

（6）皇姨有寡居者，持节入宫，妆饰稍过，上见之极不悦。（《因话录》卷一）

正是在这一基础上，“稍微”发展出副词义“略微”，如：

（7）稍微睡晏点，也不要紧。（巴金《秋》）

现代汉语中，属于这类的词还有“先驱”“后悔”等。

张世禄（1956）曾指出：“常用的词组，往往经过凝固或缩略作用，转变作词。这样从词组的凝固或缩略，变成为词，正是词产生的重要方法之一，也是语言本身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张先生所说的“词”，指的其实是进入词库的词；他所说的“常用的词组”，则主要包括本书所言的句法词；而他所说的“凝固或缩略”，其实就是“句法词”（当然也包括一些非句法词）因频繁使用而逐渐进入词库的过程。至于凝固或缩略发生的原因，张先生并没有明说，董秀芳（2011：46）则指出是由心理组块造成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过程。上述三例的固化过程，可以简单表示如下：

（8）[稍][微]>[稍微]

[先][驱]>[先驱]

[后][悔]>[后悔]

表面上看，这里主要涉及内部边界的取消，实则不然。因为这个过程牵涉的不仅仅有“词”内部成分分合的自由度，还涉及意义上的迁徙，譬如上述三例的意义在其凝固过程中已然有所改变。以往的研究中，曾把这一过程称为词汇化，而把凝固而成的词叫作词汇化词（有些学者称之为词化词）。现在看来，这一说法并不恰当，因为这一过程所涉及的很多都是句法词（如上述三例所示），句法词本就是词，它的进一步凝固化就不应该再叫“词化”。鉴于此，我们把这一过程叫作“固化”，而把这类词称为“固化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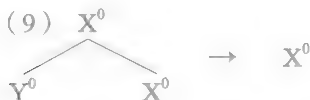
这里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句法词固化的条件是什么？

事实上，这首先是韵律作用的结果。要知道，这些结构，早期无论是句法词还是短语，在韵律构词系统里，它们都可以构成韵律词，再加上长期使用，其结果很可能就是固化。正如冯胜利（1996，2009：11）所见：“韵律为它们的固化提供了物质条件——使二者被紧紧地套在韵律这个模型里，中间不能有停顿，而反复地使用又为它们的固化创造了现实基础。”董秀芳（2011）、吴为善（2003）也持同样的观点。

当然，句法词的固化，还需要得到句法上的“允准”。要知道，这些词语内部本来存在某种边界。如果句法对这些边界敏感，那么，要在韵律结构上消除这些边界，亦非易事。有意思的是，像“稍微”“先驱”“后悔”这些早期的句法词，内部的边界

在句法上并不是那么强烈[最起码不会阻碍它们构成韵律词，可参见冯胜利（1996、2009）有关韵律词的论述]。另外，像“改善”这样的动结式，像“马上”这样的名词加方位词结构，最初为句法词，皆是如此。因此，它们的固化都能得到句法上的放行。

可见，放在历史的长河中看，所谓的固化，不过是一个句法结构上的改变，即其内部结构从可分析变得不可分析。如果用句法结构表现的话，上面三例都可简单表示如（9），也就是说，Y^0 与 X^0 之间边界的消失实际上指的是两者融为一体，不可再做内部成分分析。



另外，有些词汇词还可能经由下面的途径固化而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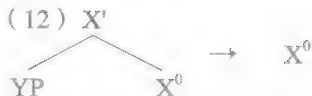


为简化表达，我们将二者合而为一，如（11）所示：



除此之外，还存在第三种情况，如（12）所示（注意：对于汉语的名词短语而言，其中心语是在后的）：

① （10）这种情况应该多见于上古汉语（词汇表现出光杆特征之前）以及一些词汇不具有光杆特征的语言。



汉语中经由这一途径固化而来的词也很多，如“门外汉”“床头柜”“房顶灯”等，具体我们不再展开。

第三节　重新分析：词产生的一个重要途径

上一节谈的主要是由历史上的句法词固化而来的词汇词。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词汇词是跨结构而来的，如第三章曾提到的“否则”“然而”“及其”“学而”“而立”等。这种情况该如何解释？

显然，这些都应该是重新分析的结果。按照董秀芳（2011）的研究，历史上汉语除连绵词和音译词之外的双音词的产生主要是重新分析的结果，主要包括三条途径：从短语（主要包括本书所谈的句法词）凝固而成；从由语法性成分参与形成的句法结构发展而来；从本来不在同一句法层次上但在线性顺序上紧邻的两个成分所形成的跨层结构中脱胎而来。这里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重新分析发生的动因是什么？是否还要得到句法和韵律的允准？

单从韵律上来看，“否则”“然而”“及其”“学而”这些跨结构的词，其固化的原因显而易见：它们本来就是词——韵律词[1]。相关的论述可参见冯胜利（1996、2009）等。

事实上，很多时候，音系结构与句法结构并不是完全匹配

---

[1] 其中，“否”“然”“其”在韵律上甚至无法独立，必须贴附在一个相邻的单音节词上才能在音系上拼出，尽管这个被贴附的单音节词可能与它不在一个句法层面。

的。如英语中就有下面的错配现象（“[”表示句法边界，“#”表示语流停顿）：

（13）a. This is the cat that caught the rat that stole the cheese

b. This is [the cat that caught [the rat that stole [the cheese]]]

c. This is the cat # that caught the rat # that stole the cheese

(Chomsky & Halle，1968: 382)

很显然，（13c）中停顿的位置与(13b)所示的句法结构并不对应。汉语中也不乏音节结构与句法结构的错配（庄会彬、刘振前，2012）。况且，“则”“而”“及”本来就是连词性的功能词，处在小句之外（更确切地说，是小句与小句之间），完全在小句（clause）句法[1]所能管辖的范围之外。因此，它们的偶合几乎不需要照顾句法关系。其固化过程反映在结构上，可表示如下（亦见于第三章）：

（14）[X] [Y[Z W]] > [X Y] [Z W]

也就是说，“否则”等的固化主要是韵律作用的结果，是一种韵律突破句法结构的典型例证。

综上，历史上的固化所带来的句法变化主要分两种：第一，从内部结构可分析到内部结构不可分析，这是一个内部成分不断凝固的过程。第二，从一种结构分析变为另一种结构分析，学界称之为重新分析。由于两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很多时候人们并不做刻意的区分，而经常统称为固化或重新分析。

---

① 生成语法，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小句句法。

值得一提的是，跨结构（经重新分析）而来的“词”，不仅仅有词汇词，还包括个别句法词，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人定胜天”中的“定胜”。据研究（刘洁修，2009；郭伏良、刘鸿雁，2013），“人定胜天”的句法结构最初应为“[人定][胜天]”，其中“人定”是一个整体结构，大致相当于“人强”或“人众”；成语整体义可释为“人所具有的优势达到很高程度，足以控制、超越或克服自然环境（天时、地利）所带来的不利因素”，如下：

（15）器当盘错方知利，刃解宽髀始觉神。由来人定天能胜，为借奇才一起屯。（《隋史遗文》）

（16）歌曰人定兮胜天，半壁久无胡日月。（宋·刘过《龙洲集·三·星变请御正殿表》）

（17）假如上等贵相之人，也有做下亏心事，损了阴德，反不得好结果。又有犯着恶相的，却因心地端正，肯积阴功，反祸为福。此是人定胜天，非相法之不灵也。（明·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九卷）

（18）登门就之，或人定胜天，不可知。（《聊斋志异·萧七》）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语言的变迁，今天这一成语的内部结构发生了句法变化。邢福义（2008）曾对“人定胜天”的语法结构关系做过一个调查，统计结果是，认为“人”和“定胜天”是主谓关系的占93.3%；认为“人定”和“胜天”形成主谓关系的占6.7%。这基本上可以说明，“人定胜天”中的“定胜”已经从原来跨结构的两个成分变成了一个句法词。

句法词可能会经过历史上的固化或重新分析变成词汇词，词汇词也可能会因为重新分析变成句法词。除此之外，一些词汇

词还可能会在历史发展中演变成短语结构，甚至跨界成分。前者的典型代表就是“打”类短语。以“打鱼”为例，该词在历史上的早期形式为“打渔”，是一个按照词法规则构成的动词（其中“打”为前缀），后来经过发展和重新分析，变成了轻动词短语“打鱼”（冯胜利，2005；庄会彬，2014b）。再如，在古代，“衣带”是日常生活必需品，因此在古人的语言里，“衣带”常被拿来比喻其他的事物，如“一衣带水”，指“像一条衣带那样窄的水，形容很窄水面的间隔”。然而，对于现代人来讲，“衣带”并不是一个熟悉、常见的事物，所以人们就不会用“衣带”作喻体来比喻“水”。这就导致人们对“一衣带水”产生误解，有人甚至“把它分析成主谓结构，于是把它的意思误解为‘一件衣服上带着水’”（高更生，1984：229）。

第四节　词的重新分类

前面我们区分了词汇词和句法词，并对句法词与词汇词的区别与联系分别进行了讨论。尤其是针对其联系，探析了历史上句法词如何发展成词汇词。然而，词汇词中具体哪些可能是由句法词发展而来的，哪些不是？为深入讨论个中关系，我们有必要先对词汇词做进一步分类。

一、传统分类

依照传统的语法研究，我们先把词汇词分为单纯词和复合词两类。当然，这里的“复合词”特指来自词库中的“复合词”，

而不是通过句法在线生成的“复合词”。对于来自词库的复合词，按照其内部结构，可以再进一步分为附加式、重叠式、复合式三类，分别如下所示。

（一）附加式

附加式复合词由词根和词缀构成（词缀在前的称前缀，词缀在后的称后缀），例如：

（19）a. 老师　老乡　老虎　老鼠　老爸　老妈

b. 阿姨　阿爸　阿公　阿婕　阿毛　阿哥（粤方言）

c. 第一　第十　第五

d. 初一　初二　初三……

（20）a. 椅子　桌子　凳子　孩子　瓶子　胖子　刀子

b. 花儿　草儿　人儿　鸟儿　个儿　歌儿　鱼儿

c. 石头　砖头　个头　木头　镢头　活头（鲁方言）

d. 哑巴　瘸巴　嘲巴（傻子，鲁方言）

既然附加式词库复合词是由词缀加词根构成的，它们应该是通过词法运作派生的，从句法词演变而来的可能性也就不会太大。

（二）重叠式

重叠式复合词[1]由相同的语素叠加所构成，如下所示：

---

① 传统语法通常会把重叠式词库复合词分为完全重叠式和不完全重叠式两种，后者如“毛毛雨”“泡泡糖”“光溜溜”“绿油油”等。考虑到这些不完全重叠式几乎都可以归入附加式（“光溜溜”“绿油油”）或复合式复合词的偏正型（“毛毛雨”“泡泡糖”），我们这里不再对其进行专门讨论。

（21）刚刚　仅仅　轻轻　姐姐　奶奶

（22）清清白白　简简单单

（23）形形色色　林林总总　生生世世　三三两两

显然，重叠式词库复合词不是从句法词演变而来的，而是通过一种叫作重叠（reduplication）的词法运作方式派生的。

（三）复合式

复合式复合词又可分很多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联合型（并列型）

由两个意义相同、相近、相关或相反的词根并列组合而成，这两个词根的前后顺序一般不能随意调换，如“买卖”不能说成“卖买”，也有少量可对调的，如“互相”也可说成“相互”。具体可分为三类：

第一，两词根意义并列，可互相说明，准确表达含义。例如：

（24）语言　智慧　途径　价值　关闭　治理　富强

第二，两词根结合后产生了新的意义。例如：

（25）方圆　江湖　聪明　眉目　手足　骨肉　始终　矛盾

第三，两词根结合后，只有一个词根的义项在起作用。例如：

（26）国家　人物　忘记　没有　质量　兄弟　干净　窗户

2. 偏正型

前一词根对后一词根起修饰限制作用。例如：

（27）气功　冰箱　轮椅　台灯　热心　游击

3. 补充型

后一词根补充说明前一词根。具体又可分为两类：

第一，前一词根表示动作，后一词根表示动作的结果。例如：

（28）说服　提高　延长　改进　合成　推广

第二，前一词根表示事物，后一词根表示事物的单位。例如：

（29）船只　人口　羊群　花朵　房间　车辆　书本　枪支

4. 动宾型（支配型）

前一词根表示动作、行为，后一词根表示动作行为所支配的对象。例如：

（30）司法　管家　投资　动员　拔河　挂钩

5. 主谓型（陈述型）

前一词根表示被陈述的事物，后一词根是陈述前一词根的。例如：

（31）嘴馋　民主　肉麻　眼熟　自动　心慌　海啸　心冷

我们认为，其中最有可能由句法词发展而来的是偏正型和补充型，而联合型应该是词法的产物；动宾型、主谓型则可能经由跨结构固化而来（极个别的也可能有其他来源）。

二、重新分类

通过以上讨论，不难看出，按照传统语法对词库复合词的分类来研究句法词的历史演变并不适用，要更好地从历时的角度考察句法词的演变，必须对词汇词做出重新分类。出于研究方便，我们认为，有必要把词汇词中那些可以通过词法规则派生（derive）的词称为词法词，如“脸盆”“台灯”“桌子”“轮椅”等；而把那些历史上由句法结构经固化而来的词统称为固化词（也可称之为“词汇化词”，见董秀芳，2011）。其中固化词又可进一步

分为由句法词固化而来的固化词，如“大雁”“白菜”“小豆”等，以及由跨结构固化而来的固化词，如“否则”“然而”“及其”等。

有了这一划分，汉语的词便可以分为四类：单纯词、词法词、固化词、句法词。它们之间的异同，可用下表简单表示：

	是否存在于词库	是否直接通过派生而来	是否经由历史长期发展而来	内部结构是否可以分解	是否可以由跨结构成分生成	是否可以通过内部成分加合得出意义
句法词	–	+	–	+	+	+
固化词	+	–	+	+/–	+	–
词法词	+	+	–	+	–	+/–
单纯词	+	–	+/–	–	–	–

至于这样是否能够有助于更好地解释词汇词和句法词的关系，还有待将来研究的验证。

另外，对于词法和固化的关系，我们也有必要再做一强调。固化和词法虽然都可以给词库提供新词，但两者之间有着一个根本的不同，即是否涉及一个历史演变过程。根据董秀芳（2004：202-203）的观点，两者存在以下区别（在不影响原意的条件下个别文字有变动）：

（一）固化在语言自然演变的过程中发生，在语言运用中自然实现，其出现往往是在语言使用者的意识之外的；而用词法模式来创造新词则是人们有意识地对规则加以运用，是一个自觉的过程。

（二）固化的发生是一个历时的变化，往往需要一段时间，甚至需要更长的时间；而词法造词则可以在一瞬间完成，一旦人们对某事物或行为产生命名需要，就可以用现成的词法规则造一个新词。

（三）固化的发生是以单个形式为单位，以离散的方式进行的，因而具有比较多的特异性[1]；而一条词法规则却可以作用于大量的适用对象，以一种批量的方式来创造新词，具有较多的规则性。

（四）固化的起点不是词汇成分，但终点是词汇成分，因为固化过程发生在语言中原本不是词的单位上，比如发生在短语或句法结构上；而词法作用的起点和终点都是词汇成分，因为词法过程的作用对象是语言中原有的词或词汇性成分，如词素。

当然，要细究以上各类词中哪些属于词法词，哪些属于固化词，却不是那么容易。毕竟，要究其根本，需要一一考证其历史由来。这正如董秀芳所指出的，经常发生固化的一些句法组合可能发展转变为词法模式（董秀芳，2004：205）。这就意味着，许多词法本身可能就来自于韵律词[经过固化而完成，参 Feng（1997）、冯胜利（2009：第二章）]。

第五节　本章小结

本章将句法词置于历史的视角下审视，发现句法词实际上是

---

[1] 当然，不同形式的词化也可能会有共同的规律，某些结构类型的成批词化也可以表现出一种系统性。这就意味着，词化过程也有可能会转变成一种共时的词法模式：当发生词化的一系列形式中，某个共同成分在后来的发展中可以直接出现在其原本不能出现的语境中时，就可以证明这个成分已经变为词法模式中的标志成分，使用时是根据词法模式直接加上去的（董秀芳，2004：203）。

词汇词的一个重要来源——许多句法词经过历史的演变，其语义的明晰性逐渐减弱，最终演化为词汇词（进入词库）。句法词在线生成的特点保证了语言运作的经济性，而词汇词的不断增加则有助于一种语言的词库活性的保持，保证了该语言的表达力不至于衰退。

另外，通过与句法词进行对比，我们对“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深化：

第一，“词”不应只包括词库中的词，还应包括通过句法派生的句法词。

第二，词库中的词有许多类型，来源不同，形式各异，可谓格外复杂。

第三，词汇词和句法词并非泾渭分明，一旦放在历史的长河中，我们就会发现两者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第四，经过历史发展，部分句法词会进入词库，前提是其总体意义无法再通过内部成分加合得出。

推荐阅读文献

生成语法对于词库（lexicon）问题的探讨，滥觞于 Chomsky（1970），之后对词库问题开始有了深入的讨论。但国外文献对汉语的词库问题一直涉及不多。目前看来，较好地讨论这一问题的当属黄正德、李艳惠、李亚非合著的《汉语的句法词》(Huang, Li & Li，2009)。读者如感兴趣，可认真品阅。

对于短语固化为词汇词的问题，董秀芳（2011）颇有真知灼见，是目前国内最有影响力的著作之一。另外，董秀芳（2004）对词库问题有着深入的讨论，欲了解词库问题，该书值得一读。

思考与练习

1. 我们知道，词法词是通过派生而来的，那么它是不是在线生成的？
2. 和词法词的类型相比较，“句法词”的类型又有哪些？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区别？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区别？
3. 试举出几个历史上句法词演变为词汇词的例子。
4. 试举出几个历史上词汇词演变为句法词的例子。
5. 试举出几个历史上跨结构成分演变为词汇词的例子。
6. 本章把词库复合词分为词法词和固化词，你对此有何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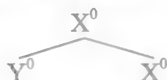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结 语

通过前文，我们讨论了句法词的定义、派生操作，以及它与“的”字短语、词汇词的区别或/和联系。其内容大致可以总结为四点：

第一，依据冯胜利（2000a、2001a、2001b、2001c、2002b）、石定栩（2002a）等的观点，我们将句法词定义为由句法运作而生成的“词”。

第二，句法词派生的主要手段有附接、并入、VO结构词化提升。无论其派生方式如何，最终形成的句法词的结构大致可以表示如下（冯胜利，2000a、2001b、2001c；石定栩，2002a）：



第三，句法词与“的”字短语的差别在于：句法词为“词”，而“的”字短语为“语”。究其根本，则是“的”字的存在所致。汉语的“的$_3$”在句法上是一个D成分，它的介入势必导致一个句法词转换成DP短语；而韵律上，“的”又是一个附着成分，它的出现会强制切分黏附组，如果插入到句法词当中，该句法词将无法再识读为“词”，而只能识读为“语”。

第四，句法词与词汇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句法词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化，可能会变成词汇词，而少数词汇词也有可能经过历史演变发展为句法词甚至短语。

第一节　当前汉语句法词研究的意义

通过本书的讨论，相信我们已经体会到了句法词研究的诸多意义。前面已经提到，汉语句法词的研究，使得我们最终得以辨清词汇词、句法词以及短语之间的内在差异。在冯胜利、石定栩等提出"句法词"概念之前的语法框架里，只存在"词"和"短语"两类范畴，从而导致以往的研究努力尝试把三者合并成两类，其效果自然可想而知：学者要么把"白布"归为词，要么归入短语，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在句法词概念提出以后，三者之间的差别就变得明晰起来："白菜"实际上是一个词汇词，"白布"则是一个句法词，而"白的布"实为一个 DP 短语，三者截然不同。下面再列举几条与诸君分享：

第一，汉语句法词的深入研究帮助我们揭示词法—句法接口的内在运作机制。

通过前面的讨论，我们已经意识到，汉语句法词是在句法结构上派生的"词"，以短语结构的附接方式派生而来，具有词和短语的双重特征，因此它已成为人们认识汉语词法—句法互动的最佳切入点之一。以往对于汉语词法—句法接口的研究，无一不是从句法词着手进行讨论的，这方面的研究首推李亚非的系列著述（Li，1990、1993、1995、1999、2005；李亚非，2000）。

第二，汉语句法词研究，还帮助我们认识到汉语词汇的根性特征。

对于汉语词汇的根性问题，以往的研究多有涉及，但在冯胜利等重新界定汉语的句法词这一概念之前，一直都没有一个全面

而周密的论述。只有在此之后，我们才开始真正全面认识到汉语词汇根性的特征。而汉语根性特征的研究对于全面认识汉语的词法、句法表现有莫大的意义。正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汉语句法词研究在揭示汉语语法特点方面的作用功不可没。

第三，汉语句法词的研究，能够为韵律句法的操作提供句法理论上的支持，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汉语中一些特殊的结构。

以往研究中所谓的短语词、动结式、合成复合词、VO 短语带宾语现象等，这些特殊现象曾让那些在传统语法框架里开展研究的学者深感棘手。但是，这些对于依托于汉语句法词的韵律解释来说，都已不再是问题。通过前面的讨论，我们发现，所谓的短语词、动结式、合成复合词、VO 短语带宾语现象，不过都是句法运作的产物，几乎都可以归入句法词的覆盖范围。有了句法词的概念，这些现象便一一被揭开神秘面纱，露出了真实的面貌。

第四，汉语句法词的深入研究或可为我们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理论体系提供一些理念上的支持。

曾几何时，汉语界一批语法学家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体系。然而，这一提议并未得到太多回应。究其根本原因，这一提议似乎有悖于语法研究的根本宗旨。毕竟，以探索语言共性为目标，解释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已成为当今世界语法学家的核心任务。

可以说，世界上的语言千差万别，各种语言的语法也是千奇百怪。如何在这林林总总的语言中找到一种适用于一切

语言的原则，并用于研究任何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则是普通语法学家共同努力的方向。（戚雨村，1985：218）

然而，我们可否换一个思路来讨论这一问题？是不是可以说：语言之间或许由于存在细微的不同，如词的根性程度、韵律音步的差异、语序差异（如SVO、SOV）等，而使得不同语言之间出现了不同的语法特点（虽然说所有语言的语法特点都是以普遍语法为根本，但其他诸多因素的制约可能会导致不同语言的语法表现出现巨大差异）。集结一种语法特点，基于一种语言词汇的根性程度、韵律音步的差异、语序差异等方面的特征，集结其语法特点，或许可以为一种语言建立起一套语法体系。事实上，普遍语法并非真正排斥具体语言拥有自己的语法体系（否则普遍语法中也不会拥有参数系统），只是它志在通过特殊现象，揭示那些普遍而统一的内在本质。而汉语的句法词，恰恰是讨论汉语语法体系的一个核心要素，它在建立汉语语法理论体系中的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

总而言之，汉语句法词当前的研究，意义重大。单是“句法词”这一个概念界定的变更，就使得许多令传统语法犯难的问题迎刃而解，这让我们不由得对未来的句法词研究充满了美好期望。

第二节　对句法词未来研究之展望

汉语的句法词研究，目前还是一片处女地，虽然前贤们辛勤

开垦，却也留下了许多研究空白。倘若我们从现在开始，着手对句法词现象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不久的将来必定硕果累累。

我们认为，汉语句法词未来的研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汉语句法词研究应与先进的句法理论相结合，进一步挖掘句法词现象背后的运作机制，更好地认识汉语。通过前面的讨论，相信大家已经体会到理论的重要性。在先进句法理论的引导下，我们对汉语中许多颇为棘手的现象展开研究，或许最终会发现，现象背后运作的原来不过是句法词的派生。前文对于许多汉语的特殊现象，如动词并入（如"哭湿"）、介词并入（如"躺在"）、名词并入（如"碎纸机"或"纸张粉碎机"）、VO短语词化提升（如"收徒山神庙"）等，无一不是基于句法理论做出解释的。未来汉语句法词研究的发展，必须与句法理论的发展紧密结合。如前文提到的汉语根性的特点与分布式形态学（Distributed Morphology）的出发点不谋而合，这就意味着句法词的发展有望借鉴分布式形态学的研究成果，而最近的研究（程工、周光磊，2015）也恰恰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汉语句法词的研究应与韵律进一步结合。句法词虽然是句法运作的产物，却又与韵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前面的讨论可以看出，韵律常常是许多句法词的派生动因所在，如动词并入、介词并入、VO结构词化提升、名词并入等，都是韵律制约作用的结果。因此，汉语的句法词也是研究句法—韵律互动的一个不错的选择，深入考察韵律与句法的互动问题，必将有助于未来汉语句法词研究的长足发展。

第三，汉语句法词的研究应与信息结构的研究相结合。前面的讨论中我们涉及了句子的信息结构问题（如句尾焦点）。我们通过实例证明，不少句法运作背后的根本动因来自于信息结构的要求，如 VO 结构的词化提升现象。因此，完全可以说，信息结构也是句法词派生的动因之一，未来对汉语句法词的深入研究离不开信息结构。在这方面，冯胜利等前贤实际已经走得更远，如冯胜利（2013b）以韵律解释信息结构的思想（核心重音）已然解决了汉语中诸多问题。

第四，汉语句法词的研究应与汉语史相结合。从前面的讨论，我们已经看到，许多今天的固化词历史上是句法词，而一些今天的句法词，历史上也有可能是固化词。一旦放在历时的视角下，我们就会发现，句法词与固化词之间的关系竟是如此之紧密。因此，未来对汉语句法词的研究不但不能抛开汉语史，而且还要与汉语史紧密结合起来。这方面的研究可能还会为汉语词汇史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和切入点。

附录

本书常用缩略语与术语表

缩略语 / 术语	对应的英文
Adv	adverb
AP	adjective phrase
C/Comp	complementizer
CP	complementizer phrase
D/Det	Determiner
DP	determiner phrase
DP 假设	DP hypothesis
HMC	Head Movement Constraint
I	inflection
IP	inflection phrase
LF	logic form
MP	Minimalist Program
NegP	Neg phrase
NP	noun phrase
NP- 移位	NP-movement
PF	phonetic form
PP	prepositional phrase
Spec	specifier

缩略语 / 术语	对应的英文
VP	verb phrase
VP- 壳	VP-shell
VP- 壳动词	VP-shell verb
VP 内主语假说	subject-inside-VP hypothesis
V- 提升	V-raising
X- 杠理论	X-bar theory
被动式	passive
标句语	complementizer
宾语	object
并入	incorporation
并入理论	incorporation theory
并入现象	incorporation phenomena
并入移位	incorporation movement
补足语	complement
操作	operation
层面	level
成分	constituent
重新分析	reanalysis
词库	lexicon
次范畴	subcategorization
光杆	bare
词缀	affix

缩略语 / 术语	对应的英文
代词	pronoun
倒置	inversion
动词短语	verb phrase
短语结构	phrase structure
多式综合语	polysynthetic language
放行 / 允准	license
分枝	branch
附接	adjoin
附接	adjunction
附接成分	adjunct
附接移位	adjunction movement
附接语 - 语迹	adjunct-trace
附接转换	adjunction transformation
副词	adverb
改写	rewrite
格	case
个体	entity
根节点	root node
功能词	functional word
关系小句	relative clause
管辖约束理论	Government and Binding
冠词	article

缩略语 / 术语	对应的英文
光杆词根	bare root
光杆名词	bare noun
合并	merge
后置介词	postposition
降落移位	lowering movement
姐妹节点	sister
介词	preposition
介词短语	preposition phrase
句尾焦点	end focus
空动词	empty verb
框式介词	circumposition
双分枝	binary-branching
类型转化	type shift
逻辑形式	logic form
名词短语	noun phrase
母节点	mother
目标	goal
目标项	target
内省	introspection
内在格	inherent case
内在域	internal domain
黏附成分	clitic

缩略语 / 术语	对应的英文
女儿节点	daughter
派生	derive/derivation
拼出	spell-out
前置介词	preposition
轻动词	light verb
情态范畴	modal
生成语法	generative grammar
施事	agent
树形图	tree diagram
提升结构	raising construction
提升移位	raising movement
体降落	ASP-lowering
替代移位	substitution movement
尾重原则	end-weight principle
下标	index
限定词	determiner
小句	clause
形容词	adjective
形式	formal
形式主义	formalism
修饰语	modifier
移位	movement

缩略语 / 术语	对应的英文
右侧附接	right-adjoined
语迹	trace
语音寄主	host
韵律结构	prosodic hierarchy
韵律模板	prosodic template
指定语	specifier
指示词	demonstrative
中心语	head
中心语移位	head-movement
中心语移位限制	Head Movement Constraint
终端节点	terminal node
主事	theme
自然焦点	natural focus
最大投射	maximal projection
左侧附接	left-adjoined

参考文献

[1] 安丰存. 介词融合——双宾语结构的形态句法成因.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103-108.

[2] 岑麒祥. 关于汉语构词法的几个问题. 中国语文，1956（12）：12-14.

[3] 陈刚. 汉英形容词对比研究. 杭州：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4] 陈光磊. 汉语词法论.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4

[5] 程工. 汉语“者”字合成复合词及其对普遍语法的启示. 现代外语，2005（3）：232-238.

[6] 程工，周光磊. 分布式形态学框架下的汉语动宾复合词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2015（2）：163-175.

[7] 崔四行. 离合词与核心重音. 汉语学习，2008（5）：62-68.

[8] 戴炜栋，何兆熊. 新编简明英语语言学教程.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9] 邓思颖. 形式汉语句法学.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

[10] 董秀芳. 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 语言研究，1998（1）：55-62.

[11] 董秀芳. 汉语的词库与词法.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2] 董秀芳. 从词汇化的角度看粘合式动补结构的性质. 语言科学，2007（1）：40-47.

[13] 董秀芳. 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与发展.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14] 范继淹. 形名组合间“的”字的语法作用. 中国语文，1958（5）：

213-217.

[15] 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6.

[16] 冯胜利．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1996（1）：161-176.

[17] 冯胜利．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黄正德主编．中国语言学论丛．第一辑．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

[18] 冯胜利．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中国语文，1998（1）：40-47.

[19] 冯胜利．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a.

[20] 冯胜利．“写毛笔”与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语言教学与研究，2000b（1）：25-31.

[21] 冯胜利．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中国语文，2001a（1）：27-37.

[22] 冯胜利．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2001b（3）：161-174.

[23] 冯胜利．韵律词与科学理论的构建．世界汉语教学，2001c（1）：53-64.

[24] 冯胜利．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a.

[25] 冯胜利．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中国语文，2002b（6）：515-524.

[26] 冯胜利．动宾倒置与韵律构词法．语言科学，2004（3）：12-20.

[27] 冯胜利．轻动词移位与古今汉语的动宾关系．语言科学，2005（1）：3-16.

[28] 冯胜利．汉语书面用语初编．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6a.

[29] 冯胜利．论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特征和教学．世界汉语教学，2006b

（4）：98-106.

[30] 冯胜利 .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增订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31] 冯胜利 . 汉语韵律句法学（增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a.

[32] 冯胜利 . 汉语的核心重音 . 中国语学，2013b（260）：6-24.

[33] 冯胜利 . 答最近提出的韵律语法研究中几个问题 . 天津市语言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天津，2014.

[34] 付有龙，庄会彬 . 转换生成语法诠释 .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35] 高更生 . 现代汉语三百题 . 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84.

[36] 葛本仪 . 汉语词汇研究 .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

[37] 古川裕.词法和句法之间的互动及其接口——以“可怕/怕人”和“好吃 / 难吃”等句法词为例 . 徐杰、钟奇主编 . 汉语词汇 · 句法 · 语音的相互关联：第二届肯特岗国际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论文集 .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7. 177-193.

[38] 顾阳.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1996（3）：1-16.

[39] 顾阳，沈阳 .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造过程 . 中国语文，2001（2）：122-133.

[40] 郭伏良，刘鸿雁 .“人定胜天”句法结构演变分析 . 澳门语言学刊，2013（1）：86-92.

[41] 何元建 . 回环理论与汉语构词法 . 当代语言学，2004（3）：223-235.

[42] 何元建 . 现代汉语生成语法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43] 何元建，王玲玲 . 真假复合词 .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5（5）：11-21.

[44] 何元建，王玲玲 . 论汉语中的名物化结构 . 汉语学习，2007（1）：

13-24.

[45] 胡建华．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论元和宾语——从抽象动词“有”到句法—信息结构接口．中国语文，2008（5）：396-409.

[46] 胡建华．Beyond 光辉岁月：演化、变异与人类语言的 WH 问题．第十一届山东省国外语言学年会暨外语教学与语言学理论研讨会，青岛，2010.

[47] 胡明扬．说“词语”．语言文字应用，1999（3）：3-9.

[48] 黄伯荣．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1996.

[49]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50] 黄国营．“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语言研究，1982（1）：101-129.

[51] 黄梅．现代汉语嵌偶单音词的韵律句法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2.

[52] 黄梅，冯胜利．嵌偶单音词句法分布刍析——嵌偶单音词最常见于状语探因．中国语文，2009（1）：32-44.

[53] 黄正德．从“他的老师当得好”谈起．语言科学，2008（3）：225-241.

[54] 李济中，姚锡远．现代汉语专题．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7.

[55] 李德鹏．论汉语的语素就是词．汉语学报，2013（2）：90-94.

[56] 李华倬．论汉语动词的力学特性及其对句法功能的影响．http://www.eastling.org/discuz/showtopic.aspx?topicid=2831&forumpage=1&onlyauthor=1&posterid=2197（上）；http://www.eastling.org/discuz/showtopic.aspx?forumid=3&forumpage=1&topicid=2847&go=prev（下），2007.

[57] 李大广．现代汉语多个形容词定语短语的定语顺序．社会科学论坛，2012（6）：48-53.

[58] 李亚非．核心移位的本质及其条件——兼论词法和句法的交界面．当代语言学，2000（1）：1-17.

[59] 李亚非．汉语方位词的词性及其理论意义．中国语文，2009（2）：99-109.

[60] 林祥楣．现代汉语．北京：语文出版社，1995.

[61] 刘丹青．汉语中的框式介词．当代语言学，2002（4）：241-253.

[62] 刘洁修．汉语成语源流大辞典．北京：开明出版社，2009.

[63] [苏] 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郑祖庆译．北京：中华书局，1952.

[64] 陆丙甫．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和称谓性及其顺序．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第四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65] 陆俭明．对"NP＋的＋VP"结构的重新认识．中国语文，2003（5）：387-391. 又见：陆俭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66] 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修订本）．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67]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68] 梅德明．现代句法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

[69] 潘悟云．温州方言的动词谓语句．李如龙，张双庆主编．动词谓语句．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

[70] 戚雨村．语言学引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

[71] 任学良．汉语构词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72] 沈家煊．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993（1）：1-8.

[73] 沈家煊．我只是接着向前跨了半步——再谈汉语的名词和动词．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语言学论丛．第四十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74] 沈家煊．"名动包含"的论证和好处．第一届全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北京，2013.

[75] 施其生.汕头方言的动词谓语句.李如龙、张双庆主编.动词谓语句.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

[76] 石定栩．复合词与短语的句法地位．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第十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a.

[77] 石定栩．动词的名词化和名物化．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第十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b.

[78] 石定栩．汉语的定中关系动—名复合词．中国语文，2003（6）：483-495.

[79] 司富珍．汉语的标句词"的"及相关的句法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2002（2）：35-40.

[80] 司富珍．中心语理论和汉语的 DeP. 当代语言学，2004（1）：26-34.

[81] 宋国明．句法理论概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82] 孙天琦、李亚非.汉语非核心论元允准结构初探.中国语文,2010(1):21-33.

[83] 汤廷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第一集）：移位与变形．台北：学生书局，1977.

[84] 仝国斌．粘合与结构的词汇化．殷都学刊，2008（4）：128-135.

[85] 王洪君．汉语的韵律词与韵律短语．中国语文，2000（5）：525-536.

[86] 王珏．句法词、语用词与语篇词的词类地位与特点．邱鸣皋主编．君

子怀德：古德夫教授纪念文集 .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87] 王珏，李妍 . 三层语法假说语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 许嘉璐主编 . 第九届国际汉语教学研讨会论文选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88] 王力 . 汉语语法纲要 . 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7.
[89] 王力 . 汉语史稿 . 北京：中华书局，1980.
[90] 温宾利 . 当代句法学导论 .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
[91] 温宾利，程杰 . 论轻动词 v 的纯句法本质 . 现代外语，2007（2）：111-123.
[92] 文炼 . 处所、时间和方位 . 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7.
[93] 文炼，胡附 . 词类划分中的几个问题 . 中国语文，2000（4）：298-302.
[94] 吴葆棠 . “很 + 形容词”并不是偏正词组 . 汉语学习，1983（3）：14-17.
[95] 吴刚 . 生成语法研究 .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96] 吴为善 . 双音化、语法化和韵律词的再分析 . 汉语学习，2003（2）：8-14.
[97] 武占坤，王勤 . 现代汉语语汇概要 .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98] 谢都全，郭应可 . 汉语结果结构的小句分析评述及新模式 . 外国语，2008（4）：50-59.
[99] 邢福义 . 汉语里宾语代入现象之观察 . 世界汉语教学，1991（2）：76-84.
[100] 邢福义 . 现代汉语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101] 邢福义 . “人定胜天”的古代原本用法与现代通常用法 . 山西大学学报，2008（1）：69-73.

[102] 熊仲儒 . 以“的”为核心的 DP 结构 . 当代语言学，2005（2）：148-165.

[103] 熊仲儒 . 语音结构与名词短语内部功能范畴的句法位置 . 中国语文，2008（6）：523-534.

[104] 熊仲儒，刘丽萍 . 动结式的论元实现 . 现代外语，2006（2）：120-130.

[105] 徐烈炯 . 生成语法理论．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

[106] 徐烈炯 . 生成语法理论：标准理论到最简方案．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9.

[107] 徐通锵 . 语言学是什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108] 张斌 . 现代汉语．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0.

[109] 张定，丁海燕 . 助动词“好”的语法化及相关词汇化现象 .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9（5）：31-38.

[110] 张世禄 . 词汇讲话 . 语文知识，1956（2）：55.

[111] 赵元任 . 汉语口语语法． 吕叔湘选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12] 周荐 . 论词的构成、结构和地位 . 中国语文，2003（2）：48-155.

[113] 周韧 . 共性和个性下的汉语动宾饰名复合词研究 . 中国语文，2006（4）：301-312.

[114] 朱德熙 .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 . 语言研究，1956（1）：83-112. 又见：朱德熙文集 . 第二卷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15] 朱德熙 . 说“的”. 中国语文，1961（12）：1-15.

[116] 朱德熙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 中国语文，1978（1）：23-27;“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下）. 中国语文，1978（2）：104-109.

[117] 朱德熙 . 语法讲义．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18] 庄会彬 . DP 假说与汉语“的”字短语再议 .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4a（3）：59-65+74.

[119] 庄会彬 . 现代汉语的轻动词“打”的来源刍议 . 语言教学与研究，2014b（3）：67-74.

[120] 庄会彬 . 韵律语法视角下“的”的隐现原则 . 语言研究，2014c（4）：65-74.

[121] 庄会彬、刘振前 .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词机制与韵律制约 . 世界汉语教学，2011（4）：497-506.

[122] 庄会彬、刘振前 .“的”的韵律语法研究 . 汉语学习，2012（3）：34-42.

[123] Crystal, David. 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原著出版年： 1997 年）

[124] Sybesma, R. & 沈阳 . 结果补语小句分析和小句的内部结构 .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4): 40-46.

[125] Abney, Steven P.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 Ph.D. dissertation, MIT, 1987.

[126] Baker, M.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127] Baker, M. Comments on the Paper by Sadock. In S. Lapointe, D. Brentari & P. Farrell (Eds.), *Morphology and Its Relation to Phonology and Syntax*.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1998. 188-212.

[128] Borer, Hagit. *Structuring Sen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9] Cattell, R. *Composite Predicates in English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17). Sydney: Academic Press, 1984.

[130] Chang, Clair Hsun-huei. V-V Compounds in Mandarin Chinese: Argument Structure and Semantics. In Jerome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8. 77-101.

[131] Chao, Yuen-Ren（赵元任）. *Mandarin Prim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132] Chao, Yuen-Ren（赵元任）.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133] Cheng, Lisa L.-S.（郑礼珊）. *Clause Structure in Mandarin Chinese*.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86.

[134] Cheng, Lisa L.-S.（郑礼珊）. Resultative Compounds and Lexical Relational Structures. In F. F. Tsao & S. H. Wang (Ed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II: Morphology and Lexico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7. 167-197.

[135] Cheng, Lisa L.-S.（郑礼珊）&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 M. Y. Chen & O. J. L. Tzeng (Eds.),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Taipei: Pyramid, 1994. 187-221.

[136] Cheng, Lisa L.-S.（郑礼珊）& Li, Yafei（李亚非）. Double Negation in Chinese and Multi Proje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Cornell University, 1991.

[137] Cheng, Lisa L.-S.（郑礼珊）& Sybesma, Rint.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 (1999): 509-542.

[138] Chierchia, Gennaro. Plurality of Mass Nouns and the Notion of "Semantic Parameter". In S. Rothstein (Ed.), *Events and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53-103.

[139] Chomsky, N.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oderick A. Jacobs & Peter S.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altham, MA: Ginn, 1970.

[140] Chomsky, N.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s. In S. R. Anderson & P. Kiparsky (Eds.), *A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3.

[141] Chomsky, N.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1.

[142] Chomsky, N.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2.

[143] Chomsky, 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144] Chomsky, N. On Phases. In R. Freidin, C. P. Otero & M. L. Zubizarreta (Eds.), *Foundational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Essays in Honor of Jean-Roger Vergnau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8. 133-166.

[145] Chomsky, N. & Halle, M.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146] Dai, John X. L.（戴相陵）. *Chinese Morphology and Its Interface with the Syntax*. Ph.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92.

[147] Dai, John X. L.（戴相陵）. Syntactic, Phonological, and Morphological Words in Chinese. In J.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7. 103-134.

[148] Di Sciullo, A. & Williams, E. *On the Definition of Wor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7.

[149] Duanmu, San（端木三）. Wordhood in Chinese. In J.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7. 135-196.

[150] Duanmu, San（端木三）. *Phonology of Standard Chine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51] Embick, D. & Noyer, R. Movement Operations after Syntax. *Linguistic Inquiry*, 32.4 (2001): 555-595.

[152] Ernst, Thomas. Chinese Postpositions? – Aga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6.2 (1988): 219-245.

[153] Fabb, N. *Syntactic Affixation*. Ph.D. dissertation, MIT, 1984.

[154] Fang, J. *The Verb Copy Construction and the Post-Verbal Constraint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06.

[155] Feng, Shengli（冯胜利）.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7. 197-260.

[156] Feng, Shengli（冯胜利）. Prosodically Motivated Passive *Bei* Constructions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Timo Haukioja, Marja-Liisa Helasvuo & Matti Miestamo (Eds.), *The 1998 Yearbook of the Linguistic Association*

of Finland. Turku: Suomen Kielitieteellinen Yhdistys, 1998. 41-48.

[157] Feng, Shengli（冯胜利）.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41.6 (2003): 1085-1122.

[158] Feng, Shengli（冯胜利）. Minimal Word and Its Fun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In Jennet Xing (Ed.), *Studie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Functional Approach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47-64.

[159] Gao, M. 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 in Mandarin. In Qian Gao (Ed.), *NACCL 17: Proceedings of the 17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Los Angeles: GSIL Publications, 2005.

[160] Givón, T. Historical Syntax and Synchronic Morphology: An Archaeologist's Field Trip. *Papers from the Regional Meetings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7 (1971): 394-415.

[161] Hale, K. & Keyser, S. J.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K. Hale & S.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53-109.

[162] Harley, H. Bare Phrase Structure, Acategorial Roots, One-Replacement and Unaccusativity. In K. Moulton (Ed.), *Proceedings of NELS 34*. Amherst, MA: GSLA, UMass, 2005.

[163] Harley, H. Compounding in Distributed Morphology. In Rochelle Lieber & Pavol Stekau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ound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9-144.

[164] Harlig, Jeffrey & Bardovi-Harlig, K. Accentuation Typology, Word

Order, and Theme-Rheme Structure. In M. Hammond, E. Moravacsik & J. Wirth (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8. 125-146.

[165]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9.2 (1984): 53-78.

[166]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 (1988): 274-311.

[167]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Richard Larson, Utpal Lahiri, Sabine Iatridou & James Higginbotham (Eds.), *Control and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2. 109-147.

[168]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3 (1997): 45-89.

[169]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Syntactic Analyticity and the Other End of the Parameter. Lecture notes, LSA Summer Institute, MIT and Harvard University, 2005.

[170]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Li, Audrey Y.-H.（李艳惠）& Li, Yafei（李亚非）. *The Syntax of Chines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71] Huang, Chu-Ren（黄居仁）& Mangione, Louis. A Reanalysis of *De*: Adjuncts and Subordinate Claus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4th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Stanford: Stanford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1985. 80-91.

[172] Isac, D. & Kirk, A. The Split DP Hypothesis Evidence from Ancient Greek. *Rivista di Grammatica Generativa*, 33 (2008): 137-155.

[173] Ishane, T. & Puskas, G. Specific Is Not Definite. *Generative Grammar in Geneva*, 2(2001): 39-54.

[174] Jesperson, Otto.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54.

[175] Katamba, Francis. *Morpholog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176] Kim, Alan Hyun-Oak. Preverbal Focusing and Type XXIII Languages. In Michael Hammond, Edith A. Moravcsik & Jessica Wirth (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88. 147-172.

[177] Kiss, K. É. Identificational Focus versus Information Focus. *Language*, 74.2 (1998): 245-273.

[178] Larson, Richard K. On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19 (1988): 335-391.

[179] Levin, Beth & Rappaport Hovav, Malka.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180] Li, Charles（李讷）& Thompson, Sandra. An Explora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In Winfred P. Lehmann (Ed.), *Syntactic Typology*. Austin, Texa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8. 223-266.

[181] Li, Charles（李讷）& Thompson, Sandra.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182] Li, Yafei（李亚非）. Existential Sentences and the Category of the Locative Wor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Harbin Conference on

Generative Grammar, Harbin, 1983.

[183] Li, Yafei（李亚非）.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9 (1990): 177-207.

[184] Li, Yafei（李亚非）.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69 (1993): 480-504.

[185] Li, Yafei（李亚非）. The Thematic Hierarchy and Causativity.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13 (1995): 255-282.

[186] Li, Yafei（李亚非）. Cross-Componential Causativity.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17 (1999): 445-497.

[187] Li, Yafei（李亚非）. Localizers in Chinese and the Cost of Computation. M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2003.

[188] Li, Yafei（李亚非）. *X^0: A Theory of the Morphology-Syntax Interfa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5.

[189] Li, Yan-hui Audrey（李艳惠）.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190] Liberman, M. & Sproat, R. The Stress and Structure of Modified Noun Phrases in English. In Ivan A. Sag & Anna Szabolesi (Eds.), *Lexical Matter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1992. 131-181.

[191] Lieber, R. *Deconstructing Morphology: Word Formation in Syntac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192] Lin, T.-H.（林宗宏）.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193] Liu, Feng-Hsi（刘凤樨）. A Clitic Analysis of Locative Particl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6 (1998): 48-70.

[194] Malkiel, Yakov. Each Word Has a History of Its Own. *Glossa*, 1 (1967): 137-149.

[195] McCawley, J. Justifying Part of Speech Assign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0 (1992): 211-246.

[196] Ouhalla, J. *Introducing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From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o Minimalis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9.

[197] Packard, J.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98] Peck, J. LFG-OT Analysis of 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 in Modern Mandarin. In *Proceedings of IACL-14*. Taipei: Academica Sinica, 2006.

[199] Peck, J. & Sells, P. 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 in Mandarin: Economy within VP. In M. Butt & T. H. King (Eds.), *Proceedings of the LFG06 Conference*. CSLI Online Publications, 2006.

[200] Peyraube, Alain. *Les Constructions Locatives en Chinois Moderne*. Paris: Editions Langages Croises, 1980.

[201] Rizzi, L.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281-337.

[202] Ross, C. On the Function of Chinese D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1983): 214-246.

[203] Ross, C.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 (1984): 1-22.

[204] Sadock, J. M. The Autolexical Classification of Lexemes. In M. Hammond & M. Noonan (Eds.), *Theoretical Morph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1. 271-290.

[205] Selkirk, E. *The Syntax of Word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2.

[206] Shi, Dingxu (石定栩). The Complex Nature of V-C Constructions. In Gu Yang (Ed.),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Hong Kong: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1998. 23-52.

[207] Simpson, A. On the Status of Modifying D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DP. In S. W. Tang & C.-S. Liu (Eds.), *On the Formal Way to Chinese Language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2002. 74-101.

[208] Sproat, R. & Shih, Chilin (石基琳). The Cross-Linguistic Distribution of Adjective Ordering Restrictions. In Carol Georgopoulos & Roberta Ishihara (Ed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Language: Essays in Honor of S.-Y. Kuroda*.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209] Sybesma, R. *Causatives and Accomplishments: The Case of Chinese B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eit Leiden, 1992.

[210] Sybesma, R. *The Mandarin VP*.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211] Tai, James H.-Y. (戴浩一). A Derivational Constraint on Adverbial Placement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stics*, 1 (1973): 397-413.

[212] Tai, James H.-Y. (戴浩一). Chinese as an SOV Language.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1973. 659-671.

[213] Tan, Fu (谭馥). Covert Category Change in Isolating Languages: The Case of Modern Chinese. *Linguistics*, 31 (1993): 737-748.

[214] van Voorst, Jan. *Event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8.

[215] Williams, E. On the Notions "Lexically Related" and "Head of a Word". *Linguistic Inquiry*, 12 (1981): 245-274.

[216] Xue, Nianwen. *Defining and Automatically Identifying Word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Delaware, 2001.

[217] Yang, Ching-Yu.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Differences of Mandarin Complex Verb-Direction Constructions. In David Potter, et al. (Eds.),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Vol. 2: Proceedings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009.

[218] Zamparelli, R. *Layers in the Determiner Phra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995.

[219] Zhang, Hongming（张洪明）. *Topics in Chinese Phrasal Phonolog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2.

[220] Zhuang, Huibin（庄会彬）. The Prosodic History of Chinese Resultative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5.4 (2014): 575-595.

[221] Zhuang, Huibin（庄会彬）& Liu, Zhenqian（刘振前）. Negative Marker *Bu* in Chinese: Its Nature and Featur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Language Processing*, 21.3 (2011): 107-160.

后　记

2013年年底，我很荣幸地接到冯胜利先生从香港打来的电话。先生告诉我，他正与端木三先生、王洪君先生筹划主编一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并邀我编写其中的一本——《汉语的句法词》。激动和兴奋之余，我不假思索就答应了。

可是，接下来的工作，却让我犯了难，从2013年12月动手到2014年3月，我几易手稿，最终却是一字未竟。所有的感觉，只有一个——无从下手。期间，先生几次发邮件、打电话关心，为我解疑答惑，提供文献，指出问题。终于，2014年3月底的某个夜里，我脑子忽然明朗了起来——“句法词”原来应该这么写！于是一夜之间我敲出了一万多字。之后的工作就变得轻松、有条不紊，几个月后，初稿告成。

回想本书的写作历程，我首先要感谢冯胜利先生。没有先生的引导、教诲和关照，这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先生在学术上给我以知识，在生活上给我以关照，在为人处世方面又给我树立了榜样……种种恩情，非语言所能尽述。身为后学之辈，我们无以为报，唯有不断努力，发扬光大先生之学术精神，为语言研究事业贡献力量。这是先生的愿望，也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本书写作得以顺利完成，还要感谢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河南大学外语学院和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的诸多老师、同人，谨在此

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他们是（按音序）：蔡金亭、程工、池扬琴、黄劲伟、姜玲、李海、刘振前、马宝鹏、牛保义、任凤梅、申少帅、帅洪福、熊建国、杨朝军、杨大然、张克定、张立飞、张梦杰、赵亮、周光磊。

本书写作期间，我每周都幸福地往返于河南大学（开封）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洛阳）之间。在河南大学，我有一帮热衷于学术的同事。我们分享研究乐趣，探讨语言理论、方法和现象。在河南大学，我还有一大帮热爱语言学的学生，他们支持我的工作，关心我的写作进度，时刻与我分享学习和研究的快乐。我们每天互相鼓励，一起进步。在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我有幸聆听了程工老师讲授的分布式形态学，也荣幸地加入了他所组织和主持的语言学读书研讨会。那十几次的授课和讨论带给我无数灵感和启迪。

本系列丛书定稿之前，冯胜利先生百忙之中又组织了“汉语韵律语法丛书学术研讨会”，从世界各地请来了众多专家为丛书把关，提出修改建议。在会上，我聆听了专家们的批评指正，得到许多教益。在此特向冯先生及以下各位专家、学者致以真诚的谢意（按音序）：陈维昌、崔四行、董秀芳、端木三、宫齐、黄梅、刘乐宁、马秋武、裴雨来、万波、王蓓、王丽娟、王永娜、吴伟平、徐杰、应学凤、张健、朱赛萍。

借此机会，我还要向我的家人表达我心底最深处的感谢。首先，感谢我的父母兄姊。在我的老家沂蒙山区，从我记事时开始，他们就一直忍受着贫困的煎熬，然而，他们却倾全家之力（后期实为数家之力）供我读书，咬牙坚持让我读完了大学，之

后又鼓励我攻读硕士、博士。然而，他们无数的付出，换来的却是我常年漂泊在外，偶尔的一个电话，以及像这样一本他们或许永远也读不懂的书。对于父母兄姊的爱，我今生注定无以为报。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爱妻张培翠。这么多年来，她为了家庭，也为了我的研究兴趣，付出了太多。在我最贫困潦倒的时候，她对我不离不弃；在我沮丧无比的时候，她给我以无限慰藉；在我工作最繁忙的时候，她总是尽全力给我创造一个静谧的环境。繁琐的家务事使得她几乎放弃了自己的研究兴趣，可她从来无怨无悔。我常常在想，大爱无声——我的妻子恐怕已经做到了极致吧。

庄会彬

2015 年 3 月